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35
5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导言	5
A. 背景	5
B. 出席情况	5
项目 1. 组织事项.....	7
1.1. 会议开幕	7
1.1.1.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主席松元龙先生致开幕词	8
1.1.2. 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部部长、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贾杨提·纳塔拉杨女士致开幕词	8
1.1.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 Amina Mohamed 女士致开幕词	9
1.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致开幕词	10
1.1.5. 安得拉邦政府首席部长 N. Kiran Kumar Reddy 先生致开幕词	11
1.1.6. 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部秘书长 Tishya Chatterjee 先生致开幕词	11
1.1.7. 各区域集团代表致开幕词	11
1.1.8. 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发言	13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 因技术原因于12月5日重新张贴。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1.3.	通过议程	16
1.4.	工作安排	19
1.5.	关于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0
1.6.	未决问题	21
1.7.	闭会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21
项目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状以及相关发展	21
项目 3.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23
3.1.	审查执行进展情况, 包括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23
3.2.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23
3.3.	进一步制定监测执行情况的工具和指导, 包括指标的用法	23
项目 4.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25
4.1.	审查《资金动员战略》的执行情况, 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	25
4.2.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29
4.3.	财务机制指南: 方案优先事项和财务机制有效性审查四年框架	29
4.4.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周期的需要评估	29
项目 5.	合作、外联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31
5.1.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31
5.2.	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31
5.3.	企业与生物多样性	32
5.4.	让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以下级当局参与	32
项目 6.	《公约》的运作情况	34
6.1.	会议的周期	34
6.2.	审议加强《公约》现有机制的必要性和制定补充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5
6.3.	决定的撤回	34
项目 7: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37
项目 8:	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39
项目 9.	生态系统恢复	39

项目 1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41
10.1.	查明生态和生物多样性方面重要的海洋和沿海地区	41
10.2.	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事项	41
项目 11.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和相关问题.....	44
11.1.	关于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运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 咨询意见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备的作 用	44
11.2.	关于同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的研究.....	45
11.3.	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其他问题	46
项目 12.	生物多样性和发展.....	47
项目 13.	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问题.....	48
13.1.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48
13.2.	森林生物多样性	48
13.3.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49
13.4.	保护区	50
13.5.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50
13.6.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50
13.7.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51
13.8.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52
13.9.	外来入侵物种	53
13.1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53
13.11.	奖励措施	54
项目 14.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	55
14.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以及公约信托基金的报告	55
14.2.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2013-2014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预算	55
项目 15.	最后事项.....	56
15.1.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6
15.2.	其他事项	56
15.3.	通过报告	57
15.4.	会议闭幕	57

附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71
二.	主席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简要说明.....	258
三.	适合生命的城市：城市与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的简要报告...	260

导 言

A. 背景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4 条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X/46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海德拉巴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B. 出席情况

2. 所有国家均被邀请参加会议。下列《公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布基纳法索	丹麦	圭亚那
阿尔及利亚	布隆迪	多米尼加共和国	海地
安哥拉	柬埔寨	厄瓜多尔	洪都拉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喀麦隆	埃及	匈牙利
阿根廷	加拿大	萨尔瓦多	冰岛
亚美尼亚	佛得角	赤道几内亚	印度
澳大利亚	中非共和国	爱沙尼亚	印度尼西亚
奥地利	乍得	埃塞俄比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塞拜疆	智利	欧洲联盟	伊拉克
巴林	中国	斐济	爱尔兰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芬兰	以色列
白俄罗斯	科摩罗	法国	意大利
比利时	刚果	加蓬	日本
贝宁	库克群岛	冈比亚	约旦
不丹	哥斯达黎加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科特迪瓦	德国	肯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克罗地亚	加纳	基里巴斯
博茨瓦纳	古巴	希腊	科威特
巴西	塞浦路斯	格林纳达	吉尔吉斯斯坦
文莱达鲁萨兰国	捷克共和国	危地马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几内亚	拉脱维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黎巴嫩	纳米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多哥
莱索托	瑙鲁	沙特阿拉伯	汤加
利比里亚	尼泊尔	塞内加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利比亚	荷兰	塞尔维亚	突尼斯
立陶宛	新西兰	塞舌尔	土耳其
马达加斯加	尼日尔	塞拉利昂	图瓦卢
马拉维	挪威	新加坡	乌干达
马来西亚	阿曼	斯洛伐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尔代夫	巴基斯坦	斯洛文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里	巴拿马	所罗门群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耳他	巴拉圭	索马里	乌拉圭
马绍尔群岛	秘鲁	南非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	菲律宾	西班牙	越南
毛里求斯	波兰	斯里兰卡	也门
墨西哥	葡萄牙	苏丹	赞比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卡塔尔	斯威士兰	津巴布韦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典	
蒙古	摩尔多瓦共和国	瑞士	
黑山	俄罗斯联邦	塔吉克斯坦	
摩洛哥	卢旺达	泰国	
莫桑比克	圣基茨和尼维斯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缅甸	圣卢西亚	东帝汶	
	萨摩亚		

3. 下列不是《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也出席了会议：美利坚合众国。

4.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的单位、方案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联合国森林论坛；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降排+”协调办公室；

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

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组织）；

世界银行。

5. 以下公约和其他协定的秘书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拉姆塞尔湿地公约；

教科文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

6. 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观察员清单见下文的附录。

项目 1. 组织事项

1.1. 会议开幕

7. **Kazuaki Hoshino** 先生（日本）代表缔约方大会离任主席松元龙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开幕。**Hoshino** 先生表示衷心赞赏印度政府和人民在海德拉巴主办本届会议。他赞扬生物多样性公约前任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的工作，并欢迎新任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履新，赞扬他重视《公约》的执行工作和提高《公约》工作的效率。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所遇到的主要挑战，是依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确定国家战略和国家目标，并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国家战略和国家目标。在担任主席期间，日本设立了生物多样性基金，向 21 个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提供了资金援助。联合国大会通过 2011-2020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为建立势头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了机会。他衷心感谢缔约方、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给予的合作和提出的建议。

8. 下列人士在全体会议开幕会议上发了言： 缔约方大会卸任主席松元龙先生、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部部长、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贾杨提·纳塔拉杨女士、**Amina Mohamed** 女士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副执行主任、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安得拉邦首席部长 **Kiran Kumar Reddy** 先生和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秘书长 **Tishya Chatterjee** 先生。

1.1.1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主席松元龙先生致开幕词

9. 日本前环境大臣、即将卸任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主席松元龙先生说，名古屋会议是一次历史性事件，取得了重要的结果和成果，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这些协议反映了缔约方对生物多样性丧失采取行动的紧迫感。但是，只有执行这些协定才会使局面改观。这方面已做出重大努力，例如制定国家战略、为早日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做准备，本届会议还会采取更多步骤。2011年日本发生的地震显示了自然的巨大威力，同时又确认保存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紧迫而重要。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口号“保护大自然，大自然就提供保护”完美地体现了这一信息。不幸的是，生物多样性还在继续丧失，如果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还需要开展工作。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此进行合作至关重要。

1.1.2 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部部长、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贾杨提·纳塔拉杨女士致开幕词

10. 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部部长、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贾杨提·纳塔拉杨女士欢迎与会代表来到印度安得拉邦和海德拉巴市。她感谢公约缔约方信任由印度主办本届会议，并赞扬日本政府在担任主席期间所表现的热忱和勤奋工作。印度谦恭地接受主持本次会议的艰巨责任，但也相信在缔约方的支持与合作下，会议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背景下，会有助于推进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

11. 生物多样性、地球生命的繁多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十分重要，并是人类生存所必不可少。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既产生全球性也产生地方性惠益，尤其像印度这样的国家，生物多样性直接关系到给亿万人们提供生计和改善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主要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的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是涉及到每一个人。一切照旧是严重的错误，或者是证明了无知和傲慢，人类可能活着都来不及后悔。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指出，如果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趋势持续，将会造成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减少的灾难。第三版还预言，今后二十年采取的行动会决定人类文明数千年来赖以生存的环境条件能否持续到21世纪以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产生了重大成果，付诸实施则是真正的挑战。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是通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后的第一次会议，提供了独特机会来评估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并规定调动资源的目标，从而借助名古屋创造的势头来实现2020年目标。

12. 印度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受到巨大的生物压力。尽管面临巨大人口压力和发展需求，但印度正在实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进步的、独特的和标志性的生物多样性方案，例如在联合森林管理方面，以及经济发展规划分散管理，立法措施，例如《2002年生物多样性法》和《2006年森林权利法》；以及《圣雄甘地全国乡村就业保障计划》等倡议。印度具有悠久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历史。环境保护已载入《宪法》，而且逐渐建立了稳定的环境保护组织结构，最后在2002年通过了《生物多样性法》，使《公约》条款生效。印度乐意分享其丰富的经验，同时也乐意向他人学习。印度富有远见的领导人早在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成为共同语言之前，就预见到了当前的环境危机。早

在 1972 年，印度故总理英迪拉·甘地夫人就强调必须在环境保护工作和消除贫穷政策之间取得平衡，从而为印度在平衡发展需要和生态安全方面的领导作用创造了条件。

13. 将近四十年之后，印度又一次受到召唤去表明消除贫穷和满足一个年轻民族的愿望可以携手共进，这是印度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发达世界需要应对改变消费模式的挑战。伙伴关系和合作是实现这双重目标的关键。圣雄甘地说的“世界足以满足所有人的需求，但是不足以满足所有人的贪欲”，恰恰体现了《公约》的本质。尽管从通过以来取得了进展，但是生物多样性的状况仍然岌岌可危。她赞扬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商定了，包括从社会经济角度而言，处理改性活生物体有关问题的进程。2012 年初设立的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一旦全面运作，也将有助于执行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书，缔约方大会应当为《公约》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同该新的平台之间的关系提供指导。立足于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印度将凭借其主席地位努力确保《名古屋议定书》及时生效。印度对导致通过议定书的审议做出过切实的贡献，并一开始就开始了批准的程序。

14. 成功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赖于强化支助机制。组织良好的能力建设进程和关于技术转让的有效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十分必要，不仅政府，而且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积极加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下同他们相关问题的审议是不寻常的。她希望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传统知识相关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将对其他多边论坛的谈判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印度的地理，对有关海洋和沿海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具有浓烈的兴趣，她鼓励缔约方大会也审议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可持续渔业和有关包含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自愿准则的区域讲习班的成果。

15. 对缔约方大会来说，最重要的未决问题是资源调动。缔约方应当作出集体决定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承诺资金，要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支出是对未来的投资。必须就临时承诺和调动资源的目标达成协议，因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有限期的。尤其是考虑到经济危机，各国必须向自然资源投资，以确保地球上的生命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服务不致中断。她引用圣雄甘地的话：“我们做什么和我们能做什么之间的差别就足以解决世界上大多数的问题”，她鼓励缔约方坚决行动。在海德拉巴作出的决定必须提供一个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路线图，从而为后代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她引用印度的古老书本说，世界是一个完整的家庭，国家不论大小，都不能在不考虑他国的情况下作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大会的口号是“保护自然，自然就提供保护”，应当鼓舞缔约方保护世界赖以生存的生物多样性。

1.1.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Amina Mohamed 女士致开幕词

16. Mohamed 女士赞扬 2012 年 2 月就任的执行秘书布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生和他的前任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她回顾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既确认了生物多样性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也确认需要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来保护和恢复地球的生态系统。在“里约+20”大会之前，环境规划署发行了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展望》指出，在 90 个国际公认的可持续性目标中，仅实现了 4 项目标，世界没有达到在 2010 年前大量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但是，一些政策领域取得了进展，例如保护区数量增加，分享遗传资源的惠益，创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环境规划署和公约秘书处查明了在《2011-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范围内的协作和合作领域，环境规划署在其非洲、亚洲和太平洋、西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部署了联络点，以便加强执行《公约》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最后，她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有效管理其资源，并呼吁各缔约方提供有效执行《公约》的必要手段，并支持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致开幕词

17. 迪亚斯先生表示感谢印度政府担任会议东道国，也感谢安得拉邦和海德拉巴市当局给予与会代表非常热情的接待和欢迎。部长今天出席会议的开幕式，反映了印度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高度重视。他也向丹麦、芬兰、德国、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和瑞典等国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慷慨提供财政资助，确保发展中国家广泛参加会议。在这方面，他指出，已有 173 个缔约方预先登记参加会议，并有 14,400 多名与会代表出席，使之成为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生物多样性聚会之一。

18. 他在谈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和之前的各届会议时说，现在应竭尽全力专注于执行这些决定和协议。在这方面，他邀请与会代表审查推动《名古屋议定书》生效的进展情况，并确保所有缔约方获得它们所需要支持，以便批准和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从而促成其早日生效和有效实施。他注意到各缔约方已着手努力，审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体现在名古屋商定的各项目标。他赞扬日本政府和其他捐助方慷慨捐助，使得秘书处得以组织 21 次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支助这项努力。关于资源调动的问题，他强调指出，需要创新和让所有伙伴参与，并采用新的办法和机制。还需要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建立适当的衔接，从而使他们能以统一整体的方式运作。他呼吁采取更加切实的办法，少强调协商，多强调经验交流，此一办法应反映在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议程内。在这方面，2013 年 9 月召开的联合国大会将要讨论如何为 2015 年以后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交付一个新框架。这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来强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此外，需要为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制定有效的监测制度，以便为关于这项议题的决策提供资讯。秘书处本身应同伙伴协力工作，并通过它们致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其方法是：加强它们执行《公约》和实现其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能力。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通过结构更加严整和持续的能力拓展进程或许是做到这一点的最佳办法。为此，需要加强同重要伙伴的合作和充分利用《公约》所设想的机制，特别在于加强缔约方之间的科学、技能和技术合作，和在这方面更好地利用信息交换所机制。还需要推动更有力地确认和支持以社区为基础的办法；继续同土著社区密切协作、和加强同其他伙伴，特别是企业界的交往。他确认城市和地方当局在实现战略计划方面所作的贡献，并欢迎市长和行政首长第三届峰会“城市生命”峰会的举行，城市和国家以下级当局网络的建立，以及城市和地方以下级政府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参与其事。

19. 本届会议将通过关于为资源调动设定目标的决定，以及关于 2013-2014 两年期《公约》预算的决定，这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至为重要。尽管当前有金融危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开支不应被视为费用，而应当做将可回收可观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惠益的投资。最后，他邀请《公约》的每一缔约方和伙伴选定一个或多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便成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区域或全球倡导者。

1.1.5 安得拉邦政府首席部长 N. Kiran Kumar Reddy 先生致开幕词

20. Reddy 先生说，印度是世界最古老文明之一，是一个风俗、宗教和文化的熔炉。但是全国人民具有节约和生活简朴，崇敬大自然母亲和强盛的养护风气等共同传统。安得拉邦在一定程度上是印度文化和文明的缩影。安得拉邦对担任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大会的东道主感到荣幸。本邦多样化的地形支撑着品种丰富的动植物，并有一系列措施加以保护，包括生物圈保护地、国家公园和野生生物保护区。此外，邦政府根据印度生物多样性法的规定，于 2006 年设立了安得拉邦生物多样性委员会。

21. 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是联合国宣布 2011-2020 为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来举行的首次会议，联合国是根据人类活动造成生态系统急剧退化而作出这一宣布的。本届会议也是“里约+20”大会以来的第一次大型环境会议，该大会确认，消除贫穷是当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对于发展的成果来说，这些国家的包容性增长和人均收入迅速增加至关重要。“里约+20”还强调，可持续发展有赖于更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该大会之后的任务是构架一个全球体制及内容，使每一个国家能够根据自身的需要、优先事项和国情求得发展。国际社会应该“从全球着想，就地行动，在本国办事”。

22. 正如圣雄甘地所说的，地球的供应可满足每一个人的需求，但是不能满足每一个人的贪欲。人需要同自然重建联系，将他们向环境索取的悉数归还，圣雄甘地还说，地球不是我们从先辈继承来的，是我们向后辈借贷来的。因此必须为子孙后代保护地球。他呼吁所有国家回应世界的变化的需求以实现公正和以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23. 最后他祝愿与会代表的审议获得圆满成功，并鼓励他们抽出时间去探看安得拉邦丰富多彩的文化、美食、自然美景和历史。

1.1.6 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部秘书长 Tishya Chatterjee 先生致开幕词

24. 环境和森林部秘书长 Chatterjee 先生说，各缔约方必须就面临的未决问题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分配和使用，查清资源以支持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工作，并确保资金和技术由发达世界流向发展中世界。各缔约方应当寻求共同点，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生物多样促进生计和减贫、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他表示感谢缔约方大会主席支持组织会议，感谢 Reddy 先生动员安得拉邦支持由海德拉巴担任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东道主，感谢 Hoshino 先生和松元龙先生与他和他的班子密切协作筹备本次会议，感谢 Mohammed 女士的发言，感谢迪亚斯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帮助筹备会议。最后，他赞扬环境和森林部特别秘书 M.F. Farooqui 先生和环境部联合秘书 Hem Pande 先生，并感谢协助安排使会议得以举行的所有人。

1.1.7 各区域集团代表致开幕词

25. 在会议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下列代国家表作了一般性发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贝宁（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基里巴斯（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塞尔维亚（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和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发言人。

26. 阿根廷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说，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大会应该反映并立足于“里约+20”大会。应该重申“里约+20”的成果，包括国家的共同但有区别

的责任的观念，并整体推进其经济、社会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必须仍然是可持续发展努力的关键重点，这不应在国际贸易上设置任何限制。资源调动仍然是重大问题。发展中国家只有被给予额外的、新的和可预见的资源，才可能完成对于宏伟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下做出的承诺。因此，依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完善资源调动战略及其目标并加强南-北合作至关重要。此外，丰厚的核心预算对维持缔约方大会两年的会议周期十分重要，该集团对此充分支持。“里约+20”大会认为，不同国家都有依照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实现这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方法、设想、模式和工具。该集团随时准备支持《公约》的工作，同时铭记对于发展中国家特别真切的这一观念。

27. 贝宁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感谢印度政府、秘书处和所有其他伙伴，由于他们的支持，非洲各代表团才得以出席本次会议。非洲各国热情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于 1993 年生效，因为这是处理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社会-经济两个层面的少数几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之一。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大会的成果，他回顾说，12 个非洲国家签署了《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28 个非洲国家签署了《名古屋议定书》，其中 3 个国家（加蓬、卢旺达和塞舌尔）已批准了该文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应有助于达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非洲区域虽然在这方面做出了努力，但是由于缺少资金，进展有限。他重申非洲集团对《名古屋议定书》、《补充议定书》和《战略计划》的承诺，表示希望今后几天所作决定将促进其迅速和有效地执行。有人说，地球不是我们从先辈继承来的，而是我们向后辈借贷来的；因此必须尽全力为子孙后代养护其生物多样性。为此，非洲集团强调选择保留缔约方大会两年的会议周期，并敦促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效调动财务资源。

28.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代表（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发言）说，《名古屋议定书》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并为之生成大量资源。他欢迎为其快速批准创造条件的提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也是对“里约+20”大会正在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里约+20”大会重申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极端重要性。令人鼓舞的是，如此多的国家都在增订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欧洲联盟成员国也在积极地制定本国的战略。有效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需要正确的政策框架和管理结构，也需要大量增加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国内和全球都为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大量资金：在全球一级，2006-2010 年期间内每年拨款 22 亿美元。这占有捐赠方对生物多样性官方援助的 50% 以上。在此期间，来自欧洲联盟的生物多样性援助增加了一倍以上，由 2006 年的 17 亿美元到 2010 年的大约 39 亿美元。然而，资源调动已不只是直接的供资，很大一部分额外资源将从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主流和在决策进程中反映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优先地位中获得；以及来自进一步提高现有资金来源的实效和调动新类型的来源。成功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主要取决于发展这种主流化和加强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多边环境协定，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的协同增效作用。《公约》不可能孤立发挥作用，生物多样性政策只有在纳入各种其他政策包括经济政策之内才能取得成功。

29. 基里巴斯代表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处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前沿并承诺保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其脆弱的生态系统。这些国家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通过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凤凰岛保护区和加勒比挑战等活动取得了重大

进展。虽然有了进展，但还需要做得更多，尤其是在管理和根除外来入侵物种、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其使用生产的惠益和减轻贫穷等方面。只有应对和制止岛屿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才可能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政治领导和管理在这方面极为重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重大的问题是人力和财力资源有限。因此，加强能力建设和调动更多资源对于在国家一级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至关重要。为此，她呼吁制定新的和更多的创新财务机制和及时调动资源，以协助各国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0. 塞尔维亚代表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发言，她说该区域支持更多区域合作以及更好地理解和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进行合作。该区域其他重要问题包括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制定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指标；建设各缔约方利用和调动资源的能力；以及签署和批准《名古屋议定书》。此外，她强调了简化和改进《公约》及其各各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下各进程的重要性。该区域各国都热忱于签署和批准《名古屋议定书》，她敦促捐赠方在这方面对国家一级予以协助。

31. 亚洲和太平洋集团的发言人发言指出，该区域内没有执行《获取和惠业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一般性的、人员和财务能力，这种情况非常令人关切。区域内各国极欲将战略计划的方方面面纳入其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他们敦促各缔约方、捐助方、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发展计划。区域内能力建设对国家和区域一级有效落实《公约》的三个目标也十分重要。为便利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和《战略计划》，还需要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可预测和有效的财务机制以及及时调动资源，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周期在这方面也非常关键。

1.1.8 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发言

32. 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会议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下列代表发了言：印度应用环境研究基金会（同时代表妇女核心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

33. 印度应用环境研究基金会代表同时代表妇女核心小组发言说，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长期以来被公认为是《公约》的贯穿各领域的重要问题，结果在缔约方大会决定中多次提及，其中承认妇女是关键的利益攸关者和改变者。但是，只有充分执行《公约》，健康的生态系统和性别平等才能变为现实。她敦促各缔约方将下列目标列入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之中：承认并融合妇女的传统知识；将性别问题整合到社会、环境和文化指标之中；将妇女的能力建设纳入所有方案领域，以确保妇女的充分参与；在执行公约的第二项目标当中更多包含性别问题；和承诺对性别平等采取长期行动。然而，没有透明、可预见性和响应性别要求的财务机制，这些目标没有一个能够实现。

34.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代表重申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可持续利用和公正分享惠益原则、预先防范原则和生态系统方法。她还强调妇女的重要作用，以及知识、生计、生物多样性传统捍卫者（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机构和权利的重要性。缔约方必须承认《公约》的法律约束性，并应依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采用可以衡量的指标、进度指标和定期报告安排。各缔约方必须履行其义务，提供充足的财务资源，淘汰不正当的法律和经济奖励以及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投资。各缔约方必须解决导致自然资源的权利没有保障、

不公平分配权力与财富的体制性因素。必须拒绝同生物经济有关的危险技术和终止对生物燃料的补贴。各缔约方应该延长事实上的暂停地球工程，保护小业主、农民、牧民和个体渔民的权益。缔约方还应继续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淘汰或阻止破坏淡水生物多样性的项目，获取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充足资金，改进保护地区工作方案构成部分 2 的执行。缔约方不应撤回仍需执行的决定。

3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表示声援印度部落人民，他支持土著人民反对现代经济发展造成流离失所的共同斗争。根据《公约》建立的保护区继续影响土著的养护做法和生计。继全球经济危机之后重新强调经济增长和气候变化对策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了特大的影响。影响大地母亲的谈判和决定一定要有土著人民参与，他们崇敬大地、依其为生、呵护大地。不幸的是，大多数国家在执行《公约》的决定时，没有纳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基准。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效参与公约进程也没有总是得到保证，应该提供额外资金便于他们更大程度的参与。他赞赏决定根据第《公约》第 10 (c) 条制定一项新的工作计划，并宣布其组织随时准备与其他各方参与讨论与土著人民的土地、资源和保有权及传统机构相关的问题。

36.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以下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禽鸟生命国际组织。

37. 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说，《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是无与伦比的机会，使所有利益相关者通过迅速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来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紧迫危机。自然保护联盟的《濒危物种红色名单》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是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指标的基础。自然保护联盟已经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其 2012 年至 2016 年全部方案的主流，并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由自然保护联盟成员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参加，特别是支持实现关于防止已知濒危物种的灭绝的目标 12。2014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预定将对《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因此，本届会议有责任作出决定，促进采取有效和紧急行动，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用圣雄甘地的话说：未来取决于现在做了什么。

38. 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报告了该组织在《公约》第 8(j)条相关方面的最新发展。2011 年 9 月，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同意加紧谈判，以期就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以确保切实保护基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形式。知识产权组织的政府间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与民俗委员会继续在进行关于特殊保护传统知识的谈判，并审查了可以成为未来国际法律文书一部分的条款草案。最近，大会审查了所取得的进度，并同意恢复继续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同时，也已同意政府间委员会的 2013 年工作计划，并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向知识产权组织 2013 年大会提出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文本，供知识产权组织 2013 年大会审议。

39. 禽鸟生命国际组织代表表示支持自然保护联盟决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她提请注意 2012 年 10 月 11 日在《科学》杂志上发表的一项研究报告，题为“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的费用：目前的支出和未满足的需要”，其中估计，在未来 10 年，为了减少所有已知濒危物种的灭绝危险所需的投资为将近每年 40 亿美元。禽鸟生命国际组织承诺致力于参加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而这一目标对生物多样性而言极其重要。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

40.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会议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以鼓掌的方式选举印度政府环境和森林部长 Jayanthi Natarajan 女士为第十一届会议的主席。

41. M. F. Farooqui 先生（印度）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主持了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后半部分和第 2 次全体会议。

42.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选举以下代表担任其第十一届会议的副主席（UNEP/CBD/COP/10/27，第 46 段）：

Valeria González Posse 女士（阿根廷）*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

Ioseb Kartsivadze 先生（格鲁吉亚）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

Yeon-chul Yo 先生（大韩民国）**

Ahmed Skim 先生（摩洛哥）***

Kauna Betty Schroder 女士（纳米比亚）

Andrew Bignell 先生（新西兰）

Snežana Prokić 女士（塞尔维亚）

Akram Eissa Darwic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取代 José Luis Suter 先生（阿根廷）

** 取代 Chan-woo Kim 先生（大韩民国）

***取代 Ahmed Skim 先生（摩洛哥）

43.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决定由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Kauna Betty Schroder 女士（纳米比亚）担任会议的报告员。

选举主席团

4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选举以下代表为主席团成员，任期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开始，至第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Valeria González Posse 女士（阿根廷）*

Senka Barudanović 女士（波黑）

Ioseb Kartsivadze 先生（格鲁吉亚）

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

Boukar Attari 先生（尼日尔）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

Chaweewan Hutacharearn 女士（泰国）

Francis Ogwal 先生（乌干达）

Jeremy Eppel 先生（联合王国）

* Maria Luisa del Rio Mispireta 女士（秘鲁）

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取代 González Posse 女士

选举附属机构和其他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45.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举 Gemedo Dalle Tussie 先生（埃塞俄比亚）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主席，任期直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1.3. 通过议程

46. 在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执行秘书经与主席团协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COP/11/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1.1. 会议开幕；
 -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3. 通过议程；
 - 1.4. 工作安排；
 - 1.5. 关于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1.6. 未决问题；
 - 1.7. 闭会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状以及相关发展。
3.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3.1. 审查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3.2.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 3.3. 进一步制定监测执行情况的工具和指导，包括指标的用法；
4.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 4.1. 审查《资金动员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
 - 4.2.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4.3.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和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 4.4.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周期的需要评估。
5. 合作、外联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 5.1.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 5.2. 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 5.3.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
 - 5.4. 让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以下级当局参与。
6. 《公约》的运作情况：
 - 6.1. 会议的周期；
 - 6.2. 审议加强《公约》现有机制的必要性和制定补充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6.3. 决定的撤回。
7.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8. 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9. 生态系统的恢复。
1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10.1.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和沿海地区；

- 10.2. 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事项。
11.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和相关问题：
 - 11.1. 关于就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运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咨询意见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备的作用；
 - 11.2. 关于地球工程的研究；
 - 11.3. 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其他事项。
12. 生物多样性和发展。
13.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 13.1.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 13.2. 森林生物多样性；
 - 13.3.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13.4. 保护区；
 - 13.5. 农业生物多样性；
 - 13.6.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13.7.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13.8.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 13.9. 外来入侵物种；
 - 13.1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13.11. 奖励措施。
14.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
 - 14.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的行政管理以及《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14.2.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2013-2014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预算。
15. 最后事项
 - 15.1.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5.2. 其他事项；
 - 15.3. 通过报告；
 - 15.4. 会议闭幕。

1.4. 工作安排

47. 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会议的全体会议开幕式上，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说明附件一所载建议基础上核准了工作安排（UNEP/CBD/COP/11/1/ Add.1/Rev.1）。

48. 因此，本次会议成立了两个工作组：

(a) 第一工作组，在 Gonz ález Gomez Posse 女士（阿根廷）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7（第 8（j）条和相关条款），8（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9（生态系统恢复），10（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11（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等相关问题）和 13（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产生的其他实质性问题）；和

(b) 第二工作组，在 Andrew Bignell 先生（新西兰）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2（《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状况及相关发展），3（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及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4（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5（合作、外联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6（公约的运作）和 12（生物多样性和发展）。

49.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的临时进度报告。

50.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的最后报告。

会间工作组的工作

51.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8 日期间共举行了 17 场会议。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UNEP/CBD/COP/11/L.1/Add.1）。

52. 第二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期间共举行了 13 场会议。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报告（UNEP/CBD/COP/11/L.1/Add.2）。

高级别会议

53.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印度海德拉巴的海德拉巴国际会展中心举行了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它由缔约方大会主席或其代表主持。出席高级别会议的有 74 个缔约方，其中 61 个是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部长一级，以及各政府间组织的负责人。会议之前播放了关于印度的生物多样性展览火车——科学快车-生物多样性专列——的视频，这列火车于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间在印度穿越。

54.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上，以下人士发了言：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印度政府森林和环境部长兼缔约方大会主席 Jayanthi Natarajan 女士、日本环境大臣长滨博行先生、安得拉邦首席部长 Kiran Kumar Reddy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希姆·施泰纳先生。

55. 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说，在他的国家担任缔约方大会主席之际，它将出资 5000 万美元加强在印度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体制机制，提高技术和人的能力，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基金也已预留用于促进在发展中国家的类似的能力建设。保护和促进生物多样性

是印度的精神气质的一个组成部分，他的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种独特的方法，通过建立一个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来保护传统知识。

56. 在缔约方大会上致辞后，辛格先生到海德拉巴 Gachibowli 为纪念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纪念碑揭幕，并为生物多样性公园和博物馆奠基。

57. 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了 4 场小组讨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问题的第一小组由联合王国自然环境、水和农村事务政务次官 Richard Benyon 先生主持；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生计和减贫问题的第二小组由纳米比亚环境和旅游部长 Netumbo Nandi-Ndaitwah 女士主持；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第三小组由秘鲁环境部长 Manuel Pulgar-Vidal Otárola 先生主持；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问题第四小组由挪威环境部长 Bård Vegar Solhjell 先生主持。

58. 高级别会议的参与者感谢印度政府在公约中的领导作用、对执行《公约》的财务承诺及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东道国热情款待。

59. 在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主席作为高级别会议的主席提出了高级别会议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有利生命的城市问题首脑会议

60.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海德拉巴宣言》，该宣言是 2012 年 10 月 15 至 16 日在海德拉巴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并行举行的有利生命的城市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首脑会议由印度政府主办，由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争取可持续性地方政府组织、公约秘书处以及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共同组织。《海德拉巴宣言》以及首脑会议的会议记录摘要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1.5. 关于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61. 2012 年 10 月 8 日，会议的开幕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5。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须审查和报告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因此，主席通知会议，主席团已指定主席团副主席 Snežana Prokić 女士（塞尔维亚）就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和作出报告。主席敦促没有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尽快且不晚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提交。

62. 在 2012 年 10 月 12 号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Prokić 女士通知缔约方大会，162 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 135 个缔约方的代表的全权证书。112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23 个代表团不完全符合第 18 条的规定，另外 27 个代表团没有提交其全权证书。按照以往的惯例，已提醒 50 个有关代表团及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点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以便让主席团进行审查，或提交由其代表团团长签署的声明，承诺在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且不迟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适当的形式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的原始件。

63.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会议的全体会议上，Prokić 女士通知缔约方大会，170 个缔约方登记出席会议。主席团审查了 147 位代表。发现 134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8 个代表团的团长签署了声明，大意是他们将在会议闭

幕后 30 天之内、即不晚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原始和适当形式的全权证书。根据惯例，会议同意主席团的建议，即仍需提交全权证书的代表团或全权证书不符合第 18 条规定的代表团，可临时全面地出席会议。

64. 主席表示希望所有代表团不晚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

1.6. 未决问题

65. 2012 年 10 月 8 日，会议的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主席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面前唯一未决问题涉及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款和财务细则第 4 和第 16 条，这些案文仍置于方括号内，原因是各缔约方对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所需的多数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看来缔约方大会目前尚无法通过这些待决规则。因此，经主席建议，关于这项问题的讨论将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进行。

1.7. 闭会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66. 2012 年 10 月 8 日，会议的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7。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7）；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2 和 3）；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4）；和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5 和 6）。

67.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各附属机构闭会期间会议的各份报告。这些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项目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状以及相关发展

68. 第二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的第 3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1/1/Add.2），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 5 和 6），名古屋议定书及相关发展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11 和 Add.1），还有缔约方提供的就《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所采取的步骤的资料汇编（UNEP/CBD/COP/11/INF/23）资料文件，以及供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的现状概述（UNEP/CBD/COP/11/INF/24）。

69.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Janet Lowe 女士（新西兰）说，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和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分别在蒙特利尔和新德里举行了一次会议。其在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所载的工作计划中包含的问题审议上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并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未决问题的建议供即将来临的下一个两年期审议，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做准备。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将考虑的事务，包括需要召开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她感谢各方的鼎力支持，并说，委员会期待着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保持这一势头，在迄今取得的进展上继续努力，为使《议定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生效做准备。

7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和纳米比亚。

71. 2012年10月10日，工作组的第4场会议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

7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本国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纳、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

73. 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74. 下列组织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75. 挪威的代表说，他的政府将继续根据多捐助者资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开发计划支助非洲国家，将为此贡献2,000万挪威克朗。

76. 讨论结束时，主席表示他将考虑所表达意见和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2/3、2/4、2/5、2/6、2/7和2/8后，编写案文供工作组审议。将建立一主席之友小组协助这一工作。

77. 2012年10月15日，工作组的第8场会议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

7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墨西哥、纳米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和菲律宾。

79. 中国代表在菲律宾代表支持下，请求澄清主席之友小组的哪些问题是开放供讨论的。

80. 工作组主席在《公约》法律顾问的支持下说，根据议事规则第35条，只有对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提案提出的提议和修正才应在这样的论坛讨论。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第一次讨论该议程时提出的修正，编制了案文。案文提交给主席之友小组，小组讨论应限于工作组指明需要进一步辩论的问题。

81. 墨西哥代表又说议事规则的目的是为了更方便缔约方的讨论，而不是使得缔约方不得表达自己的意见或捍卫自身的利益。

82. 经交换意见后，第二工作组审议了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现况及相关发展情况的决定草案。

8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秘鲁、菲律宾、南非、瑞士、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84. 印度生物多样性论坛代表和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代表（同时代表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发了言。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发言得到哥斯达黎加代表的支持。

85. 主席说，他将考虑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从缔约方收到的书面评论和口头表达的意见，编制订正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86. 2012年10月18日，工作组的第12场会议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现况和相关发展的订正版本的决定草案。
87.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和瑞士代表发了言。
88.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现况和相关发展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2 转交全体会议。
89. 在2012年10月19日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2，成为第 XI/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3.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3.1. 审查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3.2.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3.3. 进一步制定监测执行情况的工具和指导，包括指标的用法

90. 2012年10月8日，第二工作组第1场会议一并审议了议程项目3.1、3.2和3.3。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以下文件：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和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1/Add.2)，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11/2 和 UNEP/CBD/COP/11/3) 以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报告 (UNEP/CBD/COP/11/4)；执行秘书关于审查执行工作包括制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展的说明 (UNEP/CBD/COP/11/12)；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就《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范畴内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进展的说明以及关于技术转让与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进度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11/13、Add.1 和 Add.2)；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和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成果的评估 (UNEP/CBD/COP/11/16)；执行秘书关于监测执行情况，包括指标的使用情况、报告工作以及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制情况的说明 (UNEP/CBD/COP/11/27)；执行秘书关于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UNEP/CBD/COP/11/31)。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关于分享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的障碍的审查，包括消除障碍的建议 (UNEP/CBD/COP/11/INF/8)；支持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活动：活动和差距分析汇编 (UNEP/CBD/COP/11/INF/9)；对自《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通过以来在确定国家目标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审查 (UNEP/CBD/COP/11/INF/12) 对向缔约方提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支助所取得的进展的审查：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贡献 (UNEP/CBD/COP/11/INF/13)；执行秘书的说明，说明地球观测组及其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的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提升全球生物多样性观测，监测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

标》的进展情况（UNEP/CBD/COP/11/INF/49）；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UNEP/CBD/COP/11/INF/55）；以及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4咨询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稿（UNEP/CBD/COP/11/INF/58）。

9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乌干达和也门。

92. 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第 2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该项目。

9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布隆迪、喀麦隆、斐济、基里巴斯、马里、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4. 粮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95. 下列组织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国际生物多样性、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地球观测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自然保护联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

96.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他将参考会上提出的意见、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4/1 号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V/1 和第 XVI/2 号建议以及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第 7/7 号建议，编制两份单独的案文，供工作组审议。一份案文将侧重于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转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并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及合作的进展情况；另一份案文将涉及进一步为监测执行情况制定工具和指导，包括使用指标的两份独立的案文。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97. 2012 年 10 月 12 日，工作组第 8 场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的决定草案。

98.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瑞士和赞比亚。

99.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的第 9 场会议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100.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瑞士和土耳其。

101.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的第 10 场会议继续讨论该决定草案。主席说他将参考非正式协商和从缔约方收到的书面评论，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02. 2012年10月18日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转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及合作的进展情况的订正版本的决定草案。

103.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日本、南非和瑞士。

104.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订正的关于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转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及合作的进展情况决定草案，作为NEP/CBD/COP/11/L.28号决定草案转交全体会议。

105. 在2012年10月19日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8，成为第 XI/2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进一步制定监测执行情况的工具和指导，包括指标的用法

106. 2012年10月16日，工作组的第9场会议再次讨论主席提交的关于监测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决定草案。

107.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和瑞士。

108. 2012年10月18日，工作组的第12场会议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109. 加拿大、挪威和秘鲁的代表发了言。

110.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监测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5 转交全体会议。

111. 在2012年10月19日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5，成为第 XI/3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4.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4.1. 审查《资金动员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

112. 第二工作组在2012年10月9日第2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1。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各决定草案（UNEP/CBD/COP/11/1/Add.2），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4），执行秘书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11/14/Add.1），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载关于创新财务机制的综合报告（UNEP/CBD/COP/11/14 /Add.3），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的报告（UNEP/CBD/COP/11/14 /Add.2 和 Add.2/Cor.1）和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载审查执行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制定目标的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CBD/COP/11/14/Rev.1 和 Rev.1/Corr.1）。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缔约方通过初步报告框架提供的调动资源问题数据的汇编和综合（UNEP/CBD/COP/11/INF/6）；“加强生物多样性资金保障措施和可行指导原则”的讨论文件（UNEP/CBD/COP/11/INF/7）；资源调动战略非正式

对话主席的报告（UNEP/CBD/COP/11/INF/15）；2012年关于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全球监测报告草案（UNEP/CBD/COP/11/INF/16）；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的报告（UNEP/CBD/COP/11/INF/20）；生物多样性筹资小册（UNEP/CBD/COP/11/INF/21）以及关于在玻利维亚和南美洲支助保护和整体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的财务机制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COP/11/INF/53）。

113. 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UNEP/CBD/COP/11/INF/20）。该小组由知名专家组成，得到了联合王国政府和印度政府的赞助。他感谢该小组的成员以及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核对该报告所根据的研究，他还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其工作提供便利。联合王国政府和印度政府迄今一直在支持该小组的工作，并鼓励其他各方也这样做。

114. 印度代表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

115. 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问题高级别小组的主席 Pavan Sukhdev 先生还通过视频演示，介绍了小组的工作和初步成果。

11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代表阿拉伯集团）、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印度、日本、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基里巴斯、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和泰国。

117. 工作组在2012年10月9日第3场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

11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加纳、马里、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和乌干达。

119.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保护国际、德国自然与环境联盟— Deutscher Naturschutzring，自然保护联盟，大自然保护协会、第三世界网络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同时代表国际鸟类联盟）。

120. 在2012年10月10日工作组的第4场会议上，主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小组，由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和 Javier Camargo 先生（哥伦比亚）主持，以解决与财政资源有关的问题。

121. 在2012年10月12日会议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第二工作组主席通知缔约方大会主席说，鉴于联络小组对于项目4.1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目标的讨论应以何种方式进行，表达了多种多样的意见，他设立了主席之友小组处理此事。小组由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南非、瑞士和乌干达组成。其他代表团也可自由参加。但是，关于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将在联络小组进行。

122. 在2012年10月19日工作组的第13场会议上，主席宣布了为解决关于资源调动问题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进行磋商的结果。虽然联络小组有所进展并且在讨论过程中始终展现着合作精神，不幸小组未能就所有未决问题获得协议。经协议，这些问题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全体会议中解决。

123.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包括制定目标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1/L.34）。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日本、纳米比亚和瑞士。

124. 加拿大代表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报告：

“加拿大始终是《公约》的坚定支持者，同《公约》其他缔约方一样，认为世界需要动员更多资源执行《公约》的规定。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商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尤其如此。

“加拿大继续坚定承诺该届会议的成果，包括《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关于资源调动战略的第 X/3 号决定。

“加拿大履行了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规定的义务，包括制定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的得力的基线资料。

“第 X/3 号决定清楚显示，基线资料是制定财务目标的前提条件。在没有所有国家都同意的基线资料的情况下，对财务目标的任何说明，都不符合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该决定。因此，加拿大不同意现决定。但是，加拿大不会阻止就本项目达成共识。

“加拿大继续坚定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保护生物多样性。我们履行了我们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承担的义务，我们将继续坚定承诺推动生物多样性。”

125. 纳米比亚代表提请注意需要借助 2015 年之前财政资源流动的必要性（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34 的第 7 (c) 和 (d) 段）以及需要审查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财政资源流动目标落实情况的必要性（决定草案第 22 段）之间的不一致。他表示，纳米比亚准备接受这种不一致，但条件是，各缔约方本身承诺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提供足够的资金；否则，该决定草案第 22 段在具体指明缔约方大会今后的某届会议时，应将“第十二届”一词换成“第十三届”。

126. 埃塞俄比亚代表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报告：

“大多数非洲代表离开的日期和时间都已定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晚上。我们现在谈论这一决定草案已是将近 2012 年 10 月 20 日凌晨 2 时，大多数的代表已经离开印度或已在机场。由于开夜车已成为《公约》会议中司空见惯之事，我们请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考虑这一问题。

“埃塞俄比亚建议做以下修正：在决定草案的第 14 段，用‘鼓励’一词取代‘敦促’，并删除‘私人 and 公共部门’；在第 25 段，删除‘包括作为优先事项，对作为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占领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的资源需要的评估’等词。”

127. 瑞士代表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报告：

“瑞士祝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采取包容各方的办法，就这一非常重要而困难的议程项目达成妥协。瑞士从一开始便致力于《公约》以及 2012 年 10 月 18 至 29 日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战略计划》是实现《公约》三项目标努力中的一项重大的进度指标。

“瑞士对于缔约方大会设法为资源调动制定量化目标感到关切，这是考虑到第 X/3 号决定第 8 (i) 的段所要求的得力的基准尚未确定。这影响在名古屋取得的成就，并有可能影响《战略计划》的迅速落实。此外，我们认为这一决定完全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联。

“瑞士承诺为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全面实质性地增加来自所有资源的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供资。国家所有权，以及生物多样性对于生命、他表示对于对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依赖最大的穷人和弱势群体至关重要的这一情况，对于瑞士而言至关重要。瑞士最近决定增加对于发展和环境提供的国际资金，这些决定设想了具体的路线，使瑞士很难支持本决定所提议的 2015 年中期目标。但瑞士不会阻止达成妥协，并承诺到 2020 年将把资金翻一番。我们将以诚意行事，遵守 UNEP/CBD/COP/11/L.34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我们将把它作为我们参与国家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的参考点，并且特别从中体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128. 澳大利亚代表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报告：

“澳大利亚政府极其认真地看待其根据《公约》承担的所有义务。

“澳大利亚承诺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执行《战略计划》。我们特别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为加强海洋保护和改善土著人民环境成果方面的贡献。通过我们的援助方案，我们正在支持我们的伙伴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我们注意到，将国际资金增加一倍的决定，完全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背景下作出的。

“澳大利亚欢迎将生物多样性列为受援国发展计划的重点的决定，我们承诺根据我们的发展伙伴的优先事项满足他们的需要。

129. 日本代表代表缔约方大会离任主席发言，要求将以下声明列入报告：

“过去两周来进行了紧张的讨论和谈判。尽管不是所有缔约方对达成的妥协 100% 的满意，但我认为，我们可以感到自豪，因为我们在致力于通过团结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成功地维持了共同目的的精神。

“在担任缔约方大会主席国期间，日本同主席团成员一道，不断努力切实地落实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成果和致力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成功举行。日本再一次特别感谢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印度政府，感谢担任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以及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小组主席的同事，感谢他们在会议期间达成共识。

“日本真诚希望，在印度政府的领导下，在下一届主席国大韩民国的支持下，稳步执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和顺利地筹备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使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取圆满成功。

“最后，日本重申承诺将继续不遗余力地为在全世界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作出贡献。”。

130.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34，成为第 XI/4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4.2.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4.3. 财务机制指南：方案优先事项和财务机制有效性审查四年框架

和

4.4.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周期的需要评估

131. 2012 年 10 月 9 日，第二工作组第 3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2、4.3 和 4.4。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和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各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1/Add.2)，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报告（UNEP/CBD/COP/11/8），执行秘书关于对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的说明 (UNEP/CBD/COP/11/15/Rev.2)，和执行秘书的一件说明，内有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组对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经费的评估 (UNEP/CBD/COP/11/INF/35)。

132. 全环基金代表在介绍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UNEP/CBD/COP/11/8) 时，提供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周期的头两年）全环基金在生物多样性领域的项目活动的概览，详细情况见报告的第二节。他说，全环基金核准 155 个项目，供资总额为 5.72 亿美元，另 24.78 亿美元基金将以联合融资筹贷。全环基金还核准了 46 个多重点区域项目和方案，将接受总共 6.38 亿美元的资金，其中 2.49 亿美元用语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这 46 个项目通过共同筹资还将筹得 51 亿美元。

133. 全环基金小额赠款计划资助了大约 746 个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项目；全环基金总拨款共 2075 万美元，并从合作伙伴和受资助机构、全环基金机构、双边机构、各国和地方政府和民营部门筹贷共 1,776 万美元现金和实物。在本报告期内，关键生态系统合作伙伴还为 41 个国家的 172 个项目提供 1,600 万美元。这使得自方案的全球投资组合建立以来以赠款将组合增加到 1.43 亿美元，赠予 1,667 个民间社会组织，并从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筹贷 3.23 亿美元。另外 42 个项目的经费来自“拯救我们的物种”方案、特别气候变化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在国际水域重点区域，全环基金核准为 4 个项目供资，总金额 4,300 万美元，另筹贷 2.34 亿美元；在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核准了为 10 个项目供资，金额为 2,800 万美元，并核准筹贷 1.13 亿美元。总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拨出了 7.47 亿美元用意推动实现《公约》目标，从其它资源又筹贷 38 亿美元，即本报告所述期间共筹资 45 亿美元。

134. 缔约方在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这对于全环基金提供各类资金途径协助各缔约方调动必要资源来说是个好兆头。全环基金迄今还核准了 111 个国家的建议，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他鼓励还没有与全环基金合作的国家进行此种合作以期解决可能遇到的障碍。根据日本政府担任缔约方大会主席期间建议所成立的新“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迄今已核准来自三个国家的项目，旨在设法拟定具体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还核准了一个全球性的项目，旨在协助 30 个国家进行核准程序，从日本、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获得慷慨支持。

135. 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组成员 Gilles Kleitz 先生介绍了 UNEP/CBD/COP/11/INF/35 号文件所载报告，即：该专家组关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数额的全面评估的报告。他说，该小组已根据各国、全环基金和其他捐助者和专家提供的数据，查明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活动所需的资金需要。已经比对全环基金和其他来源的筹资情况对这些需要进行了评估。他简要介绍了分析的结果，详情见本报告第三节。

13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欧盟及其 27 会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斐济、加纳、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瑞士、塔吉克斯坦。

137.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第 4 场会议上，主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由 Jozef Buys 先生（比利时）负责，便利解决与财务机制有关的问题和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

138. 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 场会议上听取了比利时代表关于财务机制问题的主席之友小组提出的报告。经商定，主席之友小组继续进行讨论。

139. 2012 年 10 月 15 日，工作组的第 8 场会议恢审议复讨论该项目。

140. 纳米比亚和菲律宾代表提出了供纳入决定草案的财务机制指南补充案文的建议。

141. 主席建议应将新的段落提交主席之友小组进一步辩论。会议同意关于财务问题的主席之友小组继续讨论。

142.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的第 9 场会议听取了 Buys 先生关于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报告。会议商定该组继续进行讨论。

143.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13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主席之友小组组长就财务机制问题所作最后报告，并审议了讨论过的决定草案。

144. 在获得阿根廷、古巴、厄瓜多尔和秘鲁代表的支持下，哥伦比亚代表深切关注关于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方案编制备选办法的财务预测文件（GEF/C.43/08）所载信息，该文件系为筹备 2012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而散发给各国家联络点的。根据该文件，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估计资源全额显示，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资源总额较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目标全额可能减少大约 5.9 亿美元，即 13.8%。除其他外，这可能会影响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各种活动。令人非常担忧的是，在缔约方大会正在讨论资源调动问题的时候，竟有人提出可能危及在国家一级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设想。

145.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30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146.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30，成为第 XI/5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5. 合作、外联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5.1.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5.2. 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147.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第 5 场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5.1 和 5.2。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和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的评估结果（UNEP/CBD/COP/11/16）和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的说明（UNEP/CBD/COP/11/17）；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是建议 4/6（与其他公约的合作：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V/7 号建议（北极生物多样性）和第 XVI/15 号建议（生物多样性与农业、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协同工作）（UNEP/CBD/COP/11/1/Add.2）。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联合国环境管理组编制的联合国系统对于《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2011-2020 年）的贡献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INF/5）；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非正式联络组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INF/11）；关于与卫生部门的协作和主流化活动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INF/27）；根据联合国发展计划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全球框架 2012-2020 年（UNEP/CBD/COP/11/INF/28）；以及粮农组织关于国际传粉昆虫倡议实施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INF/29）；执行秘书关于发展贫困生物多样性指标及其最终应用的说明（UNEP/CBD/COP/11/INF/40）；关于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之间加强协调、连贯性和国家一级协同作用的过程的形式和内容的意见提交（UNEP/CBD/COP/11/INF/31）；粮农组织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殊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INF/39）；关于环境计划在生物多样性领域活动的报告（UNEP/CBD/COP/11/INF/41）；关于《养护欧洲野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伯尔尼公约》）对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决定的贡献的报告（UNEP/CBD/COP/11/INF/44）；执行秘书关于支持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的近期合作协议（UNEP/CBD/COP/11/INF/46）的说明；以及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执行的审查（UNEP/CBD/COP/11/INF/52/Rev.1）。

148. 结合议程项目 5.1 和 5.2，工作组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13.2（森林生物多样性）和 13.5（农业生物多样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XVI/15 号建议与这个项目有关。

14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南非、瑞士和泰国。

150.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51. 德国自然与环境联盟—Deutscher Naturschutzring、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实际行动的代表也发了言。

152.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他将考虑会上提出的意见、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4/1 和第 4/6 号建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V/7 和第 XVI/15 号建议，草拟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53. 2012年10月16日，工作组的第10场会议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关于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合作的决定草案

15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新西兰、挪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5. 2012年10月17日，工作组的第11场会议继续讨论关于同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合作的决定草案。

156.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157. 会议还同意，所有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相关的问题，都将反映在根据议程项目3提交的关于审查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及促进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构和技术转让和合作的进度的决定草案中。

158.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关于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合作的决定草案，作为UNEP/CBD/COP/11/L16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159. 在2012年10月19日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UNEP/CBD/COP/11/L.16，成为第XI/6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5.3. 企业与生物多样性

5.4. 让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以下级当局参与

160. 2012年10月10日，第二工作组在其第5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3和5.4。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及执行秘书提交的各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11/1/Add.2）；关于性别主流化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32）；以及，执行秘书关于让利益攸关方和主要群体参与（UNEP/CBD/COP/11/18）企业界的参与（UNEP/CBD/COP/11/18/Add.1）的说明。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问题非正式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INF/11）；执行秘书关于国家、国家以下一级以及地方政府执行第X/22号决定所取得进展的（UNEP/CBD/COP/11/INF/32）；关于环境-性别指数的报告（UNEP/CBD/COP/11/INF/43）；关于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INF/45）；以及全世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意见的结果报告（UNEP/CBD/COP/11/INF/57）；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标准的最佳政策指导的说明（UNEP/CBD/COP/11/INF/59）。

16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本国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新加坡、瑞士和泰国。

162. 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163. 2012年10月11日，工作组的第6场会议恢复审议本项目。

164. 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的代表发了言。

16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EcoNexus、亚马逊合作网络和东南亚加强社区能力区域倡议和妇女核心组。代表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得到了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和危地马拉代表的支持。

166. 讨论结束时，主席表示，他将考虑所表达的意见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4/7 和第 4/8 号建议，编制供工作组审议的三项单独的案文，一项案文涉及企业界和公约，另一案文涉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级以下一级当局的参与，另一案文涉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所取得进展的进度报告。

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

167.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的第 10 场会议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关于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

168.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本国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秘鲁、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9. 继讨论以后，主席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由 Nicola Breier 女士（德国）担任协调员，处理需要进一步协商的问题。

170. 2012 年 10 月 18 日，工作组的第 12 场会议恢复审议关于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并听取了 Breier 女士关于主席之友小组的审议情况的最后报告。

171. 利比里亚代表说决定草案需要提及企业界应该对其使用生物多样性负有责任。

172. 阿根廷代表发了言。

173.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11/L.21 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174.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1，成为第 XI/7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他利益攸关者、重要群体和国家级以下当局的参与

175.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的第 10 场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其他利益攸关者、重要群体和国家级以下当局的参与的决定草案。

176.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77. 主席说，他将根据讨论，编写订正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78. 2012 年 10 月 18 日，工作组的第 12 场会议审议了经订正版本的决定草案。

17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

180.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其他利益攸关者、重要群体和国家级以下当局的参与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11/L.26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181.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8，成为第 XI/8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进度报告

182.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的第 10 场会议讨论了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进展情况报告的决定草案。

183.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

184.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进展情况报告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11/L.12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185.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12，成为第 XI/9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6. 《公约》的运作情况

6.1. 会议的周期

6.3. 决定的撤回

186. 第二工作组 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 6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1 和 6.3。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的面前有：执行秘书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1/1/Add.2），关于多年期工作方案和缔约方大会会议周期的说明（UNEP/CBD/COP/10/10 和 Add.1）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决定撤回的说明（UNEP/CBD/COP/11/20）。工作组面前还有一份信息文件：缔约方大会第七届通过的关于决定的撤回的提案草案（UNEP/CBD/COP/11/INF/1）。

18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挪威、南非、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188.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89. 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的意见，分别草拟关于会议周期和决定的撤回的两份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会议的周期

190. 2012 年 10 月 17 日，工作组的第 11 场还有讨论关于会议周期的决定草案。

191. 主席通知工作组说，他将考虑非正式协商和自缔约方收到的书面评论，编制经订正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92. 2012年10月18日，工作组的第12场还有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关于会议周期的决定草案。

193. 工作组核准了关于会议周期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11/L.18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194. 在2012年10月19日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18，成为第 XI/10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决定的撤回

195. 2012年10月17日，工作组的第11场会议讨论了关于决定的撤回的决定草案。

196.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7. 主席说，他将考虑非正式协商和自缔约方收到的书面评论和口头表达的意见，编制经订正的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198. 2012年10月18日，工作组的第12场会议讨论了主席提交的经订正版本的关于决定的撤回的决定草案。

199. 巴西、墨西哥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

200. 菲律宾代表要求审议缔约方大会据以撤销以往会议通过的决定的程序。

201. 经交换意见，工作组核准了关于决定的撤回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11/L.19 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202. 在2012年10月19日会议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19，成为第 XI/12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6.2. 审议加强《公约》现有机制的必要性和制定补充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203. 第二工作组在2012年10月11日的第6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2，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和第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1/1/Add.2）、执行秘书的一份包含发展额外的机制使缔约方能够履行其根据《公约》的承诺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综合意见的说明（UNEP/CBD/COP/11/19），执行秘书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作的说明（UNEP/CBD/COP/11/19/Add.1），还有作为资料文件的关于可能发展额外的机制使缔约方能够履行其根据《公约》的承诺的必要性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意见汇编（UNEP/CBD/COP/11/INF/3），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之间工作关系的说明（UNEP/CBD/COP/11/INF/14），以及各缔约方和组织有关同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作的意见（UNEP/CBD/COP/11/INF/51）。

20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

加蓬、加纳、印度、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瑞士、泰国和东帝汶。

20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地球之友社（同时代表生物燃料观察、EcoNexus、Ecoropa, ETC 集团和第三世界网络），印度生物多样性论坛、La Via Campesina 和东南亚社区赋能区域倡议。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以及同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协作

206. 经 2012 年 10 月 11 日工作组第 6 场会议讨论后，主席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由 Horst Korn 先生（德国）担任协调员，以便处理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以及同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作的问题。

207.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9 场上，跟着做听取了 Korn 先生（德国）关于主席之友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商定该小组继续其讨论。

208. 2012 年 10 月 17 日，工作组的第 11 场会议听取了 Korn 先生关于主席之友小组工作情况的又一次报告。会议商定该小组继续其讨论

209. 主席还说，一旦主席之友完成了讨论，他将编写关于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以及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作相关问题的订正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210. 2012 年 10 月 18 日，工作组的第 12 场会议听取了 Korn 先生（德国）关于主席之友小组审议情况的最后报告。

211. 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212. 工作组核准了关于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以及同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作的问题决定的撤回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11/L.20 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213.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0，成为第 XI/13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14. 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工作组会议的第 6 场会议上，主席又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由 Hesiquio Ben fez D áz 先生（墨西哥）担任协协调员，以便处理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相关事项。

215.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会议的第 9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 Ben fez D áz 先生（墨西哥）关于主席之友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商定该小组继续其讨论。

216.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2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 Ben fez D áz 先生关于主席之友小组讨论的结果的报告。

217.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决定草案，该草案是根据主席之友小组的讨论情况编写的，同时亦顾及各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意见和提交的书面评论。

21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19.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24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4，成为第 XI/1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7：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220. 2012 年 10 月 10 日，第一工作组第 4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但关于制定与传统知识和相关可持续使用相关的指标的第 7/7 号建议不在此列，该项建议在议程项目 3.3 下进行了审议。工作组面前还有：经订正的关于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 条(c)款）的意见汇编（UNEP/CBD/WG8J/7/INF/5/Rev.1）；关于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 条(c)款）的会议的报告作为《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UNEP/CBD/WG8J/7/5/Add.1）的一个组成部分；以及，产生自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UNEP/CBD/WG8J/7/7/Rev.1）。

22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斐济（同时代表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汤加）、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泰国和多哥。

222. 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2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又作了发言。当地社区网络以及其他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代表也派代表宣读了发言。

224. 在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会上所提意见和第 8(j)条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 7/1、第 7/2、第 7/3、第 7/5 和第 7/8 号建议，编写案文以供工作组审议。在主席的建议下，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Ole Hendrickson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讨论第 8(j)条及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7/4 和第 7/6 号建议中的未决问题。

225.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工作组第 8 场会议上，主席宣布说，联络小组已结束了讨论，在此基础上，有关第 8(j)条及相关条款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第 7/4 和第 7/6 号建议的案文将被纳入主席的案文，以供工作组审议。

226.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12 场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第 8 (j) 条及相关条款的决定草案。

22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以色列、新西兰、秘鲁、菲律宾、瑞典和东帝汶。

228. 菲律宾代表要求将以下发言列入报告，秘鲁代表附议：

“在关于推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任务 15 的职权范围附件第 1 条内，我国希望在‘恢复’和‘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两词之间，插入‘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财产’等字。这是因为，传统知识大多数是体现在有形的事物中，这些事物势必被视为是文化财产。既然如此，恢复很自然的应延伸包括文化财产。”

229.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13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23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同时代表格陵兰）、欧洲联盟和它的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印度、以色列、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和东帝汶。

231.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4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23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以色列、挪威、秘鲁和瑞士。

233.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34.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13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23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the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新西兰、挪威和东帝汶。

236.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13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237.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13，成为第 XI/14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38. 该决定通过后，哥伦比亚要求将以下发言列入报告，巴西代表附议：

“哥伦比亚谨对缔约方在本方案预算中决定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基金资助第 8(j)条工作组的会议表示关切。这种情况不应被视作一种先例。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必须做出决定，将这项活动纳入核心预算，以便利执行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我们认识到并感谢有关国家，它们出于对《公约》无条件的承诺，主动提出作为捐助方，使得第 8(j)条工作组第八次会议能够在本届闭会期间举行，并通过自愿基金获得资金。但是，虽然我们确知下一届会议一定会召开，但是，不确知的是负责旨在实现《公约》目标、《战略计划》和爱知目标的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小组的工作将会如何，我们作为本公约的缔约

方将这些责任交付了该小组。最后，我们要自问，我们能够告诉土著和地方社区些申明，因此，我们提出这一关切。”

项目 8： 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239.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一场会议讨论议了程项目 8。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VI/3 号建议（深入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执行秘书的关于深入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16/4）。

240. 应主席邀请，Spencer Thomas 先生（格林纳达）代表全球岛屿伙伴关系简短介绍了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岛屿是生物多样性热点，然而其绝种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最快，这主要是由于外来入侵物种及自然灾害日益剧烈和频繁。因此敦促各缔约方为了地球的未来加倍努力维持和保护岛屿生物多样性。

24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舌尔（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新加坡、南非、泰国、东帝汶、格拉纳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242.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岛屿保护代表也发了言。

243.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的意见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XVI/3 号建议，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244. 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24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贝宁、智利、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印度、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南非和东帝汶。

246. 在同一场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8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247.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8，成为第 XI/15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9. 生态系统恢复

248. 2012 年 10 月 8 日，第一工作组第一场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9。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说明（UNEP/CBD/COP/11/21）、载于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中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式方法的第 XV/2 号建议。工作组面前还有关于现有生态系统恢复的指导和准则（UNEP/CBD/COP/11/INF/17）、关于现有生态系统恢复的工具和技术

(UNEP/CBD/COP/11/INF/18) 和有关生态系统恢复最常使用的关键术语的定义和说明 (UNEP/CBD/COP/11/INF/19) 等资料文件。

24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南非、瑞士、泰国和东帝汶。

250.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51.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自然保护联盟和生态恢复学会的代表又发了言。

252.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意见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地 XV/2 号建议，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253.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的第 8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决定草案。

25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印度、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卡塔尔、索马里、苏丹、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和也门。

255.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9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25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白俄罗斯、贝宁、加拿大、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印度、秘鲁、东帝汶和突尼斯。

257.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9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25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和加蓬。

259.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6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26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

261.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第 16 场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11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262.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11/L.11 号文件所载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XI/16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0.1. 查明生态和生物多样性方面重要的海洋和沿海地区

10.2. 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事项

263. 经主席提议，2012年10月9日第一工作组第2场会议决定同时讨论分项目10.1和10.2。

264. 在审议项目10.1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区域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22）和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XVI/4号建议。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执行秘书关于完善描述东北大西洋中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地区的进展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11/INF/38），以及关于海洋保护区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网络2012年临时现况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11/INF/42）。

265. 工作组审议项目10.2时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内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区域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中考虑生物多样性时使用的订正自愿准则（UNEP/CBD/COP/11/23）和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XVI/5号建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渔业和解决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第XVI/6号建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海洋空间规划以及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内的生物多样性的自愿性准则）。

266.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27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代表非洲集团）、索马里、苏丹、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267. 宣读了代表联合国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厅的发言。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268. 下列代表也作了发言：绿色和平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自然保护联盟、南太平洋常设理事会、世界渔业人民论坛（同时代表支援渔民国际联合会）和青年自然学家网络。

269. 墨西哥代表要求将以下发言列入报告：

（关于项目10.1）

“墨西哥高度重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因此热烈欢迎这一问题在这个论坛上得到考虑的事实。我国代表团尤其愿意就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识别问题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第一 - 应该牢记的是，如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上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29 号决定第 26 段中所确立的，EBSA 标准的应用仅仅是一个技术和科学的练习。正式的 EBSA 识别和国际水平的管理和保护措施的选择的独有能力取决于各国，并通过在这个问题上起着核心作用的联合国大会。上述内容在“里约+20”会议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162 段中得到了重申。

“第二 - 鉴于上述情况，应该考虑到，当采用关于这个问题的最近区域研讨会的报告时，这些报告中的内容不得解释为可影响或改变国际法下的各国权利和义务，它们的有关海洋法方面的立场或观点也不得如此。同样，这些报告不能被解释为可抵触在这个问题上胜任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和职责。”

(关于项目 10.2)

“墨西哥感谢公约秘书处在编制自愿性准则草案修订版中进行的工作，该修订版反映了我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些意见，我愿意就该文件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 - 准则纯属自愿，不以任何方式削弱国际法所赋予的各国际组织的能力，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关于联合国大会，应当指出，根据工作组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保护区问题的谈判，环境影响评估是主题包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 - 自愿性准则只是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参考工具，他们可能会自由使用其全部或部分，并根据国家需要将其改写。在任何情况下，准则的使用都不能构成国际惯例。

“第三 - 墨西哥关切地注意到，自愿性准则草案在一定程度上复制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其矿产普查与勘探规定中有关环境影响评估的发展。

“在适当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将向秘书处提供自愿性准则草案的修订建议，以确保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本身的决定（特别是第 X/29 号决定）的一致性。

“例如，墨西哥建议，当在自愿准则草案提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应该使用‘国际海底区域’的术语，而不是‘海底’一词。”

270. 阿根廷代表要求将下列发言列入报告：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编制所做工作，并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

“然而，阿根廷希望强调的是，我们的国家保留，作为一般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所有海洋有关的活动的基本和必要的法律框架，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因此，这个问题应该得到直接关系到海洋法的论坛的解决。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抵触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阿根廷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 59/24 建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研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问题。关于本组的谈判，作为第四次会议的结果，本组通过了一项给大会的建议，其本质上说，联合国大会应该启动一个过程，以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解决这些问题。除其他事项外，所有这样的过程将讨论海洋遗传资源，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如基于不同地区的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环境影响评估；科学的海洋相关研究；能力建设；海洋技术转让。

“此外，还应该指出的是，通过最后的联合国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决议（A/RES/66/231），大会决定启动工作组建议的过程（根据 A/RES/66/231 号决议第 167 段），并要求秘书长组织工作组会议。因此，根据经修订的任务要求，工作组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并按照任务要求向大会提交建议（载于文件 A/67/95 中），待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建议表现出工作组维持其任务要求条款的强烈意向。

“考虑到这一点，并就这一议程，我国希望强调（如墨西哥和日本所做），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的应用是一项科学和技术工作，并且，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它国际法文书，如此 EBSA 的识别及保护和管理措施的开发是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责任（见第 X/29 号决定第 26 段）。

“此外，阿根廷强调联合国大会在解决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问题中的核心作用（X/29 第 21 段），并希望鉴于大会成立的上述工作组的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不会影响到构成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一揽子”因素的完整性。

“最后，关于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中考虑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准则，正如墨西哥代表团所述，这些准则只是一个自愿的参考工具，不影响联合国大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权力。

“因此，阿根廷请求，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这些准则，并对它们意味着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一个零敲碎打的做法，从而破坏上述工作组的一揽子的可能性表示关切。”

271.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意见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XVI/4 和第 XVI/5 号建议，编制两份案文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272. 在其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第 10 场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决定草案。

27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冰岛、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东帝汶和土耳其。

274.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4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27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冰岛、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俄罗斯联邦。

276.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5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27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和东帝汶。

278. 中国代表要求将以下记录在案：虽然缔约方大会审查了本决定草案附件所载关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总结报告的编制过程，但报告的内容没有经过缔约方大会的正式核准，因为一些缔约方无法这样做。

279.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项目 10.1）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29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280.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9，成为第 XI/17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事项

281. 在其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第 10 场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

28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冰岛、以色列、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大韩民国和南非。

283. 在 2012 年 10 月 16 日第 12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了关于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项目 10.2），并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版本，通过 UNEP/CBD/COP/11/L.10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284.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10，成为第 XI/18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1.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和相关问题

11.1. 关于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运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 的咨询意见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备 的作用

285. 2012 年 10 月 9 日，第一工作组第 3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1。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根据自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组织收到的意见编制的关于“降排+”保障措施的说明（UNEP/CBD/COP/11/24），以及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为促进生物多样性应用“降排+”保障措施和关于评估“降排+”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可能机制的第 XVI/7 号建议。

28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非洲集

团)、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斐济(并代表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和图瓦卢)、加纳、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瑞士、东帝汶、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287.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288. 下列各组织代表又发了言: 全球森林联盟、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

289. 经交换意见后, 会议同意设立一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 在 Robyn Bromley 女士(澳大利亚)的主持继续讨论。

290. 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的第 10 场会议上, 工作组听取了联络小组主席的进度报告。

291.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7 场会议上, 工作组根据联络小组讨论的情况, 审议了关于如下议题的决定草案: 关于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运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以及发展中国家保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备的作用的咨询意见。

29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埃塞俄比亚、卡塔尔和东帝汶。

293. 埃塞俄比亚的代表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报告:

“在该决定草案附件第 6 段内, 埃塞俄比亚曾建议在英文本第 3 行‘支持’一词后增加‘由发达国家’, 原因是此句不够明确, 此外, 打算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支助就应该指明来源。”

294. 经交换意见后,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有关如下议题的决定草案: 关于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运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以及发展中国家保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备的作用的咨询意见, 通过 UNEP/CBD/COP/11/L.27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295.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7, 成为第 XI/19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1.2. 关于同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的研究

296.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一工作组第 3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2。在审议这一项目时, 工作组面前有: 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11/1/Add.2) 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地球工程的技术和管理事项的第 XVI/9 号建议, 以及载有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的定义备选办法补充信息的资料文件 (UNEP/CBD/COP/11/INF/26)。

29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科威特、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卡塔尔、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

298. 下列各组织代表发了言: 侵蚀、技术和集中问题行动小组, 全球森林联盟、东南亚区域提升社区能力倡议。

299.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意见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XVI/9 号建议，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00. 经主席建议，同意设立一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以讨论有关决定草案的未决问题，由 Ana Maria Hernández Salgar 女士（哥伦比亚）担任主席。欧洲联盟、巴西、加纳、挪威、菲律宾和南非代表团特别受邀请参加。

301. 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10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主席之友小组主席的进度报告。

302.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6 场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主席之友小组主席的进一步报告。该小组结束了谈判，并编制了关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的决定草案，工作组随后作了审议。

30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南非、苏丹和东帝汶。

304.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的决定草案，通过文件 UNEP/CBD/COP/11/L.23 转交全体会议。

305.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3，成为第 XI/20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0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报告：

“美国反对关于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的第 XI/20 号决定第 12 段的内容。”

11.3. 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的其他问题

307. 2012 年 10 月 8 日，第一工作组第 3 场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1.3。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以下文件：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以及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25），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结合到相关气候变化活动中的提议，包括弥补在知识和数据上的差距的第 XVI/8 号建议，以及关于有机碳储存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资料文件（UNEP/CBD/COP/11/INF/25）。

30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斐济（同时代表基里巴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和图瓦卢）、印度、日本、卡塔尔和泰国。

309. 移栖物种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310.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意见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XVI/8，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11.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的第 8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

31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印度、以色列、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卡塔尔、索马里、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313.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的第 9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314.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的代表发了言。
315.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4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31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和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
317.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6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31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以色列、日本和新西兰。
319.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决定草案，通过文件 UNEP/CBD/COP/11/L.6 转交全体会议。
320.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6，成为第 XI/21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21. 巴西代表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报告：

“巴西希望将我们的意见记录在报告内，即：科咨机构关于议程项目 11.3 的第 XVI/8 号建议和第 XI/--号决定在气候变化方面给发展中国家增加了额外的负担，而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必须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并依照《气候公约》第 4 条第 7 款予以执行。”

项目 12. 生物多样性和发展

322. 第二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7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4 次会议提出的决定草案(UNEP/CBD/COP/11/1/Add.2)、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成果的说明（UNEP/CBD/COP/11/33/Rev.1）和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专家组任务范围的要素的说明（UNEP/CBD/COP/11/33/Add.1）。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对“德拉敦建议”的评论意见的汇编（UNEP/CBD/COP/11/INF/4）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制定贫困-生物多样性指标及其最终应用的说明（UNEP/CBD/COP/11/INF/40）。

32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本国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同时代表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布基那法索、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里、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瑞士、泰国、突尼斯和津巴布韦。

324. 粮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25. 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印度生物多样性论坛、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巴西的代表对发言表示支持。

326. 经讨论后，主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处理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有关的问题。

327. 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工作组第 8 场会议上，主席请 Prudence Tangham Galega 女士（喀麦隆）担任主席之友小组的协调员。

328. 2012 年 10 月 16 日，工作组第 9 场会议听取了 Tangham Galega 女士关于主席之友小组工作的报告。该小组商定将继续讨论。

329. 主席说他将考虑协商和自缔约方收到的书面评论，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30.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会议工作组第 11 场会议听取了 Moustafa Fouda 女士（埃及）代表主席之友小组提出的协商成果报告

331. 工作组讨论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的决定草案的。

332. 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333. 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第 12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了对该决定草案的讨论。

334. 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11/L.14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335.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14，成为第 XI/22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3.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问题

13.1. 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

336.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第 5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1。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以及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25）。

33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集团）、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几内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瑞士和也门。

338. 粮食和农业组织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339.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作了进一步的发言。

34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UNEP/CBD/COP/11/25 中所载报告。

13.2. 森林生物多样性

341. 议程项目 13.2 由第二工作组结合议程项目 5.1 和 5.2 进行了审议（见上文第 146 至 158 段）。

13.3.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342.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第 4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3。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载关于保持生物多样性的能力以继续支持水循环问题专家组工作的汇总报告（UNEP/CBD/COP/11/30）以及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第 XV/5 号建议。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关于保持生物多样性能力以继续支持水循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全文（UNEP/CBD/COP/11/INF/2），以及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研究：水和湿地”的报告（UNEP/CBD/COP/11/INF/22）。

343. 在主席的邀请下，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CBD/COP/11/30（总结报告）和 UNEP/CBD/COP/11/INF/2（报告全文）中所载的专家小组就关于维持生物多样性能力以继续支持水循环所得出的主要结论。该小组由拉姆萨尔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X/28 号决定的第 39 段共同设立。他还提请注意受拉姆萨尔公约委托、由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编制的关于水和湿地的研究报告（UNEP/CBD/COP/11/INF/22）。该代表敦促各缔约方阅读其中所载结论草案，并于 11 月中旬的截止日期前向其作者提供意见。

344.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工作组的第 5 场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日本、科威特、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泰国、东帝汶和多哥。

345.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46.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国际支持渔业工人集体（同时代表费舍尔人民世界论坛）代表又作了发言。

347.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意见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XV/5 号建议，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48. 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场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

34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印度、瑞士和东帝汶。

350.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351. 在同一场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7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352.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11/L.7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成为第 XI/23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3.4. 保护区

353.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第 5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载关于执行工作方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进度及关于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的编制的报告（UNEP/CBD/COP/11/26），和关于海洋保护区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网络 2012 年临时现况报告（UNEP/CBD/COP/11/INF/42）的资料文件。

35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同时代表斐济、基里巴斯、萨摩亚和汤加）、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代表阿拉伯国家）、塞尔维亚、南非、苏丹、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5. 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356.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意见和文件 UNEP/CBD/COP/11/26 中所载执行秘书编写的建议，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57. 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第 11 场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保护区的决定草案。

35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瑞士、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

359. 在同一场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保护区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9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360.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9，成为第 XI/24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3.5.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361. 议程项目 13.6 由第二工作组结合议程项目 5.1 和 5.2 进行了审议（见上文第 146 至 158 段）。

13.6.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362.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6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6。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载关于建立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关系备选办法的资料（UNEP/CBD/COP/11/29）以及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第 XV/6 号建议。

36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丹、泰国、东帝汶和土耳其。

364. 粮农组织以及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36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同时代表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和青年博物学家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366.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所表达意见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建议 XV/6，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67.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4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决定草案。

36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东帝汶。

369.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5 场会议上，工作组恢复审议该决定草案。

37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日本、墨西哥、挪威、卡塔尔、南非、苏丹和东帝汶。

371. 在 2012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16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该决定草案。

37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西、中国、埃塞俄比亚和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

373.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15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374. 埃塞俄比亚代表请将下列发言列入报告：

“埃塞俄比亚感到关切的是，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不应局限于森林食用猎物。还用，标题和内容上不相符，秘书处应该加以审视。”

375.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15，成为第 XI/25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3.7.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376.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6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7。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第 XVI/10 号建议。

37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印度、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泰国和东帝汶。

378. 粮食和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79. 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和野生动植物贸易调查委员会（同时代表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80. 秘鲁代表要求将下列发言列入报告：

“秘鲁全力支持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而起草的建议草案，建议草案在第 6(a)和(b)段强调了指标框架对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第 XV/1 号建议内所载指标适用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可能性。

“但是，秘鲁这样的国家是基因多样性发源中心，是大量植物多样性的家园，由于至今还不认识，必须加以鉴别，以便遵守爱知目标。各国必须发展能力，加强必要的国家结构，比如植物标本室和植物园以及就地和易地种质库。

“因此，我们建议在第 13 段‘伙伴组织’之前增加‘国家和国际’等字。

“虽然将现有植物多样性汇编称全球植物区系数据库十分重要，但是这并不抹杀加强关于国家和区域植物的国家和区域平台的必要性，以便签署国国内各种用户可以合理地加以利用。

“因此我们建议在第 17 段末尾，‘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之后，增加‘和加强国家和区域植物数据库’等字。

“增加这两处，可以满足我国研究人员的需要，而且我想也是各缔约方的需要，即强调公平地分配国际努力，目的是加强国家和区域的养护能力，并在一些面临妨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采矿活动威胁的国家内，可持续地利用植物多样性。”

381.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3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382.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3，成为第 XI/26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3.8.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

383.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6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8。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的第 XVI/13 号建议。

38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印度、科威特、尼日尔、挪威、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士。

385.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关于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2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386.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2，成为第 XI/27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3.9. 外来入侵物种

387.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7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9。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11/28）以及决定草案汇编所载科咨机构第 XV/4 号建议（关于外来入侵物种）（UNEP/CBD/COP/11/1/Add.2）。

38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巴林、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同时代表海地）、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代表非洲集团）、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同时代表库克群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所罗门群岛、汤加和图瓦卢）、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南非、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

389. 保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环境公约（伯尔尼公约）、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390. 青年博物学家网络的代表又发了言。

391. 讨论结束时，主席说她将考虑会上提出的意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XV/4 号建议、UNEP/CBD/COP/11/28 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内容，以及 UNEP/CBD/COP/11/INF/33 和 UNEP/CBD/COP/11/INF/34 号文件所载信息，编制案文供工作组审议。

392. 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15 场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议程项目。

39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加蓬、印度、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新加坡、瑞士和东帝汶。

394.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17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395.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17，成为第 XI/28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3.1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396.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7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10。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咨机构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能力建设战略草案的第 XV/3 号建议，以及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能力建设的第 XVI/11 号建议。

397. 工作组核准了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4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398.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4，成为第 XI/29 号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3.11. 奖励措施

399.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第 7 场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11。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内含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倡议以及执行秘书关于鼓励措施所开展的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UNEP/CBD/COP/11/34），以及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1/1/Add.2）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奖励措施：第 X/44 号决定执行的进展情况”的第 XVI/14 号决定。工作组的面前还有关于第 X/44 号决定执行的进展情况的最新总结的资料文件（UNEP/CBD/COP/11/INF/10）。

400. 工作组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第 XVI/14 号建议审议了关于奖励措施的决定草案。

40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新西兰和苏丹。

402.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403. 德国自然与环境联盟（Deutscher Naturschutzring）的代表作了进一步的发言。

404. 澳大利亚代表要求将下列发言列入报告：

“澳大利亚强烈支持查明和消除或减轻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机制，必须以与《公约》三个目标和其它相关国际义务和谐一致的方式实施所有的奖励措施。

“为此，澳大利亚认为序言部分第 5 段的提法应是：

“‘确认消除、淘汰或改革奖励措施，包括有损生物多样性的补贴，会如让积极的奖励措施更加有效和（或）成本较低，应该以与《公约》三个目标和其它相关国际义务和谐一致的方式加以实施。’”

405. 阿根廷代表要求将下列发言列入报告：

“关于与奖励措施相关议程中的议程项目 13.11，阿根廷代表有幸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赞赏秘书处起草本议程项目文件的工作。

“在这方面，就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XVI/14 号建议而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强调执行关于奖励措施的 X/44 号决定的重要性，该决定有助于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特别是实施爱知目标和资源调动战略。

“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欢迎制定并使用可以帮助查明有损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的工具。此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赞赏根据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草案的(c)段取消和改革有损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强调这些补贴有区域分布不均的现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此外，我国想强调，发达国家对其农业和渔业生产给予的补贴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了负面影响，正因为如此，应该撤销和取消这类补贴。因此，我们重申在多哈工作方案框架内的世贸组织谈判的重要性。

“关于奖励措施，一般而言对于设计和实施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应该强调指出的是，除其他外，世贸组织的规定可以涉及关于为环境服务付费的各种方案。因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赞成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的奖励措施，但我们要求确保这些支付应来自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行动，而不会通过发达国家缔约方给予扭曲行农业补贴的拨款而使之变不正当的奖励措施，世贸组织中正在谈判撤销和取消这种补贴。

“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希望在第 XVI/14 号建议的第 6 和第 10 段的‘以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和谐一致的方式促进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的奖励措施’的提法中，增加‘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的词句”。

406.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核准关于奖励措施的决定草案，通过 UNEP/CBD/COP/11/L.5 号文件转交全体会议。

407. 在 2012 年 10 月 12 号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5，成为第 XI/30 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4. 行政管理和预算事项

14.1.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以及公约信托基金的报告

和

14.2. 《公约》的行政管理和《公约》2013-2014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预算

408. 2012 年 10 月 8 日，会议全体会议开幕式审议了议程项目 14.1 和 14.2。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UNEP/CBD/COP/11/9) 和执行秘书的三份说明：(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拟议预算 (UNEP/CBD/COP/11/10)；(二) 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 (UNEP/CBD/COP/11/10/Add.1)；(三) 各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 (UNEP/CBD/COP/11/1/Add.3)。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一份资料文件 [待续] (UNEP/CBD/COP/11/INF/36)。

409. 执行秘书介绍了他的报告 (UNEP/CBD/COP/11/9) 所载信息的概要。公约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所收付款数额一般，缔约方大会核定的 2011 年数额有 88.8% 于该年年底前收到，本年数额的 67.3% 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另一方面，对支助公约核准活动额外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信托基金) 的资金承诺额很高：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收到的认捐款超过 2011-2012 两年期核准定数额的 39%，主要由于日本的生物多样性基金的捐款。帮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信托基金) 的捐款则少得多，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仅收到 2011-2012 两年期核准数额的 40%，结果造成秘书处无力满足缔约方在该两年期期间参与各种会议的所有要求。至于秘书处的员额编制，报告表明 2011-2012 两年期内填补了员额的 87.6%。

410. 关于《公约》2013-2014 期间核心概算的 UNEP/CBD/COP/11/10 号文件中提出了三个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审议。同 2011-2012 年比较，第一备选方案涉及名义增长 23.3%，这是为两年期内活动供资要求的增长率。其中包括增加四个专业员额、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将两个现有专业员额升级的请求。第二和第三备选方案分别要求名义增长 7.5 和名

义增长零：两备选方案涉及：（一）将秘书处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言由六种减少至三种；（二）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频率减少至每两年一次；（三）冻结秘书处某些员额，将责任分给生物安全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其他员额。

411. UNEP/CBD/COP/11/10/Add.1 和 Corr.1 号文件提供了秘书处每一工作方案和次级工作方案所需核心预算和自愿基金资源的详情，UNEP/CBD/COP/11/1/Add.3 号文件则载有决定草案所涉经费问题概要。

412. 主席感谢执行秘书对预算情况作出评估，并赞扬他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辛勤工作。应主席的提议，经商定，按照惯例，应设立一关于预算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联络组，并提议应由 Conrod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担任小组主席。

413. 在 2012 年 10 月 12 号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的临时进度报告。

414.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获悉，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完成了谈判。在 UNEP/CBD/COP/11/L.31 号文件所载的谈判成果的基础上，主席提出了关于预算的决定草案。

4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11/L.31，成为第 XI/31 决定。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5. 最后事项

15.1.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16.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韩民国的代表做了关于该国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

417. 在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UNEP/CBD/COP/11/L.32 号文件所载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决定草案，成为第 XI/32 号决定。所通过的该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

418. 大韩民国代表感谢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同意让该国主办下一届会议上所表现的信任和信心。这将是一次重要的会议，会上将审查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5.2. 其他事项

419. 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在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默哀一分钟，悼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前性别课题联络人 Marie Aminata Khan 女士。Khan 女士于 2011 年 12 月在执行公务中去世。她对将性别问题纳入公约的各方面工作的敬业精神非常鼓舞人心，她组织人们为权利、公平和慈悲为怀的努力，她将被永远铭记。

420.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3 场会议上，Florina Lopez Miro 女士和 Maria Yolanda Terán 女士介绍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捐赠转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自然和文化博物馆。

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致敬

421. 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3 场会议上，Peter Pouplier 先生（欧洲联盟）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致敬。这一内容的决定获得通过，成为第 XI/33 号决定，决定的案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5.3. 通过报告

422. 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报告员提出的报告草案（UNEP/CBD/COP/10/L.1）以及第一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11/L.1/Add.1）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11/L.1/Add.2）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项谅解，即授权报告员根据第 3 次全体会议的讨论为报告最后定稿。

15.4. 会议闭幕

423. 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贝宁（代表非洲集团）、中国、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同时代表克罗地亚）、日本和沙特阿拉伯。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同时代表国际养护组织、大自然保护协会和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以及土著生物多样性国际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424. 中国代表表示，本次会议为就资源调动问题达成协议开展了很多协调工作，这对于实现《公约》的目的及其爱知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她对于若干缔约方对于谈判期间所做的艰苦工作和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妥协表示怀疑而表示关切。所有目标的实现有赖发达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

425. Conrod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会议期间的预算问题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主席的身份发言指出，在关于预算的讨论中，缔约方第一次主动提出将向资源基金捐款以便为《公约》下的具体会议提供资助。日本已保证将资助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丹麦、芬兰、印度、挪威、大韩民国和瑞典的支持下，非洲国家同意资助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426. 环境规划署环境法与公约司的 Carlos Martin Novella 先生代表中心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发言，对会议的成功向与会代表、印度政府和秘书处表示祝贺。他表示，环境规划署将继续从行政上以及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中支持秘书处的工作。

427. 执行秘书在闭幕发言中表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为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动员所需资源奠定了基础，并借助了以往所取得的成就。这是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一个积极的开端，是迈向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一步。很多会边活动也丰富了本次会议，显示《公约》得到了全世界的组织的支持。会议开始时，他邀请与会代表考虑如何使《公约》下举行的各种会议更加有效。因此，必须探讨如何能够加强缔约方大会的讨论和会边活动之间的联系，因为两者相辅相成。他还赞扬印度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在提倡《海德拉巴宣言》时，印度在国家层面上倡导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成就。他感谢印度总理曼莫汉·辛格先生出席会议，并宣布了一项旨在实现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重大保证。他还感谢各工作组和联络小组主席、各位与会代表以及所有使会议取得成功的人。他最后与会代表，会议不是终结，而是开端，他并敦促与会代表在各自的国家执行所做的各项决定。

428. 最后，主席感谢所有与会代表在会议的始终所表现的合作精神。他还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印度绿色公司的志愿者协助会议取得成功。

429. 主席宣布，生物多样性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清晨 3 时闭幕。

附录

派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组织

A. 政府间组织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Crop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Semi-Arid Tropics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African Union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
Amazon Cooperation Treaty Organization	Network of Managers of Marine Protected Areas in the Mediterranean (MedPAN)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of Regional Govern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ian Development Bank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ay of Bengal Large Marine Ecosystem Project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Institut de l'Énergie et de l'Environnement de la Francophonie
CAB International	OSPAR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East Atlantic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Permanent Commission for the South Pacific
CIC -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Game and Wildlife Conservation	Platform for Agrobiodiversity Research - Bioversity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de l'Océan Indien (Mauritius)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Commission des Forêts d'Afrique Centrale (COMIFAC)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entre for Central Asia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European Wildlife and Natural Habitats (Bern Convention), Council of Europe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SPREP)
DIVERSITAS	South Asia Co-operative Environment Programme
East African Community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ecretariat
East Asian-Australasian Flyway Partnership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cologic Institut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European Space Agency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Global Change Research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Integrated Mountain Development	

B. 学术机构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di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
Aligarh Muslim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Network on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Anna University (India)	Jagruti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dia)
Annamalai University (India)	Jardin botanique de Montréal
Central Zoo Authority (India)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Kanazawa University
Clemson University	Kobe University
Defence Laboratories School (India)	Kookmin University
Dr. Y.S.R. Horticultural University	Kyushu University
Duke University	Mannan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Espace pour la Vie	Manonmaniam Sundaranar University
ESRC Centr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Aspects of Genomics (Cesagen)	Nagasaki University
European Network of Scientists for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Nagoya University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Natural History Museum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 (India)	Network of Indian Universities for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GeoMap Society (GEMS) (India)	Niigata University (Japan)
Georg-August-Universität Göttingen	Nirmala College (India)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Northumbria University
Godavari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Osmania University (India)
Graduate Institute	Pedagogic University
Helmholtz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 UFZ	Pomona College
Hindu College (India)	Postdam Institute for Climate Impact Research
Hindu Public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ombay	Rosa Luxemburg Stiftung
Institut Français de Pondichéry (India)	Royal Society
Institute for European Environmental Policy	Rudraram Research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India)
Institute for European Studies	S.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yderabad India)
Institute for Ocean Management (India)	Salim Ali Centre for Ornithology and Natural History (India)
Instituto Federal de Educacao, Ciencia e Tecnologia do Rio de Janeiro	
International Forestry Students Associati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South African National Biodiversity
 Institute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Suganthi Devadason Marine Research
 Institute
 Tamil Nadu Veterinary and Animal
 Sciences University (TANUVAS)
 Tata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India)
 Tohoku University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Universidade do Estado do Rio de Janeiro
 Université de la Réunion (France)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Bremen

University of Calcutt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erced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Center for Integrative
 Conservation Research (CICR)
 University of Lund
 University of Oxford
 University of Ruhuna, Sri Lank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Open
 University (UPOU)
 University of Trento, Italy
 University of Yamanashi (Japan)
 Visvesvaraya College of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York University

C. 土著团体

Adivasi Janjati Adhikar Manch (AJAM)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s Organization
 (Nairobi)
 Andes Chinchasuyo
 Articulacao Pacari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Foundatio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Village Leaders
 in Suriname
 Bangladesh Resource Centre for Indigenous
 Knowledg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halalan Ecolodge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Chunoti Co-Management Committee
 Communautés Locales, riveraines de la
 Forêt Maritime Hlanzoun de
 Koussoukpa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re
 Community-based Marine Management
 Foundation

Confederation of the Associations of the
 Amazighs of South Morocco
 Consejo Autónimo Aymara
 Consejo Indígena Mesoamericano
 Conselho Nacional das Populações
 Extrativistas
 Cooperativa Ecoló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ó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ónica -
 COICA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Girijana Deepika
 Gnibi College of Indigenous Australian
 Peoples
 GREEN Foundation
 ICCA Consortium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Peoples
 Network (IKAP)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iro par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Kangmei Institute
 Katajamaki Ry.
 Lelewal Women Network
 Longido Communit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Maasai Wilderness Conservation Trust
 M'ëis National Council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Movimiento Juventud Kuna
 Muliru Farmers Conservation Group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ama Traditional Leaders Association (Namibia)
 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 Federation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INPA)
 Network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Solomons

Ngata Toro Community
 Planeta.com
 Red de Cooperacion Amazónica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REDERC
 Rush and Reed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hashwat
 Smallholders Foundation
 Sri Lanka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Tao Foundation
 Te Runanga o Ngati Hine
 Tebtebba Foundation
 Tribal Communities of Jeypore
 Trinamul Unnayan Sangstha
 Tulalip Tribes
 UAA/Samudram
 United Organisation for Batwa Development in Uganda
 Waikiki Hawaiian Civic Club (WHCC)
 Zo Indigenous Forum

D. 非政府组织

A Rocha International
 Action pour un Développement Équitable Intégr é et Durable (Cameroun)
 ActionAid International India
 AEON Environmental Foundation
 African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Agramee
 Ahinsa Club (India)
 All India Forum of Forest Movements
 Andhra Pradesh Farmers Water Management Committees Association
 Animal Rehabilitation and Protection Front

Animal Welfare Institute
 Anthra (India)
 Anveshna
 Applied Environmental Research Foundation
 Aranya Agricultural Alternatives (India)
 Ashok Sansthan (India)
 Asociación Desarrollo Medio Ambiental Sustentable
 Association for India'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Or é
 Baanhn Beli (Pakistan)
 Biodiversity Network Japan

Biofuelwatch
 BioWILD Foundation (India)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irdwatchers' Society of Andhra Pradesh (India)
 Bombay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razilian Biodiversity Fund
 BUND e.V. Friends of the Earth - Germany
 Caritas India
 CBD Alliance
 CBD Alliance and Kalpavriksh
 CEE Web for Biod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Studies (CBS) - India
 Centre for Community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Society (India)
 Centre for Education and Documentation (CED) (India)
 Centre for Environment Education (India)
 Centre for Indian Knowledge Systems
 Centre for Innovation in Science and Social Action
 Centre for Rural Studies and Development
 Centre for Science and Environment (CSE India)
 Centre for Social Markets (CSM - India)
 Centre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India)
 Centre for World Solidarity
 Cercle pour la Sauvegarde des Ressources Naturelles (Ce.Sa.Re Bénin)
 Chilika Development Authority
 Climate Change Forum of Minas Gerais
 Climate Leaders India Network (CLeaIN)
 Coalition pour la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Génétique Africain (COPAGEN) (Benin)
 Collaborating Centre on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GmbH
 Community Biodiversity Development and Conservation Programme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GIAR)
 Council for Green Revolution
 CSO Peace Seed
 Dakshin Foundation (India)
 Deccan Development Society
 Deutsche Umwelthilfe
 Development and Justice Initiative - India
 Diocesan Social Service Society Khammam (DSSSK - India)
 Earth Day Network
 Earthwatch Institute India
 Ecologistas en Acción
 EcoNexus
 ECOROPA
 Ekalavya Foundation (India)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Desk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Environmental Support Group
 Equitable Tourism Options
 ETC Group
 EUROPARC Germany e.V.
 European Bureau for Conservation Development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e.V.
 Exnora International
 Focus on the Global South
 Forest of Hope Association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Forest Trends
 Forum Umwelt & Entwicklung
 Foundation for Contemplation of Nature (India)

Foundation for Ecological Security (India)
Foundation for Indian Wetlands
Foundation for Revitalisation of Local
Health Traditions (FRLHT) (India)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arth - U.S.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arth Japan
Fundación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Geocology Energy Organisation (India)
German League for Nature and Environment
- Deutscher Naturschutzring
Global Canopy Programme
Global Environment Centre
Global Exchange for Social Investment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lobal Island Partnership
Global Nature Fund
Global Tiger Forum
Grassroots Institute (India)
Green Life (India)
Green Movement of Sri Lanka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Heinrich Boll Stiftung
Indian Council of Forestr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dian Youth Climate Network
Indonesian Institute of Sciences
Institut de Recherche et de Promotion des
Alternatives en Développement (IRPAD)
(Mali)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Instituto LIFE
Instituto Nacional de Pesquisas e Defesa do
Meio Ambiente
Instituto Semeia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in Support of
Fishwork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Island Conservation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South Africa)
Jana Vignana Vedika (India)
Japan Agency for Marine-Eart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pan Citizens' Network for Planet Diversity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n Biodiversity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Japan Environmental Lawyers' Federation
(JELF)
Japan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Kalpavriksh (India)
Karnataka Growers' Federation
Kathmandu Forestry College (Nepal)
KRAPAVIS - India
Kudumbam (Rural Development - India)
Laikipia Wildlife Forum Ltd (Kenya)
Land is Life
League for Pastoral Peoples and
Endogenous Livestock Development
Living Planet Foundation
Lokshakti (India)

M. S. Swaminathan Research Foundation
 MarViva Foundation
 Millet Network of India
 Missouri Botanical Garden
 Montfort Social Institute (India)
 Moore Foundation
 National Adivasi Alliance / CORD (India)
 National Campaign on Dalit Human Rights (NCDHR)
 National Dalit Forum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ature and Livelihoods
 Nature Conservancy
 Nature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Nature Forever Society (India)
 Natureparif
 Neighbour Organization Nepal
 Netherlan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gency (PBL)
 NIRMAN (India)
 Oceana - Protecting the World's Oceans
 One Drop Foundation
 Organization for Industrial, Spiritual, Cultural Advancement International
 Oxfam India
 Pacific Invasives Initiative (PII)
 PAN Asia and the Pacific
 Paryavaraniya Vikas Kendra (India)
 People's Action for Rural Awakening (India)
 PondyCAN (India)
 Practical Action
 Project Concern International (PCI/India)
 Project Swarajya (India)
 Public Advocacy Initiatives for Rights and Values in India - PAIRVI
 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RAEIN-Africa
 Ramsar Center Japan (RCJ)
 Ramsar Network Japan
 Rare Conservation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Foundation India
 RECOFTC - The Center for People and Forests
 Red Internacional del Manglar
 Regional Centr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dia)
 Sabala
 Sahaja Samrudha Organic Producer Company (India)
 Sahjeevan
 Salim Ali Foundation (India)
 Samvedana
 SAMVEDI (India)
 Sanjeevani Institute for Empowerment and Development (SIED) (India)
 Sarada Valley Development Samithi
 Savandhi Village Forest Committee (India)
 Seascape Consultants Ltd.
 Senaapathy Kangayam Cattle Research Foundation (India)
 Sirindhor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ark Foundation
 Small Planet Institute
 Sociedad Peruana de Derecho Ambiental
 Society for Conservation Biology
 Society fo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South Asia Watch on Trade, Economics and Environment
 South Asian Dialogues on Ecological Democracy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itiatives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Southern Action on Genetic Engineering (SAGE - India)
 Sphere
 Strong Roots Congo

Sukuki Exnor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Voluntary Action
SustainUS - US Youth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wadhikar (India)
SWAN International
Swayam Krishi Sangam (India)
Swedish Societ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Swissaid
Terra de Direitos
TERRE (India)
The Energy and Resources Institute (India)
The Swallows (India)
Third World Network
It's Time to Make a Difference (India)
TRAC India
TRAFFIC International
USC Canada
Vasundhara (India)
Vechur Conservation Trust (India)
Vidharba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India)
Vietnam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
Association
Village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Project
Vizianagaram District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India - VDBMC)

Watershed Organization Trust
Watershed Support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Network (WASSAN - India)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etlands International - South Asia Office
Wild Orissa (India)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ildlife Information Liaison Development
Society
Wildlife Protection Society of India
Wildlife Trust of India
Wildlife Watch Group (WWG) (Nepal)
Women's Collective
Women's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World Agroforestry Centre
World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ums
World Forum of Fisher Peoples (WFFP)
World Future Council
World Resources Forum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WWF - Canada
WWF International
Yugantar (India)
Zoi Environment Network
Zoo Outreach Organisation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E. 地方当局

Aichi Prefecture
Embassy of Morocco in India
Fukui Prefectural Government (Japan)
Government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Gyeongnam Provincial Government
ICLEI -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shikawa Prefecture
Local Communities for Biodiversity and
Livelihood Improvement
Ogoni Women Development Initiative
PACOS Trust
Ville de Montréal (Canada)

F. 业界

Airbus S.A.S.
Ajinomoto Co., Inc
Ashoka Trust for Research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Canadian 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Council
Chakragreen
Congress Corporation
Conselho Empresarial Brasileir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Sustentavel
Consultancy and Research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Dabur
Economie Suisse
Federacao das Industrias do Estado de Sao
Paulo
Federation of Indian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FICCI)
GIST Advisory Private Ltd.
Gujarat Ecology Society
Heritage Bio-Natural Systems Private Ltd
(India)
ICF GHK Head Office Lond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ora Ecological Solutions (India)
Jain Irrigation Systems Ltd (India)
Japan Business Initiative for Biodiversity
Keidanren Committee on Nature
Conservation
Mayer Burger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td
Monsanto India
Nimura Genetic Solutions Co., Ltd.
Oerlikon
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 Ltd (India)
PRACISIS
Pukka Herbs Ltd
Rio Tinto
SARAYA Co., LTD.
Simul International Inc.
Unilever Limited (India)
Union for Ethical BioTrade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ld Ocean Council
Yves Rocher

G. 议员

Andhra Pradesh State
German Parliament

Global Legislators Organisation
Parliament of Kenya

H. 青年

College of the Atlantic
Go4BioDiv - International Youth Forum
Johnson Grammar School - National Green
Corps (India)
Naturschutzjugend - NAJU

Street Cause E-Force
Tarumitra
Young Ambassadors Society (Italy)
Youth For Action (India)
Young Naturalist Network (India)

I. 其他观察员

Andhra Pradesh Forest Department	Gauteng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Andhra Pradesh National Green Corps	Greater Hyderabad Municipal Corporation
Andhra Pradesh State Biodiversity Board	Gujarat Ecology Commission (India)
Andhra Pradesh Biodiversity Board	Guntur Diocese Social Service & Welfare Society (India)
Andhra Pradesh Social Service Forum (APSSF)	Him Dhara Environment Research and Action Collective (India)
Arunachal Pradesh State Medicinal Plants Board	Hyderabad Metropolitan Water Supply & Sewerage Board
Bhutan Climate Summit Secretariat	Indian Institute of Remote Sensing (IIRS)
Biodiversity in Good Company Initiative	Institute for Governance and Policy Studies (New Zealand)
Biodiversity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Society (India)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Biof ica Investimentos Ambientais S.A.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Rehabilitation and Conservation (ERECON)
Blue Ventures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ject, West Bengal (India)
C.P.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entre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Project - ICZMP (India)
CEE - Science Express	International Nitrogen Initiative
Centre for Ecology and Hydrology	IUCN WCPA Specialist Group on Cultural and Spiritual Values of Protected Areas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India)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raining, Research and Action (CITRA) (India)	Keonjhar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 Training Institute (KIRDITI - India)
Chhattisgarh State Minor Forest Produce Cooperative (India)	KfW Development Bank
Coastal Development Partnership (Bangladesh)	Kondagandrelu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India)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Japan (CEPA Japan)	Little Flower School, Uppal, Hyderabad (India)
Consumer Unity & Trust Society (CUTS - India)	Livelihoods Network
D.A.V. Public School	MIDORI Prize for Biodiversity
Degree College of Commerce and Science	Nalgonda Diocese Social Service Society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SEED (India)	National Biodiversity Authority (India)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National Centre for Sustainable Coastal Management (India)
Diocese of Nellore Social Service Society (India)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y
Gangwon Province (Korea)	

Natural Environment Coexistence
Technology Association
North East Network (India)
Odisha Space Applications Centre (ORSAC)
(India)
Organic Farming Association of India
Paryavaran Mitra (India)
Peoples Action for Creative Education
(PEACE) (India)
Planeta Sustentavel
Planning Commission of India
Queensland Tourism Industry Counci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Gangwon (Korea)
Social Service Centre Diocese of Eluru
(India)
Social Service Centre Srikakulam (India)

Society for Energy,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SEED, India)
Society for Promotion of Wastelands
Development (India)
Society of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India)
South Asia Network on Dams, Rivers and
People (India)
UNIQUE Forestry and Land Use GmbH
(Germany)
Vijayanagar College of Commerce
Vijayawada Diocese, Social Service Centre
(India)
Visakhapatnam Diocesan Social Service
Society (India)
West Bengal Biodiversity Board (India)
Wildlife Institute of India

附件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 印度海德拉巴)

目 录

页次

XI/1.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状以及相关发展.....	72
XI/2.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88
XI/3.	监测《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92
XI/4.	审查《资金动员战略》的执行情况, 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	104
XI/5.	财务机制.....	108
XI/6.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117
XI/7.	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	123
XI/8.	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以下一级当局的参与.....	126
XI/9.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度报告.....	128
XI/10.	会议的周期.....	129
XI/11.	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29
XI/12.	决定的撤回.....	130
XI/13.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效率的方式方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协作.....	132
XI/14.	第8(J)条和相关条款.....	136
XI/15.	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48
XI/16.	生态系统恢复.....	151
XI/17.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154
XI/18.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可持续渔业和解决人类活动的不利影响、环境评估和海洋空间规划自愿准则.....	179
XI/19.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和相关问题: 关于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运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咨询意见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备的作用.....	185
XI/20.	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	191
XI/21.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	194
XI/22.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	196
XI/23.	奖励措施.....	201

XI/24.	保护区.....	203
XI/25.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食用森林猎物和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	206
XI/26.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213
XI/27.	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	216
XI/28.	外来入侵物种.....	218
XI/29.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222
XI/30.	奖励措施.....	230
XI/31.	《公约》的管理和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232
XI/32.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47
XI/33.	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致敬.....	248

XI/1.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现状以及相关发展

A. 筹备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进一步工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承担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为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必要筹备的任务规定，

又回顾 缔约方大会第 X/1 号决定附件二提出的工作计划，

注意到 其工作计划中指明的若干问题已取得重大进展，

注意到 工作计划中的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以便利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定，

1. *欢迎*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5 和 6）；

2. *决定* 召开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其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未决问题，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筹备工作；

3. *促请* 尚未这样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开始并加速实行导致批准、核准或接受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内部进程；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关心的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的信息；

5. *请* 执行秘书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行阶段提供以上第 4 段所提及的信息，并汇编、分析和梳理这些信息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6. *决定* 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讨论下列补充问题：

(a) 监测和报告（第 29 条）；

(b) 就发展情况交换意见，更新并使部门用跨部门性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自愿性准则和最佳做法和（或）标准（第 19 和第 20 条）；以及

(c) 就《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交换意见。

B.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第 10 条）

缔约方大会，

1. *请* 执行秘书就《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召集广泛的协商；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就第 10 条问题提交意见，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协商提供意见，就第 10 条的问题提交意见，同时铭记下文附件 A 部分的指示性问题清单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观点，特别是附件一 B 节所载补充问题；

3. 请执行秘书编制并散发广泛协商中所提交意见的综合；

4.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一次区域代表平衡的专家组的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会议，以便：(一) 审查上文第 3 段所指的综合，同时参考会上提出的意见；(二) 查明对于第 10 条的共同理解的可能领域；以及 (三) 查明可以进一步审查的领域。专家组举行会议后，应将其工作的结果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专家组工作的结论，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应审议补充研究的必要性，包括非市场办法；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召集专家组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C.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设立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助执行秘书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就解决正在办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指导，直至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为止。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是地域均衡的，根据缔约方的提名选出十五名专家组成；

2. 核准指示性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见 UNEP/CBD/COP/11/11 号文件，以便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开展活动；

3.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行一次会议，并必要时进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将工作成果向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4.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组办一次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提供财务支助；

5. 请执行秘书向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的进度报告，包括登记与国家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相关的信息以及关于涉及建立国际公认的履约证明书的信息；

6. 又请执行秘书一俟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试点阶段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在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提意见后，立即进一步完善运作模式的草案，² 并将模式提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

²

载于 UNEP/CBD/ICNP/2/9 号文件附件。

D. 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包括环境上最脆弱的缔约方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和加强人力和体制能力措施

缔约方大会，

1.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便支助《议定书》获得批准并早日生效和实施；

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支持《议定书》的批准、早日生效和实施；

3. 又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并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在顾及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各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支持《议定书》获得批准并早日生效和实施；

4.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以便考虑到有关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关于 UNEP/CBD/ICNP/2/10 号文件所载《名古屋议定书》所规定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拟议要点的综合意见和信息、从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现有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及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双边合作获得的大量经验和教训，以及如同下文附件三所载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表达意见的总结，按照下列职责范围制定战略框架草案：

(a) 组成：每一区域至多三名专家，并挑选五名观察员，考虑到他们的专门知识和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适当注意性别平衡；

(b) 时间：专家会议期限为三天；以及

(c) 报告：专家会议制定的战略框架草案将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为组织专家会议提供财政支助。

E.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的措施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必须提高认识，以支持《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及早生效和执行，

1.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酌情与相关组织合作，利用《公约》其他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和资源，特别是在宣传、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之下开展提高认识的各项活动，支持《议定书》的批准、及早生效和执行；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执行提高认识倡议，以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批准、及早生效和执行；

3. 还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它相关行为者，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以支持《议定书》的批准、及早生效和执行，并顾及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6 号建议中提出的提高认识战略草案。

F.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缔约方大会，

决定 将本决定附件四所载“促进遵守《议定书》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草案转交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能够进行审议和予以核准。

附件一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

A 部分

指示性问题清单

在就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提交意见时，回答问题的人应牢记：

1. 《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所适用的属于该议定书范畴内的“跨界情势”指的是什么？
2. 无法准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可能是什么？
3. 如何利用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在全球一级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运作如何与作为《名古屋议定书》依据的基本原则、目标和范围共存？
5.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能有哪些利弊？
6. 《名古屋议定书》其他条款可能对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具有何种影响？
7. 在《名古屋议定书》之下审议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时，是否有任何现有的国际文书或进程可以提供经验教训？
8. 应该审议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哪些其他方面问题？
9. 审议其他事项应该持有的观点。

B 部分

缔约方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其他问题

1. 一个以上国家存在同一物种的简单事实是否构成跨界情势？
2. ““跨界情势”是否指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
3. 如何通过全球机制利用共享的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
4. 在这些情况下，国家法律或双边做法可以发挥何种作用？
5.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不经事先知情同意而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同时不违反《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
6. 上一问题指出的情势是否涵盖向第三方转移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情况？
7. 如何确保仅在的确不可能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才使用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8.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如何处理（一）《公约》前、（二）《公约》后但《名古屋议定书》前、（三）《名古屋议定书》后所做收藏？
9.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如何处理《公约》前收藏的新用途和继续使用《公约》前的收藏？
10. 如何实施第 10 和第 11 条而又不损害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原则？
11. 如何保证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不阻碍《议定书》双边制度的实施？
12.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对作为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提供者会（a）造成（b）解决什么问题？
13.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对作为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会（a）造成（b）解决什么问题？
14. 如果没有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还存在什么问题？
15. 如果存在其他文书或进程，《名古屋议定书》第 10 条是否应优先于这些文书或进程？
16. 是否存在其他国际文书或进程可以涵盖可能与《名古屋议定书》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相关的方面？
17. 第 10 条是强制性还是自愿性的？
18.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中预见给予私营部门捐助何种奖励？
19. 能力建设活动可如何加强缔约方能力以处理跨境情况或者未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
20. 国家有法律涵盖《公约》之前的收藏时，其对《名古屋议定书》的地位如何？

附件二

根据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建设或发展能力以有效执行《议定书》的措施概览

	主要领域：(a) 履行和遵守《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b)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c) 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d) 各国建立其本国研究能力以便为自身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特殊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
阶段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准《议定书》 - 法律和体制发展。 -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 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的特殊措施，重点是加强这些社区内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 - 编制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行为者和现有专门知识情况的图略。 - 动员新的和创新性资金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 建立机构间协调的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谈判中的公平和平等，例如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 - 支持制定示范合同条款。 -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 - 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的义务检查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内措施。 - 制定新的或修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 制定区域示范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 制定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 - 制定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 - 制定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惠益分享的示范合同条款。
阶段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和利用遗传资源，包括确定一个或更多的检查点。 - 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方面的特殊措施。 - 采用最佳现有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转让以及使此种技术转让可以持续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 - 制定和利用估值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 理解缔约方所负《名古屋议定书》义务。
阶段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遵守情况和确保遵守。 - 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贡献。 - 制定诉诸法律的措施。 - 解决跨界问题。 - 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和利用估值办法。 - 促进更好了解利用遗传资源的企业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 - 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附件三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 建议要点的意见综述

1. 下文综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建议要点发表的意见。

A. 目标

2. 有人建议将《议定书》第 22 条第 1 款作为战略框架目标的基础。

3. 关于战略框架的作用和性质，一些代表团认为，战略框架应该成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服务的行动计划或方案。有代表团认为，设计战略框架时，应使其既成为参考文件，指导缔约方为切实执行《议定书》而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政策和行动，也成为一项行动计划。

4. 一缔约方认为，战略框架应该是参考文件，而不是行动计划，但应确定受援国查明的优先事项，以便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

B. 从以往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5. 就这一要素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将执行秘书为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编写关于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的建议要点的意见和信息的综合的说明（UNEP/CBD/ICNP/2/10）第三 B 节列述的若干经验教训作为战略框架的指导原则，包括作为确保可持续性的指导原则；以及

(b) 在获得和分享惠益信息交换所公布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教训。

C.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指导原则和办法

6. 提出了下列指导原则和办法：

(a) 战略框架应促进发展可持续能力，以便缔约方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各项规定；

(b) 战略框架应使缔约方能够查明过去和现有获得和分享惠益能力发展举措以及进一步需要能力建设方面援助的各领域的缺口。

D. 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领域以及建设或发展主要领域的能力的措施

7. 促进批准《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被确定为优先事项。

E. 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措施的机制

F. 协调机制

8. 有关该要点的建议如下：

(a) 将协调机制与获得和分享惠益信息交换所相挂钩，以促进缔约方进行协调和交流经验；

(b) 捐助者和使用者在受援国活动和成果实况报告的基础上开展协调，以确定可持续性、优先行动和缺口。

G. 缔约方与相关进程和方案的合作

9. 有关该要素的建议如下：

(a) 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

(b) 各缔约方、相关进程和方案在自愿的基础上，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

H. 监测与审查

10. 有人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该监测和审查战略框架。

I. 执行战略框架行动的可能顺序

11. 有人建议，鉴于能力建设是因国家而异，因此，执行战略框架行动的顺序应取决于各国制订获得和分享惠益进程所处的阶段。

J. 财政和其他资源需要

12. 有人建议，通过已建立的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全球环境基金来资助能力建设和发展。

K. 其他可能的要点

13. 可持续能力建设和发展被确定为战略框架的另一个可能要素。

附件四

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处理不履约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以下程序和机制系根据《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第 30 条[和相关条款] 编制。

A. 目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遵守《议定书》的条款和解决不遵守情事。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包括视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条款。这些程序和机制应脱离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第 27 条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是非对抗性、[非司法性、][性质上]合作、简单、迅捷、咨询性、灵活、[预防性、]成本效益高[、自愿性、][积极、]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该接受以下原则的指导：公正、适当程序、[法治]、灵活、[非对抗、]非歧视性、透明、问责、可预测、[连贯、]诚信、[支持、][有成效][和迅捷，[并认识到缔约方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认识到所有义务同等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其运作应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并充分顾及它们在执行《议定书》时面临的困难。]
4. 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的适用，凡可能情况下，应本着相互支持的目的，[与《公约》、《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书[和其他国际协定]下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相协调和（或）以其为基础[包括履约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其他特殊机制，同时亦根据国家法律及其习惯法、准则和作法]]

B. 体制机制

1. 根据《议定书》第 30 条，特设立履约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以履行以下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缔约方认可、经各自的联合国区域集团核可，并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3]名成员的基础上挑选出的[15]名成员组成 [并可][作为观察员]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一名代表]。
3. 每一联合国区域集团应提供一名候补成员[以便由缔约方提名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遴选]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
4.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议定书》所涉领域的公认的能力，包括技术、法律或科学专门知识，例如：遗传资源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并 [并以个人名义] [作为缔约方的代表] [并以最符合《议定书》利益的方式]客观地 任职。

5. 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4] [2] 年，为一完整任期]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两个闭会期间，为一完整任期。闭会期间自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到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次常会开始时结束。]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选出 5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1 名成员，任一半的任期，以及 10 名成员，每一区域选出 2 名成员，任满任期。嗣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每次应选出完整任期的新成员，替代任期届满的成员。成员任期不得超过 [连续两届][一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6. 委员会应在每一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视需要举行更多会议。在确定会议的日期时，应适当顾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下其他相关机构安排举行的会议以及讲求成本效益的安排。会议应至少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之前三个月举行。

7. 委员会应编制自议事规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利益冲突的规则，并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8. 委员会应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应由联合国的 5 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9.

备选办法 1: 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委员会任何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

备选办法 2: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已竭尽全力达成协商一致但未能达成一致，作为最后的手段，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 [三分之二] [四分之三] 的多数票 [或由 {...} 名成员，以较多者为准] 通过决定。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反映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意见。报告通过后应向公众公布。如果报告含有机密部分，应向公众提供这些部分的可公开的概况。

10.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议定书》的签字国和公众开放，委员会另有决定除外。] [委员会处理各份提交的文件时，委员会的会议应向缔约方开放，但不向公众开放，其履约状况受到质疑的缔约方同意时例外。] [但在这种情况下，口头听证应该是公开性的听证。只有委员会成员才能参与委员会的事务。]

11.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并履行根据本程序赋予的其他职能。

C. 委员会的职能

1. 为促进遵守《议定书》的退订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委员会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能：

(a) [审议[向其提交的][通过正式来文[或其他来源得到的]]与来文有关的涉及履约和不履约情事的信息，并直接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建议；]

(b) 查明向其提交的个别不遵守情事的具体情况和可能的原因；

- (c) 向有关[各]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或）就与履约和不履约情事有关的事项提供协助；
 - (d) 通过审查第 29 条规定的监测和报告工作，[评估缔约方执行和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 (e) 查明并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义务的任何一般性问题，包括根据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
 - (f) [除其他外，在《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缔约方报告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编制履约情况报告；]
 - (g) [就适当的措施直接或通过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h) [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在发生据称违反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时，就缔约方之间建立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和给予协助。]
 - (i) [根据缔约方的请求，协助其进行法律培训或提供咨询意见和提供能力建设，办法是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向缔约方提供此种协助；]
 - (j) [同其他协定的履约委员会磋商以分享关于履约问题的经验和解决履约问题的备选办法；以及]
 - (k)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指定的任何的其他职能。
2. [委员会应将其报告，包括关于履行其职能的建议，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将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交其活动报告，供审议。]

D. 程序

1. 委员会应接收来自以下方面与遵守和不遵守《议定书》条款相关问题的任何来函：
 - (a)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自身的；
 - (b) [任何缔约方提交涉及另一缔约方的][受到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被指称未履约的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受到另一缔约方指称未履约的影响的任何缔约方][任何缔约方就与另一缔约方、包括非缔约方相关的事项提交的]；
 -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d) [履约委员会委员 [仅就一般性履约问题而言]；]
 - (e) [秘书处 [，因为没有根据第 29 条提出报告，但须是在九十天内没有同有关缔约方通过协商解决该情事]；]
 - (f) [公众成员；或；]
 - (g) [土著和地方社区[得到其所在国家领土的缔约方的支持]。]
2. 对与所提出问题有关的缔约方，以下称“有关缔约方”。
3. 任何来函应以书面形式写给秘书处，并指明：

- (a) 所涉事项；
 - (b) 《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以及
 - (c) 支持所涉事项的信息。
4.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15][30][60]个日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a)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委员会。
 5. 秘书处应在收到后[15][30][60]个日历日内，将根据上文 1 (b) 至[(c)][(g)] 段提交的文函递交有关缔约方。
 6. 有关缔约方收到文函应给予回复，并在需要时求助[委员会] [秘书处] [委员会和秘书处] 给予协助，[最好]在[三][二]个月内，无论如何不晚于[六][五]个月内提供相关的信息。这一期间自[经秘书处确认的]有关缔约方收到文函之日开始。
 7. 秘书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或其他来源的答复及信息后，秘书处将来函、答复和信息转交委员会。如果秘书处没有收到有关缔约方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六][五]个月内提交的任何答复或信息，秘书处应立即把来函转交委员会。
 8. [铭记《议定书》的目的]，委员会可拒绝考虑根据上文第 1 (b) 至 1 (g) 段提交的任何[最低限度或缺乏依据][不符合上文第 3 段规定的要求]的来函。
 9. 有关缔约方[和提交来函的缔约方]可参加对来函的审议，并[在进程的任何阶段]对委员会作出答复或评论。[有关缔约方][所提到的各缔约方]不得参与委员会建议的拟定和通过。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结论和建议草案，包括措施，并邀请[各]缔约方[答复][对结论和事实的准确性建议任何调整]。 [委员会报告中应反映这些答复。]
 10. [除本节的程序之外，委员会可决定审查任何履约问题，包括注意到的《议定书》所有缔约方都关心的一般性不履约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根据国家报告和根据《议定书》第 29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得到的信息，或委员会得到的其他相关信息，尤其是对有关问题具有合法的、具体利益的公众，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的，以及《议定书》第 14 和第 17 条下产生的信息，审议履约问题。如果一个问题更多地涉及一个缔约方而不是其他缔约方，应比照适用程序性规则。]

E. 启动程序后为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委员会的协商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以下方面的相关信息：
 - (a) 有关缔约方[和已经提交文件的缔约方或实体]；
 - (b) [依照上文 D 节第 1 (b) 段 另一缔约方提交了文件的缔约方；]
 - (c) [以上上文 D 节第 1 (c) 至 (g) 段就某一缔约方提交了文件的实体； 以及]
 - (d) [受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 (e) [任何其他有关来源]。
- 2.

备选办法 1: 委员会可接收来自以下[等]方面的对其工作必要的相关信息：

- (a) 秘书处；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 (c) 公约缔约方大会；
- (d)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 (e) 《公约》和《议定书》的附属机构；
- (f) [具有遗传资源以及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方面任务授权的]国际组织；以及
- (g) [其他相关和可靠来源。]

备选办法 2：委员会可[索取、接受和]考虑来自一切可能来源的信息。信息的可靠性应该有保障。

3. 委员会可征询[专家的咨询意见，同时估计可能的利益冲突][独立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可应有关缔约方的邀请在该缔约方境内收集信息。

F. 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措施

1. 在审议下文所列措施时，委员会应考虑到：

- (a) 有关缔约方遵守的能力；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势和]需要；以及
- (c) 不履约的援引、类别、程度和频繁程度等因素。

备选办法 1

2. [委员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经委员会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 (a) 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 (b) [根据现有资源，[建议][提供] [便利][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c) [请或视情况协助][根据请求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的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
- (d) 邀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 (e)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宣告不履约]；
- (f)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公布不履约情事；
- (g) [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发出履约事项[公开]通知，通报已通知某一缔约方，其可能没有履约，且届时也没有令人满意的答复或行动；]

(h) [如发生[严重或]一再不履约情事，通知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便其根据国际法决定采取适当措施；]

(i) [根据涉及停止实施条约的国际法适用规则，停止具体的权利和特权；]

(j) [实施罚款；]

(k) [实施贸易后果；]

(l) [要求提供国为通知目的指定一名代表，以便利行政和（或）刑事程序；
以及]

(m) [向须履行《名古屋议定书》第 15 至 18 条义务的缔约方的有关司法当局发出通知，通告某一具体缔约方或一土著或地方社区有权根据共同商定条件中所涉某一具体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具体问题分享惠益。]

(n) [请有关缔约方采取行动，并依照适当程序，对在其管辖区内不履行《议定书》第 12（2）条和第 16（2）条的缔约方实行制裁。]

备选办法 2

2. 委员会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可：

(a) 酌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

(b) [便利] [建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c) 请或视情况协助有关缔约方制定要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查明评估令人满意的执行工作的适当步骤、商定时限和指标；

(d) 邀请有关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e) [建议采取任何其他措施，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2 之二.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为促进履约和处理不遵守情事：

(a) 采取上文第 2(a)–(e)段规定的任何其他措施；

(b)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向有关缔约方发出书面警告、表示关切或宣告不履约；

(c) [经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协商，公布不履约情事]；

(d) 通过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发出履约事项公开通知，通报已通知某一缔约方，其可能没有履约，且届时也没有令人满意的答复或行动；

(e) [依照关于暂停实施条约、具体权力和特权的适用国际法规则，[建议暂停实施][暂停实施]。]

[F 之二. 监察员

委员会应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监察员办公室，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不履约情事，并向委员会提交文件。]

G. 对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可查明是否需要补充审查。]

XI/2. 审查向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促进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和技术转让与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

回顾，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上，各国政府重申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并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有效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并阻止和改变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同时重申了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执行其所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

重申 各缔约方之间需要按照《公约》第 18 条和相关条款的规定，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期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确认 发展中国家之间（南南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北南三边合作）依照《公约》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加强合作的潜力，在这方面，*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和私人部门在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潜在作用；

又注意到 在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上开展的信息、技术和科学合作和相关能力建设对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潜在贡献；

注意到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2011 年开展的活动，*并感谢* 日本政府的在这方面的慷慨支助，

又注意到 庆祝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支持《公约》及其《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战略，

回顾《公约》第 20 条和资源调动战略，

强调 评估能力需要和查明财政资源的基准数据，并不会拖延发达国家缔约方立即履行且根据《公约》第 20 条所作承诺；

A.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011-2020 年）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 *敦促* 尚未做到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审查并视情况增订和修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家计划，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着手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自愿性同行审查，并通过执行秘书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从中吸取的教训；

3. *促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继续提供支持，以便及时审查并视情况修订或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在国家一级制订国家目标和指标，并提供进一步支助以确保及时完成并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

4. *邀请* 各缔约方吸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参与规划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从而推动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5. *欢迎* 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建立，并感谢日本政府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落实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作出慷慨捐助；

6. *欢迎* 秘书处及其伙伴，主要通过能力建设讲习班和培训模块，努力加大支持各缔约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进一步致力于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并*赞扬* 日本和其他捐助国及讲习班的东道国对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

7. *感谢* 所有国际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为便利执行《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所做的贡献，并请 它们进一步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8. *感谢* 巴西和联合王国政府联合主办全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讲习班，并感谢白俄罗斯、博茨瓦纳、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印度、黎巴嫩、新西兰、阿曼、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欧洲联盟各国政府，这些国家主办了以往各个次区域讲习班或为之作出过贡献；

9. *回顾* 第 IX/8 号决定第 16 (a) 段，*再次* 请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等适当的论坛和机制与伙伴组织合作，促进继续交流在拟订、增订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进程、南南和三角合作、有兴趣的缔约方之间的自愿同行评议进程的合作；

10. *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继续促进和便利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活动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并*鼓励* 其他捐助方和缔约方补充日本政府提供的资金；

B. 信息交换所机制

11. *欢迎* 支援《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UNEP/CBD/COP/11/31)，并同意：

(a) 根据大力促进执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以及推动和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的需要，对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进行定期的审查；

(b) 加强同信息交换所机制国家协调中心的交流和建设其能力；

(c) 呼吁各缔约方通过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机制，分享有关监测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的结果和《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资助项目的信息；

12. *决定* 根据其业务准则延长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加以审查；

13. 注意到保护资讯共享网络在 UNEP/CBD/COP/11/INF/8 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并呼吁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如何能够最有效地解决获得其所直接控制信息的障碍，以期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特别是实现目标 1 和 19；并请科咨机构为此拟定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可能情况下为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标准的信息交流机制，以便各国中央和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相互联系；

(b) 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合作，确保相互兼容性和避免工作重复；

(c) 依照《公约》第 17 和 18 条，继续使用自动翻译工具，以便利交流技术和科学信息；

C. 科学和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

15.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组织合作，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拟订统筹、一致和协调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针，以期便利有效和全面执行《公约》第 18 条及相关条款，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拟订执行的备选办法和建议，包括关于识别国家和区域杰出中心的标准和程序，见下文第 17 段说明，并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报告；

16. 又请执行秘书查明他作为召集人如何能够协助执行《公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能力；

17.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按照上文第 15 段所定的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法，并酌情同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的合作，以期着手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杰出中心的能力建设网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特别是在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以期：

(a) 协助汇编关于支助、便利、管理或促进与《公约》相关的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的生物多样性相关技术和相关活动的知识、经验和信息，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及其技术转让与合作数据库，及时系统地提供这些知识、经验和信息；

(b) 利用已汇编的信息，以量身定制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工艺技术，办法是：根据缔约方所提交技术需要评估及技术和工艺信息方面的其他请求，以及如果可能，通过配对和推动或便利合作伙伴关系，进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包括酌情制定专题、区域或次区域性试验倡议，以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支援《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就所编制的执行工作备选办法和建议、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进展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18. 为支持编制技术需要评估以协助各缔约方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审查现行的需要评估方法，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加以调整，并在这方面编制关于技术需要评估方法的指导意见，同时铭记技术需要评估的编制不应延迟已现成可用及其需要业已查明的技术的转让；

19. 邀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企业界和国际捐助组织促进全面执行《公约》第 16 条，支持经加强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信息交换所机制；

D.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20. 邀请各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相关的活动中利用下一信息：“与大自然和谐共生”；

21. 鼓励各缔约方以适合本国国情的方式，例如保护地球母亲，宣扬《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建立对话和分享经验；

2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的范围内，推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的执行，并维持《十年》的网站门户，以突出宣传所有活动；

23. 邀请相关组织同各区域机构和进程协作，以期加强执行《公约》和此类机构与进程所共同关心的活动，特别是支助《2011—2020 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辅助性活动；

24. 鼓励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支持和促进传播倡议，诸如《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世界观点》，后者合并了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的战略目标 A 和 E 的执行工作；

25. 鼓励双边和多边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支助《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战略的执行；

26. 又请执行秘书就《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下的活动编写汇总资料，相 2020 年之前的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进行通报，并将此信息张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并通过其他方式散发；

E. 其他事项

27. 请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财政和其他资源，审查灾害和冲突对生物多样性有何影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采取行动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方法和方式，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可行情况下，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纳入环境规划署冲突与灾难问题工作方案的各项倡议中，并依照第 IX/29 号决定所强调的议事规则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

28. 邀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与执行秘书合作，编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编制下一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价，这项工作预定在 2018 年发动，专注于现况和趋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人类福利的影响和包括《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回应的成效，除其他外，借鉴其本身和其他相关区域、次区域和专题评估以及国家报告，并请执行秘书在相关情况下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合作。

XI/3. 监测《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A.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指标框架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³ 以及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指定与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利用相关的指标方面开展的工作，

2. *感谢* 欧洲联盟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的资金支持，感谢加拿大政府、欧洲环境署、挪威、瑞士和联合王国支持 2011年 6月 20至 22日在联合王国海威考姆勃举行的国际专家研讨会，以便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提供支持；

3. *注意到* 本决定附件所载评估可用于评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各项目标进展情况的指示性指标清单，并*认识到* 这些工作为评价在各级落实《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提供了一个起点；

4. *认识到* 包括《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中的 5项战略目标和 20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指标框架以及评估实现上述目标的指标为各缔约方提供了在顾及不同国情和能力情况下加以适应的灵活基础，

5. *同意* 本决定附件所载可随时供全球使用的这些以 A 为标记的指标应该被用作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中期审查的一部分；

6. *邀请* 各缔约方在可行时酌情优先在国家一级应用全球一级现成可用的指标；并*请* 各缔约方除别的以外，考虑在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在包括至迟通过第五次国家报告及其后的国家报告提出的汇报中，利用该灵活框架和指示性指标清单，

7. *鼓励*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斟酌情况并根据其具体条件和优先事项，协助更新、确认和维持各区域和全球数据集中的相关国家数据，作为对优化和协调指标工作和向公众提供数据的贡献；

8. *决定* 应不断审查《战略计划》指标框架，以期今后能够吸纳各缔约方和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的其他《公约》和进程所拟订的相关指标；

9. *确认* 基因多样性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对人类至关重要；

10. *确认* 有必要加强技术和体制能力，并为各项指标和监测系统的制定和应用调集充裕的财务资源，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11. *请* 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各区域性英才中心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

³

UNEP/CBD/SBSTTA/15/INF/6。

(a) 汇编能力建设的技术指导材料，并向缔约方提供支助，进一步制定指标和监测及汇报系统，包括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附件内所载信息，并借助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网页上已公布的材料，以工具箱的形式使其方便利用；

(b) 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资源和能力有限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和（或）在其正式报告中尚未有系统利用已制定指标的国家，酌情着手为其正式报告中确定的国家优先问题拟订几项简单、经济有效和应用方便的指标；

(c) 在区域讲习班中酌情纳入关于指标的能力建设，通过使各缔约方能够更新进展、分享信息和获得的经验以及在协同增效和合作方面，支持指标框架的落实；

(d) 支持审查指标及相关监测系统的使用情况，以便查明国家和区域机构中的差距和优先事项，促进捐助方和伙伴组织今后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提供技术支助和财务支助；

12. 请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关于地球观测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小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以及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工作组等其他伙伴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

(a) 汇集关于指标的实用资料，包括各指标背后的理由，拟订的进展情况，它们适用的范围，和关于数据来源和方法的信息，以协助对每一个指标的应用；

(b) 进一步拟订本决定附件一所述全球性指标，以便确保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至迟到 2014 年可以至少得到一个全球指标的监测，同时参考其他公约、区域协定和进程已使用的指标，或与它们相关的指标；

(c) 视情况提出数量有限、简便易行、经济有效并可能被所有缔约方采用的指标，并顾及各方的具体条件和优先事项；

(d) 促进进一步统一全球性指标及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公约、区域协定和进程之间的应用，并通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各公约联络组和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组等机构促进开展进一步合作；

(e) 提供关于指标框架的信息，协助建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程；

(f) 促成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同林业、农业、渔业和其他部门，就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指标的进一步合作；

(g) 进一步拟订并维持关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在线数据库；

(h) 为每一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设制一个附有说明的实用工具包，包括为测度实现这些目标之进度所可能采的步骤，同时顾及国家情况和优先事项；

同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关于地球观测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小组根据 GEO BON、自然保护联盟以及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为支持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生物多样性观察制度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目标的充分性”的文件（UNEP/CBD/SBSTTA/15/INF/8）的说明，继续其关于识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变量和建立相关数据库的工作，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的会议提出报告；

14. 邀请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协助评估实现特定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15. 邀请 包括各供资机构在内的区域组织鼓励和支持长期的监测，并进一步制定各项指标和报告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并在还没有制定基准的情况下制定各项指标的基准；

16. 请 执行秘书于每届缔约方大会之前向科咨机构会议定期提供指标及相关监测系统的制定和使用的进度报告，直到 2020 年。这应包括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中期评价，以及在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提供的应用指标的经验。这将提供机会，审查指标及相关监测系统的制定和使用的进度，和评估该监测进展的指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充分性和实效性，以期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的。

附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指示性清单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工作组确定了三类业务指标。可在全球一级使用的指标后面标上了 (A) 字。可在全球一级使用但需要进一步拟定才可使用的指标后面标上了 (B) 字。供考虑在国家或全球以下其他级别使用的额外指标后面标上了 (C) 字并以斜体字出现。(A) 和 (B) 组指标是应该用来评估全球一级的进展情况的两套指标, 而 (C) 组指标是一些可供缔约方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情况在国家一级使用的一些额外的指标。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主要指标 (黑体) 和最相关的业务指标
战略目标 A. 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 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目标 1: 至迟到2020年, 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了解生物多样性、对生物多样性的看法以及公众参与支持生态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对生物多样性看法方面的趋势(C) • 推动社会共同责任的宣传方案和行动的趋势(C) • 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的趋势 (C)
目标 2: 至迟到2020年, 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 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家会计系统和报告系统。	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其国家统计系统的国家的数量趋势(B) • 已经根据《公约》评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国家数量趋势 (C) • 经济评价工具的指南和应用趋势 (C) •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各部门和发展政策的趋势 (C) • 在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政策的趋势(C)
目标 3: 至迟到2020年, 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 包括补贴, 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 并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修改或淘汰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的数量和价值的趋势(B) • 确定、评估、建立并强化促进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做出贡献的奖励措施, 惩处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C)
目标 4: 至迟到2020年, 各层次政	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

<p>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均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利用物种，包括交易物种的数量和灭绝风险的趋势 (A) (也被《濒危物种公约》采用) • 生态走廊和 (或) 相关概念方面的趋势 (C) (第 VIII/15 号决定) • 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面评估的生态局限性(C)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纳入其国家统计系统的国家的数量趋势(B)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趋势(C) (第 X/22 号决定)
<p>战略目标 B. 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p>	
<p>目标 5: 到2020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p>	<p>生态系统、生物群落和生境的范围、环境和脆弱性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主要生境类型中依赖生境物种灭绝风险的趋势(A) • 选定物种充足性的趋势(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退化/受威胁生境比例方面的趋势(B) • 自然生境分散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 生态系统环境和脆弱性的趋势 (C) • 发生转变的自然生境的比例趋势(C) <p>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生产力方面的趋势(C) • 受荒漠化影响土地的趋势(C) (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主要生境类型中生境依赖物种的族群趋势 (A)
<p>目标 6: 到2020年，所有鱼群和无脊椎动物种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续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捞，并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避免过度捕捞，同时建立恢复所有枯竭物种的计划和措施，使渔捞对受威胁的鱼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影响，将渔捞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所产生影响限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p>	<p>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标族群和副渔获物水生物种濒临灭绝的趋势(A) • 目标和副渔获物水生物种数量方面的趋势(A) • 安全生物界线外已利用种群所占比例的趋势(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4) • 单位捕捞力量渔获量的趋势 (C) • 捕捞作业能力方面的趋势 (C) • 破坏性捕捞活动领域、频率和 (或) 强度的趋势(C)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p>

	<p>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恢复计划的耗竭目标和副渔获物种的比例趋势 (B)
<p>目标 7: 到2020年, 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 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p>	<p>来自不可持续农业、林业、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压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产系统中林业和农业依赖物种在数量方面的趋势(B) 投入产出的趋势(B) 取自可持续来源的产品在比例方面的趋势 (C)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到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农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面积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p>目标 8: 到2020年, 污染, 包括过份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p>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氧区和藻类大量繁殖情况发生的趋势 (A) 水生态系统中水质的趋势 (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污染对灭绝风险趋势的影响 (B) 污染沉降速度方面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沉积物转移率方面的趋势 (B) 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污染物排放到环境中的趋势 (C) 野生动物中污染物程度方面的趋势 (C) 消费活动的氮足迹趋势 (C) 自然生态系统的臭氧水平趋势 (C) 经过处理的废水所占比例的趋势 (C) 紫外线辐射水平的趋势 (C)
<p>目标 9: 到2020年, 入侵外来物种和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 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 同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入侵外来物种的进入和扎根。</p>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来入侵物种在灭绝危险影响方面的趋势(A) 选定外来入侵物种在经济影响方面的趋势(B) 外来入侵物种数量方面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外来入侵物种引起的野生动物疾病发生率方面的趋势(C)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和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在政策反应、立法和管理计划方面的趋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来入侵物种传播途径管理方面的趋势(C)
<p>目标10: 到2015年, 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 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p>	<p>生境改变、污染、入侵物种、气候变化、过渡开采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压力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珊瑚礁和礁石中鱼类灭绝危险趋势(A) 气候变化对灭绝风险影响方面的趋势 (B) 珊瑚礁状况方面的趋势 (B) 脆弱生态系统范围、边界转变速度方面的趋势(B) 气候对群体构成的影响方面的趋势 (C) 气候对种群趋势影响方面的趋势(C)
<p>战略目标 C. 通过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 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p>	
<p>目标 11: 到2020年, 至少有17%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 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 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p>	<p>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办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护区覆盖趋势 (A) (第 VII/30 和第 VIII/15 号决定) 海洋保护区范围、主要生物多样性领域的覆盖范围以及管理有效性方面的趋势(A) 包括更公正地管理在内的保护区现状和 (或) 管理成效趋势(A) (第 X/31 号决定) 基于保护区和其他区域, 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意义的地点、陆地、海洋和内陆水系统的办法的代表性覆盖范围趋势 (A) 将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为基础的办法共同纳入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区公平收益方面的趋势(C)
<p>目标 12: 到2020年, 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 且其保护状况 (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 得到改善和维持。</p>	<p>物种充足性、分布和灭绝风险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定物种充足性的趋势(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防治荒漠化公约》指标) 物种濒临灭绝的趋势(A)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7) (也被《养护移栖物种公约》采用) 选定物种分布的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
<p>目标 13: 到2020年, 保持了栽培植物和养殖和驯养动物及野生亲缘物种, 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上宝贵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 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损失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p>	<p>物种的遗传多样性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育植物和家养动物及其野生亲缘的遗传多样性趋势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所选物种在遗传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趋势(C)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减少遗传侵蚀并保护同动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多样性而实施有效政策机制的数量趋势(B)
战略目标 D. 增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带来的给所有人的惠益	
<p>目标 14: 到2020年, 带来重要的服务, 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 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p>	<p>有利于公平的人类福祉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分布、状况和可持续性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使用淡水资源总量的比例趋势(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5) 获得改良水源服务的人口比例趋势 (A)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7.8 和 7.9) 人类从特定生态系统服务中受益的趋势(A) 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物种的种群趋势和灭绝风险趋势 (A) 提供多种生态系统服务的趋势(B) 所选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和非经济价值趋势(B) 直接依赖于当地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的社区健康和福利的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因水资源或与灾害有关的自然资源导致的人力和经济损失的趋势 (B) 生物多样性的营养贡献趋势: 食物构成 (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新出现动物传染病发病率方面的趋势(C) 包容性财富的趋势(C) 生物多样性的营养贡献趋势: 食物组成(C)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体重不足儿童 (5 岁以下) 的普遍性趋势 (C)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 1.8) 自然资源冲突趋势(C) 选定生态系统服务状况方面的趋势(C) 生态能力方面的趋势 (C) <p>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经或正在恢复的退化生态系统面积的趋势 (B)
<p>目标 15: 到2020年, 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 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 包括恢复了至少15%退化的生态系统, 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p>	<p>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碳储存生境的范围、环境状况和趋势(A) <p>以保护区和其他区域办法为基础的的办法的覆盖范围、状况、代表性和效力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恢复状态下森林中的森林依赖物种的数量趋势 (C)

<p>目标 16: 到2015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根据国家法律生效和实施。</p>	<p>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公平分享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具体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指标 (B)
<p>战略目标 E. 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工作</p>	
<p>目标 17: 到2015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p>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包括发展情况、全面性、通过情况和执行情况 (B)
<p>目标 18: 到2020年,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p>	<p>将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分享纳入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以及奖励措施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趋势(B) (第 X/43 号决定) • 从事传统职业的趋势(B) (第 X/43 号决定)
	<p>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以下办法尊重传统知识和做法的趋势:在国家实施《战略计划》过程中充分融入、保障措施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的参与(B)
	<p>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著语言的语言多样性和使用土著语言的人数趋势(B) (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
<p>目标 19: 到2020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p>	<p>科学/技术/传统知识的获取及其应用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性全球以下一级相关政策评估覆盖范围的趋势,包括相关的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以及将其纳入政策的趋势(B) • 正用于执行《公约》的已维护物种目录数量 (C)
<p>目标 20: 至迟到2020年,为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依照“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动员的财政资源将较目前数量有很大增加。这一目标将视各缔约方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发生变化。</p>	<p>调动财政资源方面的趋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X/3 号决定中商定的指标(B)

B. 制定与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相关的指标

缔约方大会，

欢迎 在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所组织的区域和国际技术研讨会，其目的是查明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其他重点领域的现状的为数有限的、有实际意义并切实可行的指标，以便评估在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 过去就指标问题开展的工作以及巴纳威研讨会⁴ 和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可能指标问题专题研讨会在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方面取得的结果，
注意到 就传统知识通过的指标的同时使用和互补性也与可持续习惯使用有关联，

1. *请* 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与科学、技术和咨询附属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和有关方面，包括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等协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下，继续开展进行中的完善和使用三项已通过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习惯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并铭记执行《公约》第 10(c)条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包括通过进一步的技术讲习班执行），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 各缔约方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考虑对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传统知识和习惯使用的两项新的指标⁵ 进行试验性测试，并向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报告结果；

3. *邀请*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进一步汇编和分析语言多样性和土著语言使用者的现状和趋势的数据，并将关于这一指标的信息提供给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审议；

4. *邀请* 国际劳工组织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合作，拟订并监测关于传统职业习俗数据的试验性项目，并将关于这一指标的信息提供给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审议；

5. *又邀请* 相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农业遗产系统、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以及国际土地联盟，同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合作，试办具有区域平衡的试验性项目，并收集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中土地用途改变和土地保有权的现状与趋势”指标的应用情况的信息，提供给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6. *建议*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伙伴关系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国际机构合作，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以及资源允

⁴ 巴纳威亚洲召集研讨会（2012 年 1 月 25-28 日，菲律宾伊富高），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粮食主权土著伙伴关系）。

⁵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第 X/43 号决定通过的指标：（一）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现状和趋势；以及（二）从事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

许的情况下，组织和便利举行一次关于绘制土地覆盖图、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权保障指标问题的技术研讨会，审议数据的重叠情况（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并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7. *呼吁* 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考虑提供技术支助和资金，以便开展与上述传统知识和习惯的可持续利用指标问题的工作相关的合作方案。

C. 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X/2 号决定第 13 段，该段指出应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便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展开一次中期审查，包括分析执行《公约》及其《战略计划》如何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指标，

还回顾 第 X/10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其中除其他外，还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捐助者、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为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及时提供充分资助，

1. *注意到*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情况的进度报告；⁶

2. *强调* 国家报告及其及时提交对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重要性，并回顾第 X/10 号决定，其中请各缔约方至迟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

3.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数据、资料和个案研究，以便可能纳入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除其他外，应借鉴第 XI/3 A 号决定附件所指明的灵活框架和指示性指标清单，在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或更早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此种信息，酌情利用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网站上的现有资料；

4. *鼓励*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缔约方提供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相关的数据；

5. *欣见* 欧洲联盟和瑞士为促进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早作出了认捐；

6.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依照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工作计划和概算，为编制和制作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及其辅助产品包括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及时的财政捐助；

7. *请* 执行秘书：

(a) 继续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其他相关进程，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其他组织及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并根据其各自职责酌情让其参与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⁶

(b)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探讨编写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的各种选择，重点放在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其对人类福祉的影响、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的成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包括其对以后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影响，并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c) 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咨询组协商，经常审查制作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工作计划、宣传战略和财务计划，以便酌情作出必要的调正，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d) 与相关伙伴、包括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合作，参照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方案，进一步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宣传战略，包括关于使用各种成果和产品的能力建设活动，设法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1-2020年）开展的活动以及酌情与其他倡议和活动实现协同增效；

(e) 向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就其愿意提供信息的类型提供指导，以便在可能时收入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在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资料手册中特别重点说明关键的信息需求，并鼓励缔约方尽早提交关键的信息；

(f) 利用《公约》下组织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为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出意见和做出贡献；

(g) 提供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稿，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查。

XI/4. 审查《资金动员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

缔约方大会，

一. 确定目标

1. 敦促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X/3 号决定，考虑各种能有助于满足所需资源数量的可能来源和手段；

2. 关切没有足够资金继续成为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大障碍之一；

3. 回顾第 X/3 号决定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并重申必须从所有来源调动（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应将其与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加以平衡，并强调必须从所实现的生物多样性成果的角度来进一步考虑对所动员资源进行的评价；

4. 回顾第 X/3 号决定的第 8(i) 段，重申其在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目标的决定，但条件是能够查明并核可强有力的基准，并通过了有效的报告框架；

5. 欢迎并决定利用初步报告框架和办法及执行指导（UNEP/CBD/COP/11/14/6/Add.1），作为在国家和全球一级报告和监测为生物多样性动员资源情况的灵活的初步框架，并邀请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借助这一灵活框架，作为监测工作的一部分，酌情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鉴于第 23 段所预见的审查，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就报告和监测为生物多样性动员资源所取得的成功和遇到的障碍作出报告；

6.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第 5 段所提初步报告框架，并利用 2006-2010 年期间每年为生物多样性所提供资金的平均数作为初步基准，提供信息，并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之前报告其实施初步报告框架的经验，供工作组审议；

7. 如第 X/3 号决定所述，决定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利用第 6 段所述基准信息，从多种来源全面大幅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供资，同时亦考虑到在第 X/3 号决定根据缔约方依照第 5 段所作报告的情况而通过的指标基准方面现有的信息有限，决心实现以下初步目标，这些目标应被视为相辅相成但又独立的目标：

(a) 根据《公约》第 20 条，利用第 6 段中提及的初步基准，到 2015 年使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财务资源翻一番，并在 2020 年前至少维持这一水准，以便通过接受国发展计划中由国家带动将生物多样性列于优先地位等，协助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b) 争取 100%、至少 75% 的缔约方到 2015 年将生物多样性列为本国的优先事项或列入发展计划，并因此做出适当的国内财务规定；

(c) 争取 100% 或至少 75% 的缔约方在获得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到 2015 年之前报告了本国生物多样性开支及资金需要、差距和优先事项，以便加强基准的强势，酌情进一步完善初步目标；

(d) 争取 100%或至少 75%的缔约方在获得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到 2015 年编制了本国生物多样性财务计划，其中 30%的缔约方评估和（或）评价了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内在、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8. 意识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在为生物多样性调动资金方面的潜力，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全面实施这项目标的方式和进度指标，以期加以采用。

9. 承认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国内资源对于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金动员已承担了最大份额，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制定一个透明的程序，它将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报告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二.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

10. 回顾关于资源调动战略的第 IX/11 号决定，决定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上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并请执行秘书为这一审查做筹备工作，包括利用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数据来源，完成对资源调动战略目标 2、5、6、7 和 8 的执行情况的审查，供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11. 重申第 X/3 号决定的第 5 段，该段指出，应及时编制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全球监测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审议，并请执行秘书编制关于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定期全球监测报告；

12. 决定将对为《名古屋议定书》动员资源的审议列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工作，以支持 2008-2015 年期间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

13. 回顾第 X/3 号决定第 11 段，该段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其生物多样性的价值进行了分析，并致力于弥合财务差距以便有效维护其生物资源，邀请各缔约方分享其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并呼吁发达国家对所查明需要做出回应，并创造有利的条件让尚未进行这种分析的国家能够查明各自的需要；

14. 回顾第 IX/11 号决定第 6 段，敦促各缔约方及酌情包括其他国家政府继续提高本国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创造有利的环境动员私人 and 私营部门对于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投资；

15. 邀请各缔约方酌情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高其体制、国家、行政和管理能力，以便加强国际和国家资金流动的成效和可持续性；

16. 回顾第 IX/11 号决定第 4 段，并考虑到第 X/3 号决定第 11 段，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合作伙伴组织审查其在创造有利条件让公私部门支持《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目标方面的作用，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其经验的信息（另见 UNEP/CBD/WG-RI/4/9）；

17. 鼓励各缔约方进行机构情况制图/分析，涵盖获得生物多样性资金的备选办法，作为在修订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拟订针对国家性的资源调动战略的一部分；

18. 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XI/30 号决定所载咨询意见和技术信息；

19. 确认《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呼吁探讨各个层面的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以期增加支持《公约》及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资金，而且其中一些已经付诸实施，同时回顾第 X/3 号决定，重申任何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都必须补充而不是取代根据《公约》第 21 条建立的财务机制；

20. 注意到根据依照第 X/3 号决定第 8(c)段所提交来文对创新性财务机制进行的综合 (UNEP/CBD/COP/11/14/Add.3)，并强调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来所开展同创新性财务机制相关的活动以及关于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的保障措施和可能的指导原则的讨论文件 (UNEP/CBD/COP/11/INF7)；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 (“里约+”) 的成果，该大会鼓励进一步探讨和利用创新性资金来源以及传统的执行方法；注意到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关于增加生物多样性资金的非正式专题讨论会对话，包括关于“净减排”机制的建议，以及 2012 年 3 月 1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讲习班：审查机会和挑战”；请执行秘书根据自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来文，进一步编制关于保障措施的讨论文件，以提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并请该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编制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2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及时提交关于针对国家的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可能风险和好处的意见和吸取的教训，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请执行秘书在顾及 UNEP/CBD/COP/11/INF/7 号文件所载讨论文件并借鉴以往来文和倡议，包括第 20 段所述基多研讨会和蒙特利尔讲习班的情况下，汇编这方面的信息，并请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对此进行讨论，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进行审议。

三. 路线图

22. 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方面所取代的进展，目的是在借助根据第 7(a)段所述初步目标和第 7(c)和(d)段所载信息形成的资金流动，通过关于资源调动的最终目标；并在缔约方大会 2020 年之前的各届会议上对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进行定期的审查；

23. 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进一步审查初步报告框架和每一目标的基准信息，包括集体行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以及非市场办法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方面的作用；并请执行秘书根据自各缔约方所收到的关于初步报告框架的使用情况、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的信息，为这一审查做筹备工作；

24. 欢迎高级别小组关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全球资源评估的初步结论，并邀请小组与能够提供更加自下而上的办法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在组成扩大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并就其工作的成果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出报告；

25. 为支持第 7 段的指标，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通过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筹资的准确性、连贯性和交付以及改进关于资金需求和短缺的报告工作，加强现有的财政

信息；*鼓励* 各缔约方将包括现有需要评估在内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纳入关于资金目标的决策进程，以便尽快解决资金缺口；并作为紧急事项及其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酌情拟订针对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包括对资源需要的评估；

26. *请* 执行秘书为各缔约方详细拟订额外的指导，以便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实施第 X/3 号决定通过的各项指标，并根据缔约方的经验对指标框架进行一次评估；

27. *请* 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自愿捐款的情况下，举办关于制定强有力的基准以及报告框架和拟订本国生物多样性财务计划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XI/5.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A.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11/8），

B. 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和对财务机制实效的审查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所载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执行该框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向其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及其如何按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对各个要点及其组成部分和《框架》的额外战略考虑要素做出反应；

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公约》第 20 条，根据灵活的国家需求驱动办法，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更加及时地提供财金支持；

4. 呼吁全球环境基金避免额外的漫长过程，并将现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决定基于需要的优先事项的基础；

5. 呼吁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澄清为生物多样性项目共同出资的概念和应用，并邀请全环基金在执行共同出资安排时其方式不要给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受援国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和费用；

6.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等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通过财务机制增加其捐款，同时承认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资金有所增加，并考虑到实质性的资金需求，以便履行《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义务；

7. 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提供按照第 X/27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报告，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C.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周期的需要评估

回顾其第 X/26 号决定，

8. 强调《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当前十年内执行《公约》提供了总体框架，包括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的各项活动；

9. 注意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需要为有助于实现全部五项战略目标和全部二十项具体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

10. 又注意到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所需经费数额的评估报告，并对专家组成员表示感谢；

11. 注意到为第六次充资所估算的供资需求规模。这包括通过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充资可能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提供的资金以及通过其他基金可能调动和提供的资金；

12.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过程中，考虑到专家组关于生物多样性供水水平需求评估报告的各个方面，

13.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确定可从与全环基金其他重点领域的协同效益中获得最大惠益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提供这种资料供今后使用；

14. 强调：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是公约缔约方通过的一项宏伟的框架，它需要大幅度增加可用资源；

(b) （充分利用《公约》的财务机制，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网络，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扩大对受援国的财政支持，这对于推动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c) 需要通过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公约协商，在四年期方案规划优先事项基础上，确定各项活动需求的优先次序；

15. 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需求评估报告，以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以便全环基金能够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说明它是如何在第六次充资期间应对缔约方大会先前的评估的。

D. 对财务机制的其他指导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6. 忆及第 X/17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供资组织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那些本是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执行《请求植物保护战略》的充足、及时和可持续支助；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7.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财务机制和供资组织酌情及时和持续支持实施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涉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的其他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有经济转型缔约方，包括具有上升流系统的国家，并酌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

保护区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提供便利，以使编制和执行保护区项目与工作方方案国家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行动结合相一致，例如通过明确阐明项目文件中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内容，从而便于系统监测和报告各缔约方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其他相关目标过程中这些项目的执行结果，并使此类项目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最大化；

外来入侵物种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其任务规定并邀请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和那些本是遗传资源原产或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充足而及时的财政支持；

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20. 请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财务机制继续支持各个项目和活动，以改善环境相关多边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21. 建议全球环境基金为支助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和执行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三项目标，又建议全环基金业务重点领域在就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分配款的分布咨询国家利益攸关方时，认真考虑迫切需要资助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及《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活动；

22. 进一步建议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资助提供给缔约方的技术支持，以便《名古屋议定书》快速批准和早日生效并且在国家一级执行；

23. 请全环基金在考虑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项目筹资时，确保执行基金将具体支助与早日核准和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且仅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用活动由政府主管机构核准并通过全球环境基金业务协调中心核准后方可用于此类活动；

监测《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执行进度

24. 呼吁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各捐助方、国际组织、学术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和资金，以便开展与第 XI/3 号决定中所载的传统知识和习惯的可持续利用指标问题的合作方案；

25. 回顾第 X/10 号决定第 5 和第 6 段，其中除其他外，还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其他捐助者、各国政府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为编写第五次国家报告及时提供充分资助；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26. 重申第 X/23 号决定第 7 段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基于自愿捐款的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信托基金，并欢迎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支助缔约方能力建设

27. 感谢所有国际组织、各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为便利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做的贡献，并请它们进一步支持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生物安全

28. 还转递附录二中所载从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指导。

附件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目标

1.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了指导，作为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制订稳健的战略和监测系统的《公约》财务机制。

要点

2. 为了指导制订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2014-2018 年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由以下内容构成：

-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X/2 号决定，附件）；
- (b) 《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第 BS-V/16 号决定）；
- (c)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对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重点财务机制的指导，载入附录一；
- (d) 供国家和全球使用的任何相关指标，用于评估《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
- (e) 现在的这一套产出、结果和影响指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目前使用的相关监测程序和跟踪工具。

额外的战略考虑因素

3.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考虑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缔约方提供了可以改动的灵活依据，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国力，包括在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

4.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考虑到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阐述的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之间的一致性和增效作用，同时侧重于填补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的最紧要的差距。

5.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促进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重点领域之间及国家驱动方案和优先事项内部的一致性和增效作用。

6. 全环基金应当继续动员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公约秘书处参与制订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战略的过程。

附录一

对支持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财务机制的指导
缔约方大会，

一. 2014–2018年期间的方案优先事项

1.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年）支助以下活动，特别是：

- (a) 促进缔约方制订、执行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从而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具体做法包括：
 - (一) 为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确认相关的行动方和现有的法律和体制专门知识；
 - (二) 对照《名古屋议定书》中的义务研究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国内措施；
 - (三) 制订和（或）修正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履行依据《名古屋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 (四) 制订处理跨界问题的方法；以及
 - (五) 制订体制安排和行政制度，以提供获得遗传资源的渠道，确保惠益分享，支持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以及监测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利用情况，包括支持设立检查站；
- (b) 培养缔约方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以促进编制和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定的谈判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具体做法包括增强对业务模式和知识产权的了解；
- (c) 培养缔约方发展其自身研究能力的的能力，为其自身的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增值，办法主要有：技术转让；生物勘探及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以及制订和使用估值方法；
- (d) 解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特别是以下方面的项目：
 - (一) 鼓励它们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 (二) 帮助培养其与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能力，例如通过制定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社区规约、示范合同条款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及
 - (三) 支助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系列讲习班；
- (e) 便利各缔约方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利用视听工具等现有的最佳通信工具和基于互联网的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

- (f) 支持各缔约方提高人们对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问题的意识，主要是通过制订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提高意识战略；
- (g) 支持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议定书》。

二、 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

2. *欢迎*设立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并赞赏地注意到日本、瑞士、挪威、联合王国和法国为该基金认捐；

3. *建议*根据 2011 年 5 月 26 日 GEF/C.40/11/Rev.1 号文件所述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首要目标，使用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提供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名古屋议定书》早日生效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切实执行《议定书》创造有利条件的项目；

4. *建议*全球环境基金加快并促进获得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的资金的程序；

5. *邀请*捐助方和私营部门为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做出贡献或共同出资，确保继续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并得以执行；

6. *请*全环基金继续管理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直到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结束前所承付的资金支付为止，并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决定其未来的资金情况。

三、 支持《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前的活动

7. *重申*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持，以协助《名古屋议定书》的早日批准和执行。

附录二

自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指导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I/5、BS-II/5、BS-III/5、BS-IV/5 和第 BS-V/5 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可利用的双边和多边供资水平急剧下降，

1. *敦促* 缔约方优先考虑全环基金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下的国家生物安全计划和项目，以确保支持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的实施。

一.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2.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关于支持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时，请全球环境基金：

(a) 利用国家资源分配透明化系统分配之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下的重点领域拨留资源，支助区域和多国的能力建设专题项目，促进《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的实施；

(b) 在利用为能力建设提供的资金时，允许有更多的灵活性，以在核准项目的总体框架内解决新出现的需求；

(c) 进一步尽可能精简、简化和加速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取资金的过程；

(d) 考虑制订新的生物安全筹资战略，纳入《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及目标和 2006 年以来的其他发展；

(e) 不考虑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b)段所载指导意见，该段允许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在提出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之后，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用于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某些能力建设活动；

(f) 根据项目或持续增强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期间所得的经验教训，并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源，进一步支持所有合格的缔约方在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方面的能力建设；

(g) 及时向合格的缔约方提供足额且可预测的资金，以促进编制议定书下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h) 向尚未这样做的合格缔约方提供支持，以便开始执行其实施《议定书》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i) 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支持时，考虑新的《有效实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

(j)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适时开展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VI/12 号决定第 3 段所述检测活动；

(k)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执行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VI/---号决定第 9 段所述的能力建设活动；

(l) 为了支持提高意识、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财金，以便加快《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早日生效和执行；

(m) 通过促进技术转让等方式，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开展合作，并支持其能力建设，以实施《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和第 2 (c) 段的探测和识别要求及相关决定；引自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鉴别（第 18 条）的 UNEP/CBD/BS/COP-MOP/6/L.12 号文件第 4 段。

(n) 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的生物多样性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期框架内，考虑以下有关生物安全的方案优先事项：

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3.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鉴别；
4. 赔偿责任和补救；
5. 公众意识、教育、获取信息和参与；
6. 信息共享，包括充分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7.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及

8. 由履约委员会推荐的、协助合格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其规定义务的各项活动；
 9. 社会经济因素
- (o) 在为上文第 2(n)分段具体指明的优先事项 9 提供支助时，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和关于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以实现《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业务目标 1.7 的决定，同时认识到正在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就该问题做出概念上的澄清；
- (p) 在分配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下的资源时，考虑进行可提高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生物安全份额的概念性分配，以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实施；

二. 调动额外资源

3. *强调* 作为可持续发展筹资的一部分，有必要把生物安全筹资纳入与筹资有关的里约会议 20 周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¹成果，尤其是第六.A 部分；

4. *敦促* 缔约方并请其他国家政府，为调动有利于《议定书》实施的额外财政资源，依照《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及《议定书》第 28 条，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金动员战略》总体框架内适当执行以下措施：

(a) 确定并寻求多种来源的供资支持，包括区域和国际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酌情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

(b) 与其他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与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调集资源和（或）为从各种来源调动资源扩大机会和可能性；

(c) 确定与区域或国际组织、机构和发展援助机构的技术合作机会，并使这些机会最大化；

(d)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关部门政策、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包括发展援助方案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e) 考虑指定专人负责调动资源并培养调动资源的内部能力，从而以系统、协调和可持续方式促进国家生物安全活动的实施；

(f) 确保高效利用可利用资源，并采用节约成本的能力建设办法；

5. *请*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调动资源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所得教训的信息；

6. *请* 执行秘书把有利于《议定书》实施的资源调动纳入促进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动员战略的实施活动中，包括纳入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协助缔约方拟订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动员战略，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7. 还请执行秘书在 2012 年 11 月召开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之前，与全环基金秘书处进一步沟通，以讨论能否开设一个有助于执行《议定书》的财政支助专用窗口，并向议定书缔约方报告相关成果。

XI/6.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A. 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各公约、组织和进程的合作

1. *重申*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里约各公约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之间为实现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2. *确认* 在不妨碍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自的目标和承认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加强它们之间的、特别是在国家以下、国家一级、和区域各级的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并*强调* 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进程，以《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中心支柱为基础，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密切合作，目的是进一步研订工具和程序，以便能够统一地执行各公约，同时学习其他相关的进程，包括化学品和化学类废物进程；

3. *欢迎*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成果，其中重申致力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申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各缔约方促进各相关层次上政策的连贯性、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迭和重复，加强包括里约三项公约在内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实地一级的协调与合作；*欢迎* 在这方面，为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所做的努力，并*敦促* 各缔约方和*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文化及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进行努力，包括在2015年后发展框架背景下的努力，以期加强缔约方对该进程的所有权；

4. *强调* 必须支持必要的安排以确保所有相关机构、组织和进程接受《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不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

5. *强调* 环境管理小组、尤其是其生物多样性议题管理小组通过联合国系统，*欢迎* 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对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的报告（UNEP/CBD/COP/11/INF/5）对于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所作的贡献，并*邀请* 其继续推动其成员在支持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的合作一级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6. *欢迎* 移栖物种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世界遗产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将《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反映在其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7. *欢迎*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塞尔公约⁸ 第五次联合工作计划（2011-2020年），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2012-2014年联合工作计划。²

8. *又欢迎* 《移栖物种公约》和《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开展工作，支持缔约方将这些公约的目标纳入其订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⁸ 载于拉姆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20号文件：<http://www.ramsar.org/doc/cop11/doc/cop11-doc20-e-cbd.doc>。

²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关于工作协定的补充资料（UNEP/CBD/WG-RI/4/INF/18）。

9. *欢迎* 生物多样性联络组采用的工作方法和关于其工作安排补充信息并为《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编制工作方法和职责范围（反映在 UNEP/CBD/WG-RI/4/INF/18 号文件中）；

10. *鼓励* 各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其他有关部门性进程联络点和伙伴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作用，以便提高能力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避免活动重叠并进一步加强资源的有效利用，认识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此种协作提高了有益的工具，*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有着的情况下，协助这种合作；

11. *强调*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制定国家一级统一方法中的作用，并鼓励 各缔约方 酌情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里约三公约的目标纳入其订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通过一切适当手段予以支持；

12. *注意到*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里约三公约加强报告中的协同增效作用的相关项目和倡议，比如全球环境基金支持的试验项目，澳大利亚政府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移栖物种公约类别在线报告系统协同制定的项目，目的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统一报告进程和办法；

13. *欢迎* 各公约秘书处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和知识管理倡议（《多边环境协定》信息）在信息联合管理领域的合作；

14. *欢迎* 里约公约展馆作为加强协作的一种机制，*邀请* 有能力这样做的各缔约方，向这一倡议提供支持，以便更好彰显多边环境协定，包括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提高展馆的功效和实现其目标；

15. *邀请* 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增加供资，支持在制定政策和完成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里约公约的义务中鼓励协同增效作用的国家努力；

16. *请* 全球环境基金并*邀请* 其他融资机制继续支持改善相关多变环境协定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项目和活动；

17. *请* 执行秘书在基金允许的情况下：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和联合联络组采用工作方法的执行情况报告，评价其在加强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之间协作、一致性和国家一级协同增效方面的影响；

(b) 同缔约方和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及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组其他成员协商，建议加强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之间协作、一致性和国家一级协同增效作用的进程的形式和内容的备选办法，以便各缔约方更多参与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和联合联络组工作；

(c) 同其他公约秘书处协商，为缔约方大会起草关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里约三公约之间的相关各级提高效率和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的建议，包括通过同其他公约联合举办的研讨会，以查明和加强协同增效；

(d) 通过生物多样性联络组和其他论坛，同其他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相关组织联络，以便寻找就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中期审查进行协作的途径；

(e) 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在国家一级合作和协同增效方面的经验教训，包括执行全球环境基金试验项目协助向里约三公约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经验教训；

(f) 继续为环境管理小组及其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作出贡献，包括汇编、审查和更新关于协同增效活动的各种建议，以便比较分析多边环境协定与其他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关的文书现有的和可能的贡献；

(g) 与包括《里约各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行政首长协作，进一步加强里约各公约展馆的成效；

B. 关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的协作

18. *注意到* 生物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非正式联络小组第一次会议（UNEP/CBD/COP/11/INF/11）；

19.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帮助和支持这一工作；

20. *欢迎*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措施记录附加值和提高对附加值的认识，办法是将生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工作，复核并遵守《公约》和有关的国际义务；

C.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农业、森林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的协作

21. *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农业和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协作工作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16/16）；

22. *强调*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特别是在实现粮食安全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实现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协作的重要性，*欢迎* 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秘书处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订正联合工作方案（UNEP/CBD/SBSTTA/16/INF/33，附件），并认识到，除其他外，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农业和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贡献；

23. *欢迎*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扩大合作，包括执行在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协作倡议框架下，作为《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制定的涵盖亚马逊、刚果盆地和大湄公河次区域 15 个缔约方之间的三个项目，目的在于加强执行《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并且重申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支持这项倡议；

24. *欢迎*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按照《谅解备忘录》而协作，注意到森林是家全球很大部分生物多样性的家园，并重申执行秘书作为森林协作伙伴关系中正式合作伙伴所正在进行工作的价值，并*注意到*，没有足够的资金开展两个公约的必要的、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特别是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重申* 其第 X/36 号决定请有能力的国家提供资金的邀请；

25. 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审查在今后进行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时如何能参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V/3 号决定所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指示性指标清单，注意到对生物多样性信息的惠益，根据通过协同森林资源调查问卷连同下次 201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生成的更加一致的有关森林的数据提出报告，并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从而确保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继续提供有用的数据和分析，以便评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26. 邀请 各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加强和提高《联合国气候公约框架》、《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通过利用生物多样性实现具有复原力的低碳城市，包括通过适当的城市森林管理，以期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影响；

27.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与健康问题之间联系的认识，以期实现相互惠益，有助于实现相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8.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V/3 号决定内的指示性指标清单内，有若干指标可能同生物多样性与健康之间的相互关系相关，包括人类从某些生态系统服务获得惠益的趋势、直接依赖地方生态系统物产和服务的社区健康与福祉的趋势、以及生物多样性和食物构成对营养的贡献的趋势，请 执行秘书同相关组织合作，并根据缔约方的意见，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XV/3 号决定，进一步完善这些指标，并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这些指标；

29. 欢迎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协作，并请 执行秘书同世界卫生组织，并酌情同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一道，制定联合工作方案，以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能够为实现人类健康目标做出贡献；

D. 关于北极生物多样性的协作

30.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同北极理事会的北极动植物保护工作组之间的合作决议，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同工作组之间继续协作，包括关于监测和评估现状和趋势以及关于给生物多样性造成压力的因素方面的合作；

31. 欢迎 北极理事会北极动植物问题工作组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编制的关于北极生物多样性的报告（UNEP/CBD/SBSTTA/15/14），并特别注意到其主要的结论：

- (a) 北极是种类繁多的生物多样性的家园，包括全球许多重要的动植物种群；
- (b) 北极物种中有相当大部分是迁徙物种；此类种群因而为许多非北极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所共同拥有，其保护需要它们进行合作；
- (c) 北极生态系统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服务，包括提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计；
- (d) 气候变化正浮现为对北极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最深远和重大压力的因素；
- (e) 北极生物多样性的变化具有全球性影响，因为北极生态系统进程在地球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平衡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f) 北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助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

32. 邀请有关非北极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国际组织及相关的多边环境协议和进程，它们或者是在北极移徙物种的部分生命周期中的寄主和（或）正在整理关于此类物种现况的信息，都同北极理事会的北极动植物保护工作组协作，其方式除其他外，是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向极地周边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提供捐助，以及同从事保护北极移徙物种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协作，并分享它们关于监测和（或）评价此类物种的数据；

33. 欢迎在北极理事会动植物保护工作组--极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更迅速地检测和通报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重要趋势和影响北极环境的压力；

34. 鼓励进一步拟定北极生态系统复原力评估和报告；

35. 欢迎北极理事会工作组查明北极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的工作并鼓励他们同毗邻各区域公约和委员会，包括《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合作，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36. 鼓励北极理事会各工作组推进查明北极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区的工作；

37.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推动《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同北极环境方面有关的相关工作方案的落实；

38.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其国家信息交换机制酌情提供它们通过在北极进行研究和监测活动所形成的数据和信息，包括有助于极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北极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事相关的北极理事会评估的数据和信息，并在相关情况下，在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公约提出的报告中充分加以利用；

39.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提供北极理事会所编制的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信息和报告，包括来自极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北极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相关的北极理事会的评估，并在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时酌情利用北极理事会形成的数据和信息；以及

40. 赞赏北极理事会同北极土著人民合作，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北极生物多样性的研究项目和方案；

E.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上的合作

回顾其第 X/20 号决定，该决定请执行秘书继续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包括审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应用（第 VII/14 号决定），

认识到旅游业一直在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中得到考虑，特别是与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外来入侵物种、岛屿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资源调动、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关系，

41. *欢迎*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¹⁰ 的成果，其中承认可持续旅游的概念，并强调，除其他激励措施外，在有需要时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为促进和支持可持续的旅游业建立适当的准则和法规的重要性；

42. *强调* 特别是对拥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地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而言，旅游业是生计的一种备选办法，是切不可少的，需要对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期援助和支持，包括：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方面，负责旅游业规划和管理的公营机构同旅游业利益攸关方在目的地紧密合作，推进能力建设；包括民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传统领袖，并*强调* 在拥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自然风景区和生态系统，旅游业的特殊管理和治理至为重要，由适当的公私营组织间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框架对保护这些地区的生物多样性，至为关键；

43. *注意到*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UNEP/CBD/COP/11/4)，其中强调《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对旅游企业部门的重要性，而执行秘书的说明审查了各缔约方和伙伴在执行这些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UNEP/CBD/COP/11/INF/52/Rev.1），以及《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为在旅游业发展领域切实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供了明确全面的一套工具，并成为制定可持续旅游标准的基础，由关于可持续旅游的全球伙伴关系执行，并通过旅游业企业部门部分从业者通过自愿认证制度加以应用；

44. *认识到* 各缔约方和各组织，诸如世界旅游组织及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咨询股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邀请* 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通过传播最佳做法、加强应用《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和其他有效的自愿工具，进一步以文件载录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旅游业的发展和提高对其认识，

46. *呼吁* 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诸如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包括私营部门，推动关于可持续旅游业管理的对话、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增加经济价值、创造就业和减贫，并有助于可持续的区域发展；

47. *邀请* 世界旅游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查明重要的旅游和保护热点，以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的各方面纳入可持续旅游业的发展；

48. *决定*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准则》的应用情况，以便除其他外，为各缔约方和有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更新的创新工具和有关可持续旅游业管理的手段，并加强它们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贡献。

¹⁰ “我们希望的将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通过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英文第 130 和 131 页。

XI/7. 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企业界的参与必须顾及《公约》的三项目标、其《议定书》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和需要，

回顾 第 X/2 号决定，其中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企业界采取能够促使成功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 其第 X/44 号决定，其中要求查明并消除、淘汰或改革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并制定能够促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政策，

还*回顾* 其第 X/21 号决定，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和企业界采取具体步骤，积极鼓励民营部门进一步参与《公约》，

认识到 第 X/21 号决定尤其是第 1(d)和(f)段的重要性，其中呼吁各国政府支持“制定国家和区域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并努力建立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办法是邀请正在开展的各项倡议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成为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倡议的一部分”以及“推动同企业界就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和活动进行持续对话”，

理解 协助和制订这些国家和区域的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能帮助企业界，按照各国界定的优先需要，更好地理解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以及企业界有理由为保护而进行能力建设；酌情分享最佳做法；帮助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以及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置于更大的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

注意到 全球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第一次会议有助于促进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并有助于推动拟订各种国家和区域企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

还*认识到* 第 X/21 号决定第 2 (b)至(e)段的重要性；

回顾 第 X/21 号决定，该决定呼吁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在根据第 X/44 号决定所收集信息的基础上，汇编、分析各种工具和其他机制，并通过各种方法传播给企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又*回顾* 第 VII/14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旅游的准则》和强调其对于旅游业部门的重要性，

注意到 亚洲生物多样性区域论坛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差安宣言》，该宣言认识到，自然是生命的基础，保护大自然是企业界、政府、学术界和社会其他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共同任务，

注意到 经订正的《经团联生物多样性宣言：行动政策指南》，作为除其他外使企业界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例子，

又*注意到*，除其他外，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增加企业界的解决办法”的各项报告，

还*注意到* 各自愿标准和认证机构所做工作，

注意到《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公私部门的可持续投资，以保障维持人民和自然从湿地获得的惠益的第 XI.20 号决议，

又注意到生物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方面之间的联系，以及强调企业界有责任采取行动以解决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的重要性，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在成果文件中达成的协议，包括第 46、47、48 段，认为是使企业参与的重要文件，

确认 必须继续呼吁企业界拥护《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总体目标并就这些目标采取行动，并帮助企业界理解并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帮助企业界理解生物多样性如何配合全面的可持续发展议程，

1. 吁请 企业界继续同国家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联络，按照各国界定的优先需要和国家情况，并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内涵和生态系统服务，以及为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制订相关的行动；

2. 还吁请 企业界考虑订正的 2012 年《国际金融公司业绩标准》；

3. 邀请 各缔约方：

(a) 考虑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全面纳入民营部门、包括大型和公开上市的公司的活动，同时参考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为企业界报告作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国家生态系统评估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中小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和情况；

(b) 批准并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为遗传资源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确立法律确定性和透明性；

(c) 按照优先事项和国情，考虑能够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减少有害于生物多样性或对其有用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的政策和法律，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和国情；

(d) 采用尊重《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目的和目标的各项政策，包括酌情推动含有生物多样性有效保障措施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e) 按照优先需要和国情，考虑到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其他政策，除其他外，例如：

(一) 鼓励审议关于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中内涵的最佳做法，并将帮助企业界获得和切实处理它们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

(二) 鼓励并（酌情）协助考虑建立监测和报告框架，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和国情；

(三) 根据第 X/44 号决定，减少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

(f) 审查可能时修订向企业界宣传生物多样性议程和政策的战略，尤其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它们的利益和愿望，例如通过它们的公司社会责任

方案所表达的，以便保证民营企业更多捐资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g) 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相关能力建设，并协助这些缔约方制订政策措施和指导，以协助企业提高它们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参与执行《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 鼓励企业界，包括公开上市的和大型公司：

(a) 根据第 X/2 号决定和国家政策，继续采取有助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行动；

(b) 鼓励其供应链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报告将《公约》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主流所取得的进展，酌情包括它们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

(c) 按照各国界定的优先需要和国情，分析各部门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影响、依存性、机会和风险，同时考虑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为企业界所作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d) 考虑按照各国界定的优先需要和国情，在其年度报告和公司信息平台中，涵盖业务运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它们对生态系统服务以及价值链的依赖；

(e) 酌情采取有助于实现《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各项目标和目的的做法和战略，并酌情考虑使用其中有切实保障生物多样性的自愿性标准和认证制度；

(f) 调整其投资，以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g) 继续通过国家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和其他方法，就国家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的所有相关内容与政府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顾及企业界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h) 同相关组织协作，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报告标准；

5.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协作：

(a) 继续通过对国家、区域和国际企业提供的不断支助以及生物多样性倡议，利用“全球伙伴关系”为框架，促进企业界、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

(b) 通过各种方法，包括全球企业与生物多样性平台网站、通讯以及具体和有针对性的讲习班，编辑关于纳入《公约》所有三项目标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目标的最佳做法的信息资料，并促进企业界、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各种方法参与采用这些做法；

(c) 继续同合作伙伴合作，以期进一步改进对各种工具和机制的分析，并借此帮助各企业界（包括中小型企业）理解、评估和采取成本效益高、可信和有效的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的解决方案；

(d) 帮助提高对于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的认识，办法是同适当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协作，以期协助企业界（包括中小型企业），按照各国界定的优先需要和国情，建设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

XI/8. 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以下一级当局的参与

A. 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欢迎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政府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UNEP/CBD/COP/11/INF/32)；¹¹
2. 欢迎《城市 and 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一版中的重大信息，作为第 X/22 号决定第 6 段中所要求的对城市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和机遇的评估；
3. 注意到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公约秘书处和印度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海德拉巴共同主办的“支持生命城市”首脑会议，该会议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时举行；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其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一道，根据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准则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制定、加强或调整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以所有管理层面统一而连贯地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 邀请各缔约方、发展组织和其他捐助者支助补充《行动计划》的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网络并直接推动各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倡议，此类活动包括国际地方环境倡议理事会的生物多样性地方行动倡议、生物多样性热点城市倡议，以及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评价活动；
6. 鼓励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根据例如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编制指标，去跟踪城市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住居进展情况，并鼓励各缔约方监测其城市对于实现各项《目标》的贡献和提出报告、特别是在其第五次国家报告中提出报告；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支助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的生物多样性行动全球伙伴关系及其活动，作为进行科学技术合作、能力发展和传播最佳做法以推动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执行《公约》的有效平台，并继续让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参加审查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系列讲习班，包括区域活动。

B. 儿童与青年

缔约方大会，

承认青年在所有各级参与决策程序的重要性，

1.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将青年全面纳入所有相关程序，具体的是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活动，以及

¹¹

第 X/22 号决定。

2. *邀请* 各缔约方继续向支持《公约》三项目标的各个青年倡议和其他网络，提供支援，如生物多样性全球青年网络、青年博物学家网络、“追求生物多样性（GO4BIODIV）”。

C. 推动主要民间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如工人和工会

缔约方大会，

承认 主要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和工会，积极参与各级决策程序的重要性，认为它们是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21 世纪议程》的主要团体之一，

1.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把主要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和工会，全面纳入所有相关进程，特别是《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下的活动；和

2. *邀请* 各缔约方向主要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工人和工会的各项支持《公约》三项目标的倡议提供支援。

D. 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X/23 号决定，该决定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 2010 年 10 月 17 在日本名古屋召开的南南合作论坛上通过了《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欢迎 大韩民国通过其国家生物资源研究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主办第三次南南合作问题专家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是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大贡献；

认识到 南南合作得到南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辅助和支持，对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出了重大贡献，

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按照国家确定的优先要求、能力和需要，执行《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动计划》；

2. *重申* 第 X/23 号决定的第 7 段邀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设立一基于自愿捐款的南南生物多样性合作信托基金，并 *欢迎* 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3. *回顾* 第 X/23 号决定第 5 段，*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作为技术与科学合作和信息交流的连贯、一致、协调方法的组成部分，以之作《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的跨领域的问题。

XI/9.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度报告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X/19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加大力度全面执行《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工作所有方面的主流，并制定明确的指标以监测进展情况，

强调 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工作所有方案的主流，以便实现《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各项目标并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的重要性，

又强调 确立和监测由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组成的指标、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性，

1. *感谢* 芬兰政府的慷慨资助，并鼓励其他缔约方为该方案工作提供捐助，以确保性别问题联络人能够继续致力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三项《里约公约》的主流；

2. *鼓励* 各缔约方通过支持《公约》下核定活动自愿捐款信托基金，酌情继续对同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相关的活动供资；

3.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同各相关组织协作，对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公约》下所有工作方案的主流提供指导；

4. *请* 执行秘书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及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在编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版的指标信息时，尽可能按性别分列相关信息；

5. *请* 执行秘书将当前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2008-2012 年）更新至 2020 年，并考虑《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6.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尤其是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及其他妇女组织，合作编制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提出的环境-性别指数；

7. *继续敦促* 各缔约方促进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制定、执行和修订其国家及（酌情）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同等文书的主流，执行《公约》的三大目标，考虑技术报告系列第 49 卷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性别问题培训模块中提供的指导方针；

8.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同其他区域会，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讲习班一道举办更多全球、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交流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有关问题的经验教训；

9.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公约》和遵照《性别行动计划》，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制定指标监测性别主流化，包括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的情况，并建立专家工作组审查缔约方的来文；

10. *请* 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制定指标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公约》各项活动主流情况报告。

XI/10. 会议的周期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9 号决定，

1. 决定 维持其会议的现行周期直至 2020 年，其今后各届会议将于 2014、2016、2018 和 2020 年举行；

2. 请 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编写关于改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下结构和进程效率的提案，其中应包括直到 2020 年的会议周期、闭会期间工作的组织工作以及缔约方大会和作为两项《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的组织工作，供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五次会议审查；

3. 请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查该项提案，并拟订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XI/11. 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编写的关于“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3）所载就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

2. 注意到 作为温室气体的对流层臭氧的影响及其减少对减缓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贡献，并注意到 其对人类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还注意到区域进程主持下就该问题开展的相关工作，决定 将对对流层臭氧的影响的审议纳入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相互联系的工作方案，并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已将进展情况向今后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出报告，因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已经列入科咨机构议程；

3. 注意到，根据预先防范办法，要考虑来自合成生物技术所产生的组成部分、生物体和产品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潜在正面与负面影响的必要性，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第 IX/29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提交关于有可能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影响的来自合成生物技术所产生的组成部分、生物体和产品 [以及相关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相关补充信息；

(b) 汇编并综合现有相关信息以及连带的信息；

(c) 考虑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其他与合成生物技术生成的组成部分、有机物和产品相关的其他相关协定的适用规定可能存在的差距和重迭之处；

(d) 依照第 IX/29 号决定第 13 段，将上述信息建议综合，包括分析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所规定的标准如何适用这一问题，并提交同行审查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4. 确认 与合成生命、细胞或基因组相关的技术的发展及其对于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潜在的影响的科学不确定性，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依照《公约》序言和第十四条，在根据国家法律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处理来自合成生物的有机体、组成部分和产品构成对生物多样性的数量减少或丧失的威胁时，采取预防性办法；

5. 根据第 IX/29 号决定，请 执行秘书，在编辑原始资料汇编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每一项拟议中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信息和意见时，纳入运用第 IX/29 号决定第 12 段所载的标准而对信息进行的其他地方还没有过的审查，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能够审议那些建议。

XI/12. 决定的撤回

缔约方大会，

确认 如果面向支持对现有决定执行情况的审查及为新决定的通过创造良好的基础，那么撤回决定的工作可能具有更高的附加值；

1. 决定 撤回本文件附件所列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2. 又决定 通过尽可能将撤回的工作和建议纳入相同题材的新决定的编制和采纳中，重新调整工作以支持现有决定执行情况的审查及为新决定的通过创造良好的基础；

3. 请 执行秘书就如何最好地执行上文第 2 段提出建议，同时确保不属于第 2 段的决定也可以被考虑撤回，以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特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审议；

4. 请 工作组在其第五次会议上编制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附件

将撤回的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第 VII/1 号决定，第 1-4、7-8 和 10 段

第 VII/2 号决定，第 4-5 和 8-9 段

第 VII/3 号决定，第 1-2、9 和 12 段

第 VII/4 号决定，第 1-3、14 (c)、16、21、25 和 28-30 段

第 VII/5 号决定，第 1-2、4、15、37、40-41、47 和 54 段

第 VII/6 号决定，第 1-4 和 6 段

第 VII/7 号决定

第 VII/8 号决定，第 1 和 4 段

第 VII/9 号决定，第 1、6 和 7 (b) 段

第 VII/10 号决定，第 1-2 和 10 段

- 第 VII/11 号决定, 第 5、9 (a) 和 (c)–(d) 和 11-12 段
- 第 VII/12 号决定, 第 3 和 5 段
- 第 VII/13 号决定, 第 2-3、4 (c)、(e) 和 (f)、5 (a) 和 (b)、7 (f)、9 和 10 段
- 第 VII/14 号决定, 第 3(a)和(b)和 4-5 段
- 第 VII/15 号决定, 3-7、10-14、16-17 和 19-20 段
- 第 VII/16 号决定, A 节第 1 段; B 节第 1 和 2 段; C 节第 1-3 段; E 节第 2-7 段; 以及 H 节第 8 段
- 第 VII/17 号决定
- 第 VII/18 号决定, 第 3、6 和 8-12 段
- 第 VII/19 号决定, B 节第 1-4 段; C 节第 1-3 段; D 节第 1-9 段和附件; 以及 E 节第 6-7 和 9-11 段
- 第 VII/21 号决定, 第 1-2 和 4-9 段
- 第 VII/22 号决定
- 第 VII/23 号决定, A 节第 1-8 段
- 第 VII/24 号决定, 第 1-3、4 (c) 和 7-8 段
- 第 VII/25 号决定, A 节第 1、4 和 7 以及 B 节第 1-4、8 和 9 段
- 第 VII/26 号决定, 第 4 和 5 段
- 第 VII/27 号决定, 第 3-5、8-10 (a)–(c) 和 (f) 和 12 段
- 第 VII/28 号决定, 第 2-3、10、14、16、24-26、28-30 和 35 (a) 和 (b) 段
- 第 VII/29 号决定, 第 6、7 和 12 段
- 第 VII/30 号决定, 第 1-18、20、22 和 24-27 以及附件一至三
- 第 VII/31 号决定, 第 3 和 7-8 以及附件一和二
- 第 VII/32 号决定, 第 2 (b) 和 (c)、4 和 5 段
- 第 VII/33 号决定, 第 1-9 段和附件
- 第 VII/34 号决定, 第 1-4、6-26、28 和 31 段
- 第 VII/35 号决定
- 第 VII/36 号决定

XI/13.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效率的方式方法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协作

A.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效率

缔约方大会，

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继续执行第 VIII/10 和第 X/12 号决定，并将工作的重点放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多年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问题上，作为提高其效率和向缔约方大会今后每次会议报告其工作的手段；

2. 回顾其关于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纳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的既定程序问题的第 X/13 号决定；¹²

3. 注意到科咨机构文件的同行审查进程在调动科学界和加强科咨机构文件质量方面的作用；

4. 确认拥有与落实《公约》的目标相关的科学专门知识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中心的作用；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将科学和技术文件，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以及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编制的资料文件执行摘要酌情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补充资源；

6. 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促进包括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问题的会边活动和圆桌会议，从而提供相关、均衡和最佳的现有科学和技术证据和（或）信息，供附属机构联络点在附属机构各次会议上审议；

7. 又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支助，阐明参考手册，以便向附属机构联络点、主席团成员和第 X/12 号决定第 4 段所述的代表提供指导意见，包括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

8. 欢迎科学合作伙伴财团作出的贡献，向科咨机构提供了科学和技术支助，包括支持在科咨机构第 XV/8 号建议中提到的活动；

9. 邀请科学伙伴联合会和其他组织，诸如保护自然国际联盟及其委员会，支助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述活动的执行；

10. 注意到关于根据第 X/12 号决定（UNEP/CBD/SBSTTA/15/15, 表 2）采取进一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报告，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考虑到执行秘书借助第 SCBD/STTM/JM/JW/ac/76271 号通知编制的需求评估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组的能力需求评估，为《公约》协调中心编制培训材料；

(b) 在可行情况下编写背景文件，同时通知科咨机构协调中心征求意见和信息；

(c) 在为科咨机构编写的每份会前文件中继续纳入《战略计划》的相关部分清单；

¹²

可能需要提及关于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决定草案第 5 段。

(d) 继续探索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的各相关主席团之间通过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联络组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公约科学咨询机构主席开展更密切合作的办法；

(e) 向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多边公约附属机构主席提供关于科咨机构议程相关项目的信息说明，并在可行时出席这些机构的会议；

(f) 通过《公约》的网站维持缔约方大会对科咨机构提出的要求的最新清单以及公约网站有关部分的链接，并在每次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主席团分发经更新的这份清单，供其审议和指导。

B. 查明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需求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其第 VIII/9、第 IX/15、第 X/2 和第 X/11 号决定，并强调有必要开展各层次的定期评估，以便为决策者提供适应性管理所必需的信息基础，促进采取行动应对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及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及其对人类福祉影响的必要政治意愿，

回顾 《公约》第 25 条规定的科咨机构的职能是为缔约方大会以及视情况需要为它的其他附属机构提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及时的咨询意见，包括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绩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重申 有必要加强科咨机构落实有关这方面咨询意见的能力，

强调 有必要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科咨机构的工作，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提高科咨机构效率的方式方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6/2）第二节和附件二所载科咨机构在完成执行其任务方面成效的评估意见，*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编制以下相关资料：

- (一) 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各种科学和技术需求；
- (二) 依据《公约》制定或采用的现有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及其充分性、影响以及掌握这些工具和方法的障碍，查明进一步发展此种工具和方法的差距和需求；
- (三)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涉生物多样性属性的观察和数据监测系统的充分性，除其他外，可利用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15/INF/6）和关于支持《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生物多样性观察系统的充分性的报告（UNEP/CBD/SBSTTA/15/INF/8）中的信息；
- (四) 评估根据《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效果的备选办法；

(b) 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提交有关上述事项的进度报告；

2. 请科咨机构根据其关于第 1 (b) 段所述事项进展情况报告的分析，查明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各种科学和技术需求，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协作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有自身的职能、业务原则和体制安排，

又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公约》提高效率，实现其目标和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可能贡献，同时顾及必须避免工作的重叠和重复；

1. 欣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在巴拿马城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全体会议确定该平台的模式和体制安排的成果；

2. 特别欢迎关于科咨机构主席作为观察员出席多学科专家小组以促进科咨机构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交流和协同增效作用的规定，并请科咨机构主席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多学科专家小组，以加强《公约》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的联系；

3. 回顾第 X/2 决定，认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各级落实生物多样性议程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灵活框架，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考虑其工作计划如何才能有助于其实现；

4. 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酌情考虑其活动的方式如何能：

- (a) 立足于并对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作出贡献；
- (b) 对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情况作出贡献；
- (c) 提供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 2050 年愿景可用的政策选项的信息；

5.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作为《公约》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关系的一种临时活动，应该就上文第 4 段提及的相关要求提供补充说明信息并将该信息传达给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6. 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第十八次会议应在顾及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进一步制定工作方案和程序的情况下，制定《公约》、尤其是科咨机构，如何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协作的建议，供生物多样性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方法是：

(a) 查明可以由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审议的、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需要；以及

(b)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相关产出，并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建议中加以参考并根据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予以补充；

7. 请执行秘书探讨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协作制度化的备选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XI/1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A. 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并将其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
各工作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将第 8(j) 条工作方案的相关任务纳入《公约》下各工作领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2 请 执行秘书根据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继续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以及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相关任务纳入《公约》工作的各专题领域方面取得的进展；

3 请 各缔约方以及特别是尚未就《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提交资料的缔约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下，直接向秘书处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第五次国家报告提交这些资料，以便及时供第 8(j) 条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并 请 执行秘书分析和总结这些资料，并将其提交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以便推进这一事项；

4 呼吁 各缔约方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8 全面纳入其经订正和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和习惯做法，并利用相关指标在其第五次国家报告内汇报进展情况；

5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等协商，审查第四次和第五次国家报告，汇编一套关于执行第 8(j) 和第 10(c) 条及相关条款的地域均衡的良好做法，以便从中受益并理解在其他地理区域遇到的困难，并以《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报告的形式提供这些案例研究和范例，供缔约方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参考；

6 决定 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

7 又决定 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期间进行的深入对话的专题是：

“将传统知识系统和科学联系起来，例如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内，包括性别观点”

8 注意到 土著和当地社区在致力制订其本身的社区计划，包括社区规约时明显缺乏财政支助，敦促 各缔约方在其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所提请求中，包括通过全环基金小额贷款方案，并邀请 其他捐助方酌情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自行组织起来，使之能有效地参与有关《公约》的国家和国际对话。

9 又敦促 各缔约方，包括在其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请求中，包括通过全环基金小额贷款方案，并邀请 其他捐助方酌情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本国法律记录、查明和登记其土著和社区保护地，并编制和执行其社区养护计划。此外，欢迎支持各国加大承认此种区域的力度；

10 注意到/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上宣布的国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土地和海洋管理者网络可以将土著专门知识和现代技术联系起来，并鼓励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的相关会议与会者进一步发展这一网络。

B.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工作的机制

缔约方大会，

能力建设

赞赏地欢迎 近期重视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与秘书处其他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区问题工作方案能力建设的次区域讲习班方面；

欢迎 通过网络技术举办旨在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系列，以期支持执行《公约》的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指导方针和支持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土著和地方倡议；

1. 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确保切实执行关于能力建设的第 X/40 A 号决定第 3、4 和 5 段及第 IX/13 D 和 E 号决定，同时顾及第 VIII/5 B、C 号决定、第 VII/16 号决定附件，以及第 V/16 号决定附件二任务 4，包括通过制定适当办法和机制（包括新式电子手段、教学材料以及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制定的文化上适当的工具和手段），以期增加熟悉《公约》进程和参加《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特别是妇女，包括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对《公约》的实施，并请捐助方继续支助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讲习班及前述的工具和方法；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考虑与秘书处协作，促进举办针对具体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讲习班，包括通过制定适当办法和机制（包括新式电子手段、教学材料、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制定的文化上适当的工具和手段），特别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制定中长期战略以提高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公约》进程的认识，并促进其全面和有效地参与这些进程，包括经修订的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及最近通过的关于习惯持久使用的工作方案新内容（第 10(c) 条），以及参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特别是目标 18；

3. 请执行秘书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继续举办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目的在于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支持通过增强营销战略和网络技术，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的指导方针；

4. 请秘书处探讨推动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共同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的可能性，以便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及优化利用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5. 请执行秘书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有效参与 2011-2020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战略的制定工作，并继续以联合国六种语言制定和开发多种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活动和产品，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贡献，以便向土著和

地方社区介绍《公约》的工作，并增进公众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其传统知识和习惯使用方式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作用的认识；

发展交流、机制和工具

6.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继续开展的电子机制的工作，例如第 8(j) 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相关的举措包括同 www.indigenousportal.com 建立伙伴关系，*请* 执行秘书保持同 www.indigenousportal.com 的伙伴关系，并向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7.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发多种电子和传统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材料，并确保与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合作，在高端活动中大力宣传这些材料；

8. *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各捐助方、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相关筹资机构和机制，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所需资源，并与他们结成伙伴，制定和执行侧重于传统知识的作用和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可持续使用，包括植根于土著语言、文化和传统知识的各种“老人—青年”和“妇女—儿童”倡议，并对确认和肯定土著自尊和特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土著—土著”和“社区—社区”培训项目；

9. *邀请* 各国政府便利和鼓励使用国家和当地无线电，并确保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和利用这些设施提供有利环境；

10. *又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开发、更新和翻译各种电子通信机制，包括第 8(j) 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各国政府支持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基本文件翻译为本国和地方语文，以期支持执行秘书执行这些任务；

11. *还请* 执行秘书：(1) 继续监测公约网站，尤其是第 8(j) 款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的使用情况；(2) 和参与《公约》工作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以确保对交互式工具进行调整以适应土著和地方地区的实际需要，并以便于理解的语文和格式提供这些工具；(3) 还请执行秘书查明任何缺口和不足之处，并就此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出报告；

12. *邀请* 各缔约方分享落实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方面的国家法律、政策、方案和其他倡议、行动以及酌情包括议定书的信息，并分享其执行工作的经验，并*请* 执行秘书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予以公布；

通过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自愿信托基金方式进行参与

13.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正在努力推介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基金（VB 信托基金），并*请* 执行秘书继续开展努力，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相关成果以及提供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的统计数据，包括通过使用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来报告这些数据；

14. *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捐助方和相关供资机构及机制向 VB 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15. 请秘书处确保在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上，每个国家有一个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参加；

其他倡议

16. 赞赏地欢迎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发起的创新倡议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各有关利益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并请执行秘书继续此种努力，并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地方社区

认识到地方社区根据第 8(j)条进行的参与程度有限，

还认识到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和执行《生物多样性 2011 年至 2020 年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都至关重要，

17. 鼓励各缔约方采取具体行动，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以根据《公约》制定和实施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它工作。

18. 赞赏地注意到地方社区代表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8J/7/8/Add.1），并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将本报告视为促进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有益意见；

19. 注意到专家组会议报告的附件第一节内列举的特点很可能对按照《公约》规定查明何为地方社区将是有益的意见；

20. 请执行秘书采取实际步骤确保地方社区的代表有平等的获得自愿基金的机会，以便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公约》的工作和能力建设讲习班，并开始将地方社区代表的数据和统计按性别分列，并将这些措施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出报告，请其审议。

21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组会议报告附件第二和第三节对于制定各种措施和机制以协助执行《公约》和实现《公约》的目标，以及对于通过“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制定针对地方社区的外联活动，以便更有效地鼓励地方社区参与《公约》的工作，包括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都可能是有益的意见；以及

C. 经修订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任务 7、10 和 12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X/1 号决定，附件一），“2010-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附件）以及“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¹³的通过，并在《公约》开展的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特殊制度的工作的基础上，

¹³

第 X/42 号决定，附件。

又考虑到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公约》及其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沟通和交流信息的必要性，

审议并审查了修订后的多年工作方案的任务 7、10 和 12，参照最新事态发展，调整其执行情况，在避免工作重叠的同时，确保互补和协调性，

1. 决定推进任务7、10和12，首先确定落实这些任务如何能够对《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工作做出最佳贡献；

2.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并酌情顾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等相关机构的工作，委托就任务7、10和12分别进行三项调查研究。这些调查研究应考虑到所有的信息，包括下文第3段提及的意见；

3.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交其对上文第2段所述关于任务7、10和12如何能够对《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的工作作出更大贡献的研究草案的意见；

4. 还请执行秘书向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提交这些研究报告供其审议，以便让工作组能够就进一步执行任务7、10和12向《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包括召开一次专家会议的可能性；

5. 邀请第8(j)款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向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报执行任务7、10和12的工作所取得的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相关的进展情况。

D. 审议和编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责范围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根据其他相关活动和正在开展的活动，通过本决定（XI/14 D）所附职责范围，以推动任务 15 的实施；

2. 强调任务 15：

(a) 应依照《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8(j)条和相关规定以及第 17 条第 2 款予以解释；

(b) 意图是加强和推进各缔约方、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国际组织、博物馆、植物标本室、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在内的其他实体开展的归还活动；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与任务 15 有关的国家和（或）国际最佳做法的信息；

4. 请执行秘书汇编根据上文第 3 段收到的信息，并将汇编的信息提供给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

5. 确认文化财产和遗产属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各项条约和方案的任务范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缔约方则是力图推动交流来自公共来源的信息，这些信息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的返还，也请执行秘书与文化财产和遗产属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寻求合作，分析处理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财产和遗产的不同国际法律文书是否及如何促进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的返还；

6. 还请执行秘书根据《公约》第 8(j) 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在分析依照上文第 3 段收到的信息以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合作开展的的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最佳做法准则草案，指导返还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与文化财产相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帮助恢复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

7. 请关于第 8(j) 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最佳做法准则草案以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附件

推动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5 的职责范围

1. 任务 15 的目的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第 17 条第 2 款，制订最佳做法的准则，以帮助促进归还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包括有关文化财产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以期帮助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2. 任务 15 应根据《公约》条款，特别是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和第 17 条第 2 款，加以解释。

3. 任务 15 期望利用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包括国际组织、博物馆、草本植物园和动物园、数据库、登记册、基因库等其他实体所进行的归还为基础，并加以扩大。

4. 有关利益方主要包括：

(a) 缔约方和其它政府；

(b) 拥有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资料的博物馆、草本植物园、植物和动物园以及其他收藏单位；

(c) 相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相关的条约和方案、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d)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

(e) 土著和地方社区；

(f) 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组织；

(g) 学术团体和科学研究人员；

- (h) 民营部门；
- (i) 个人。

5.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将进一步决定，任务 15 的工作将怎样能够有用地补充切实执行生效后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因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E. 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 扩大和扩展关于特殊制度的对话，使之包括保存和促进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

2. *邀请*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向秘书处通报在广泛的特殊制度及其机制（包括社区议定书、政策和行政措施或法律措施）方面的有助于尊重、保护、保存和促进更广泛应用传统知识的经验、案例研究和意见，以便协助各国评价可能适合其国情的机制；

3. *请* 执行秘书根据收到的意见，汇编和分析这些意见，并修订和补充其关于保护、保存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组成部分的说明（UNEP/CBD/WG8J/7/3），供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通过的情况下，报告为保护同跨国界和国际边界持有的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所采取的任何区域性措施，包括正在制订或业已制订和（或）执行的特殊制度，包括有关这些措施的成效的证据，并*请* 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收到的信息，并列入其修订说明（UNEP/CBD/WG8J/7/3），供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5. *还请* 执行秘书就保护、保存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促成电子讨论；

6. *决定*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设立有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参与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写《公约技术文件集》中的一份报告；

7. *请* 执行秘书支持交流有关发展特殊制度的经验，并进一步考虑监测和评估将传统知识和其他措施记录成文的利弊；

8. *还请* 执行秘书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便利，在可能情况下与《公约》下的其它会议前后挨在一起，以期根据本决定的要求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宣传其经验和看法的能力；并*敦促* 各缔约方支持这些活动；

9. *鼓励*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支持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制订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的保护、养护和促进的特殊制度，包括制订社区议定书，并通过国家报告进程和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以及向第 8 (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报告这些举措；

10. 邀请各缔约方考虑根据第 VII/16 H 号决定第 4 段制订的术语和定义，并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包括可以写入的补充术语和定义，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些意见，并根据所收到信息对术语和定义加以修订，包括所提议的补充术语和定义，并提出术语表草案供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审议；

11. 请执行秘书继续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通报就特殊制度所开展的工作；

12. 欣见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谈判取得成功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名古屋议定书》，并注意到该议定书为制定特殊制度以及获取与分享因使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而得到的惠益提供了有利的框架。

F. 将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c) 条）作为《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可持续利用是《公约》的第二大支柱，

还认识到第 8(j) 条与第 10(c) 条相互关联，相互促进；

回顾第 X/43 号决定，该决定决定借助《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指南》（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在第 8 (j) 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中，增加关于第 10 条的工作的一项新的主要组成部分，将重点放在第 10(c) 条上，

还认识到落实可持续利用，包括可持续习惯使用，对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至关重要，

重申制定一项战略将第 10 条（将重点放在第 10(c) 条上）作为《公约》的各项工作方案和专题领域内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从保护区工作方案开始做起，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c) 条）的会议报告；¹⁴

2. 同意制定一项习惯可持续利用问题行动计划，作为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订正工作方案的一个新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便今后进一步发展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

3.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国际组织为制定行动计划提交信息，顾及下文第 10 段中指出的首要任务；

4. 请执行秘书根据《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生态系统方法和相关材料，尤其是来自立足于下文第 10 段中指出的首要任务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相关文书、来文和其他的相关信息，包括差距分析，制定习惯可持续利用问题行动计划草案；

5. 也请执行秘书借助下文第 10 段中指出的首要任务、来文和其他的相关信息，包括缺漏分析，在制定的行动计划草案中包含一项分期实施行动计划提案，并考虑到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助；

¹⁴ UNEP/CBD/WG8J/7/INF/5。

6. 请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习惯可持续利用问题行动计划草案，并对计划执行提供指导；

7. 请执行秘书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包括通过工作计划网络电子模块中所含具体指导，将习惯可持续利用问题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

8. 邀请各缔约方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的参与下，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处理习惯可持续利用问题，特别是习惯可持续利用政策问题；

9. 授权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从保护区工作方案着手，将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有关事务直接定期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将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43 号决定第 12 段在工作组常设项目下开始的深入对话得出的意见和建议转达《公约》专题领域，以便将第 8(j)第 10(c) 条相关的考虑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公约》各专题方案。

10. 决定关于第 10 条（重点是第 10(c) 条）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其第一个阶段的初期任务应为：

(a)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酌情将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办法或政策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种战略方式，维护生态文化价值和实现人类福利，并国家报告中就此提出通报；¹⁵

(b) 促进和加强支持和有助于执行第 10(c) 条的基于社区的举措、并在合办活动中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以达成更有力地落实第 10(c) 条。¹⁶ 查明最佳做法（例如案例研究、机制、法律和其他适当举措），以便：

- (一) 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及其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可，并参与设立，扩充、治理和管理保护区，包括可能影响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海洋保护区；
- (二) 鼓励在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酌情应用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
- (三) 促进利用社区协议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依照传统文化惯例确认和促进在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¹⁷

11. 决定在审查关于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后，将本决定（XI/14 F）附件所载指示性任务。¹⁸ 清单转呈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供将来审议。

¹⁵ 指示性任务清单上此前列为任务 2。

¹⁶ 指示性任务清单上此前列为任务 6。

¹⁷ 指示性任务清单上此前列为任务 14。

¹⁸ 括号中注明的任务尚未被缔约方审议或同意。

附件

供将来审议的指示性任务清单

A.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可持续利用及相关奖励措施的准则

1. 可持续习惯使用和各种地方经济

任务1. 按照国家法律和适用国际文书编订促进和鼓励社区资源管理和治理的准则。

任务2.¹⁹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下，酌情将可持续习惯使用做法或政策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维持生态文化价值和实现人类福祉的战略方法，并通过各国国家报告提出报告。

[任务2之二. 检查现行治理、政策和监管框架对维护社区资源管理和治理所造成的任何壁垒和障碍；]

2. 土地、水和生物资源

任务 3. 制订准则，以协助各缔约方遵守和促进可持续习惯使用和传统知识，并参考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并尊重传统机构和当局；

[任务3之三. 按照《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检查在《公约》的任务和范围内可以纳入主流的未来可用奖励措施，以期有助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

[任务4. 酌情审查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政策，以期确保可持续习惯使用得到保护和鼓励。]

[任务4之二. 提供工具、能力建设和网络，使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详细制订他们在地方一级生物多样性的习惯使用。]

3. 目标明确的支助和资助

任务 5. 提供信息，包括参加工作组会议，以及通过关于可获得筹资来源以支持倡议的第8(j)条网页，以推动执行第10(c)条。

任务6.²⁰ 促进和加强将支持和有助于执行第10(c)条的社区倡议，以及加强可持续习惯使用；并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开展合办活动，以实现第10(c)条的加强执行。

4. 进一步探讨的机会和知识差距

任务 7. 探讨可持续习惯使用与可持续使用之间的关系，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经济机会。

任务 8. 制订咨询意见，并扩大用于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赋予价值的方法，以便将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精神价值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参与，并全面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与可持续习惯使用生态多样性的关系。

¹⁹ 选为第10条（重点是第10(c)条）工作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第一阶段的初步任务。

²⁰ 选为第10条（重点是10(c)条）工作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第一阶段的初步任务。

[任务 9. 探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习惯使用、习俗和传统知识的关系，以及可持续习惯使用和传统知识对适应气候变化的作用。

[任务9之二。研究可持续习惯使用在确保社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各方面恢复能力中的作用；]

[任务9之三。研究如何将科学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纳入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治理和管理之中。]

B. 加强土著、地方社区和政府在国家及地方一级参与 执行第 10 条和生态系统方法的措施

1. 教育

任务10.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全面切实的参与下，酌情将可持续习惯使用、传统知识和土著语言等问题，纳入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系统。

任务11. 与相关组织合作，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特别是与妇女合作，拟定准则，以促进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的传统知识和土著语言世代传承。

任务12. 增进了解和增进公众广泛认识，最富有生物多样性的系统是在与人类的互动中形成，并且，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可以有助于及维护生物多样性、景观和海洋景观，包括在保护区内的景观。

2. 两性平等问题

任务13. 审议在习惯可持续使用方面具体知识的作用和妇女的贡献，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关于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参与、决策和管理机制的主流。

[3. 参与，网络，能力建设和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能力

任务13之二. 同《公约》的其他附属机构合作，拟订分阶段的方法，其中含有适当的程序和时间表，以便将第10条（重点为第10（c）款）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各工作方案和专题领域。

任务13之三. 根据社区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能力建设、建立联系、参与性记载和研究，并且分享学得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代表政府和组织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注重妇女的重要作用。

任务13之四. 推动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相关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尤其是自然资源部门之间的协作，切实执行第10(c)条。

任务13之五. 请执行秘书探讨土著和社区代表同自然资源部门代表就习惯性可持续利用和相关传统知识开展对话的机会。

任务13之六. 探讨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为习惯性可持续利用建设能力的供资机会。

任务13之七. 审议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有效参与制定关于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公共政策和决定的最佳做法，并探讨各国政府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面临的潜在挑战或制约。]

C. 将第 10 条（将重点是第 10(c)条）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公约》各工作方案和专题领域的战略

1. 保护区

任务14. 21 确定最佳做法（例如，个案研究、机制、立法和其他适当倡议）：

(a) 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国际义务，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对设立、扩充、治理和管理保护区、包括可能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海洋保护区，并正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

(b) 鼓励在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酌情应用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

(c) 促进利用社区议定书来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确认和促进依照传统文化做法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任务15.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优先将可持续习惯使用纳入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包括对工作方案中的网络电子模块提供具体指导。

[任务15之2. 审查最佳做法（如政策、立法）使土著和社区能够自愿查明、指定、治理、管理和养护保护区和圣地，作为维持其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一种办法。]

G.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建议（UNEP/CBD/WG8J/7/7 号文件中重刊），并*请* 执行秘书继续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发展情况，包括修订的第 8(j)条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第 10(c)条）的工作、《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相关的能力建设努力、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联合工作方案，《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和《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²²自愿性准则》。

2. *注意到* 联合国常设土著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第 26 和第 27 段所载建议（E/2011/43-E/C.19/2011/14），请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考虑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来文，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此事及其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种影响，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²¹ 选为第 10 条（重点是 10 (c) 条）工作方案的主要组成部分第一阶段的初步任务。

²² 发音：agway-goo。莫霍克部落的概括说法，意思是“宇宙万物”，由蒙特利尔附近谈判准则所在地的 Kahnawake 社区提供。

XI/15. 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缔约方大会，

震惊地注意到 岛屿生物多样性持续和不断丧失以及丧失对岛屿人民和全世界造成的不可逆转的影响，并承认 80%的已知物种灭绝发生在岛屿，且目前濒临灭绝的 40%以上脊椎动物为岛屿物种，

承认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拥有岛屿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并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扶持活动项目为这一进程提供的支持；

注意到 需要额外努力并提供更多支助，以便让政府和社会上的相关部门、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全面参与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将其纳入主流，以期推动各部门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注意到 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关于防止物种灭绝和改善物种保护现状的目标 12 的重要性，

意识到 外来入侵物种、气候变化以及不可持续的发展（包括不可持续的旅游业）是造成有着复杂联系的岛屿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原因，与其他部门的协作和综合行动以最佳方式对其进行了处理，

又*意识到* 生物多样性丧失不仅限于有人居住的岛屿，同时也是很多无人居住和季节性有人居住岛屿的主要关切，

还*意识到* 岛屿的海洋、河口、陆地和淡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与粮食安全、气候变化适应、公共卫生和生计相互依赖，且对后者非常重要，

尊重 传统/文化知识、技能和管理措施，因为很多世纪以来，它们帮助了岛屿人民使用和管理其环境和资源，在这方面，承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为确保岛屿从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中获得惠益提供了重要的手段，

赞赏 缔约方及其致力于自愿岛屿“挑战”，特别是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倡议、珊瑚三角倡议和凤凰岛保护区的合作伙伴不断做出的坚定承诺和取得的进展，这又激励了编制“西印度洋沿海挑战”和“远西非挑战”，和根据《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养护伯尔尼公约》制定《欧洲岛屿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宪章》，并且*认识到* 根据这些倡议举办的高级别活动和首脑会议的价值，从而激励政治意愿以及新的财政承诺和伙伴关系，

注意到 岛屿区域编制的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供资机制取得的重大进展，其中包括：密克罗尼西亚保护信托、巴布亚新几内亚的 Mama Graun 保护信托基金、加勒比生物多样性基金、西印度洋挑战、欧洲议会的欧洲海外领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自愿计划的筹备行动以及岛屿上新出现的“以债务减免换取适应气候变化”的交换，

赞赏地注意到 全球岛屿伙伴关系作为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机制和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的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

重申 必须通过和实施适当的立法，应对岛屿上的保护问题并且实施执法措施，

重申 根据《公约》第 20 条规定，有必要增加对岛屿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支助，特别是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以期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和激励，实施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加强地方能力，

1.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强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并通过以下方法借鉴成功岛屿的方法：

(a) 促进和支持高级别区域承诺，如上述岛屿挑战和其他大规模努力，它们证明了在迅速增加海洋保护区和实现其他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相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功；

(b) 调整和扩展被证明成本效益高的机制，以期提高地方能力，特别是建立同行学习网络、进行学习交流、技术转让、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通讯和信息交流工具、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正规培训和教育；

(c) 考虑拟订创新性融资安排，以便根据第 IX/11、第 X/3 和第 XI/4 号决定动员额外的资源，支持长期实施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致力于有效养护的信托基金、“适应气候变化的债务转换”、支付生态服务以及旅游或自然资源使用费；

(d) 维持和支持关键的数据库和信息门户，如全球岛屿数据库、受到威胁的岛屿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清除岛屿入侵物种数据库、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岛屿生物多样性和入侵物种数据库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网（SIDSNet），以期进行有效的岛屿入侵物种监测和清除，以此作为支持实施该工作方案的宝贵工具；

(e) 尤其解决 UNEP/CBD/SBSTTA/16/4 号文件第 19 段所列在深入审查中所查明的执行工作中的差距，

2. *呼吁* 各缔约方继续将国际注意力和行动落在第 IX/21 号决定所载六个优先事项方面，因为它们影响到生计和岛屿经济体：管理和消除外来入侵物种，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活动，设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能力建设，获得以及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减少贫穷，并特别重视：

(a) 发展和加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协作，以期在管辖权内外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如果可行，包括各种预防、消除和控制的成功方法，尤其是考虑解决所有入侵威胁的生物安全方法；

(b) 为了人类的健康和福祉，将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生态系统复原和入侵物种管理纳入所有岛屿发展以及保护计划和项目的主流，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建设能力；

3. *还呼吁* 各缔约方：

(a) 将陆地、包括内陆水域保护区的管理作为优先事项；

(b) 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解决对岛屿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跨界污染，包括通过减少陆上来源的排放，尤其是养分过多成分的流入；

(c) 通过第 X/22 号决定通过的《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促进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并参照对城市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和计划的评估结果“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展望”，促使国家以下各级和地方当地参与，支持各岛屿国家以下各级执行《公约》的工作；

4.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跨部门合作，以期：

(a) 制定、传播和整合适当的工具和进程，以应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结论和其他评估工具，支持岛屿一级的决策；

(b) 利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活动计划的机会，进一步在其他关键部门（如采矿业、农业、渔业、卫生、能源、旅游业、综合海洋/沿海管理、教育和发展）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主流，并根据岛屿一级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在国内优先事项范围内，确定具体、可衡量、有抱负、现实和有时间限制的国家目标以及相关指标；

(c) 酌情将这些努力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牵头的进程协调，以评估《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及其相关《毛里求斯实施战略》的实施情况；

(d) 探讨将国家和地方公私伙伴关系的领袖人物纳入合作的可能性，并鼓励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的参与性做法，例如综合海洋和沿海区域管理；

5. 邀请各缔约方认识到并与全球岛屿伙伴关系合作，作为支持执行该工作方案的有效合作伙伴；

6. 注意到由岛屿养护组织在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上协调发起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小岛屿：大作用”的运动，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参与这个运动；

7. 请执行秘书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约秘书处合作，以期就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报告要求，促成建立连贯和协调的国家信息系统，并酌情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有岛屿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做联合报告；

8.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使区域的和全球性技术支援网络能够帮助当前的审查，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下，更新和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岛屿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拟订国家目标和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广泛国家计划、方案和政策的主流，以执行《2011 至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XI/16. 生态系统恢复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编制的关于支持生态系统恢复的方式方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5/4）第四节所载的主要信息，尤其是恢复生态系统不可取代保护，也不是允许故意破坏或不可持续利用的藉口，

还注意到 生态系统恢复将在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保护生境和物种，

注意到 通过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以及使之再生方面的公共工程，能够给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创造就业带来机会，

认识到 生态系统恢复能够有助于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粮食安全，

还认识到，特别是在气候变化情况下，将生态系统完全恢复至原有状况愈来愈具有挑战性，不一定都能实现，

强调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公约》到 2020 年提供了全面框架，并应指导《公约》所有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的今后工作，

1. *敦促* 各缔约方并*鼓励* 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共同努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4 和 15 以及《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4 和 8，并视各国情况通过各种活动，通过生态系统的恢复，协助实现所有其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

(a) 切实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各项决定有关恢复的规定以及相关专题和跨领域的工作方案；

(b) 查明、分析和处理生态系统退化或分崩离析的根本原因和直接原因，并利用获得的知识预防或减少导致进一步退化、恶化和破坏的活动；

(c) 查明具有生态系统恢复潜力的已退化生态系统，同时铭记这种地区有可能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或使用；

(d) 促进采用可以应用于生态系统恢复的具有生产效益的最佳做法和适当技术；

(e) 当查明要恢复已经退化的生态系统时，考虑进行一次社会影响评估，以确保该等项目对使用土地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不会有负面影响；

(f) 提高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

(g) 根据《公约》第 8(j)、第 10(c)和第 10(d)条，促进在适当的生态系统恢复活动中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有效参与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和做法的应用；

(h) 查明将消除贫困与生态系统恢复联系在一起的机会，主要是：能够提供使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穷人和脆弱群体所直接依赖的服务的生态系统的重建或恢复，制定能够提供就业和提升技术的恢复项目；

(i) 在决定就生态系统恢复活动分配资源时，参考《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 D（增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为所有人提供的惠益），同时适当注意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以期恢复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为人民提供惠益；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生态恢复协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全球森林景观恢复伙伴关系、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和倡议，如次于全球级的评估网络，支持各国执行下列生态系统恢复工作：

(a) 制订可用的工具，如电子学习方案；

(b) 汇编和传播案例研究、最佳做法、经验教训、社会经济方面的信息，以及评估恢复项目成功的方法；

(c) 在缔约方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协助知识和公开可得信息的共享；

(d) 支持和（或）协调能力建设倡议，包括讲习班当地培训；

(e) 召开关于重要主题的区域/分区域技术培训；

(f) 为各机构和恢复工作者的共同利益加强他们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交流方案；

(g) 制定和执行交流方案，强调生态系统恢复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包括提高一般公众、决策者和环境及其他管理者的认识，不仅要认识生态系统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关键作用，并且要认识伴随生态系统退化的代价、收入损失、补偿、生产支出的上升和成本节省、惠益和生态系统恢复可以有助于解决共同的政治挑战；

(h) 支持拟定和执行区域、次区域或国家的生态系统恢复计划、方案或项目，应考虑到生态系统的方法和将生态系统恢复纳入较广泛的规划工作中，如空间地貌景观规划；

(i) 支持大规模推广那些执行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研究建议的成功项目和方案，包括对其进行监测；

3.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那些遗传资源原生中心或多样性的国家，需要资金执行生态系统恢复方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目标 14 和 15，此种资源应当由金融机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 条提供，并根据第 20 条和按照符合第 IX/11、第 X/3 和第 XI/4 号决定的资源调动战略而调动；]

4.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和捐助方：

(a) 向执行秘书提供充足的财务、技术和其他支助，以促进能力发展和执行各种倡议；以及

(b) 注意到极端天气状况，支持实施生态系统恢复，以缓解和管理极端天气状况的影响和对于气候变化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5.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并利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V/2 号建议第 2 段所述以及 UNEP/CBD/COP/11/21 号文件所报告的闭会期间工作：

(a) 召开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和专家会议，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b) 推动在 UNEP/CBD/COP/11/INF/17 和 18 号文件所提供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一系列针对不同受众的生态系统恢复执行工具和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并译成所有联合国语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提供；

(c) 与相关伙伴协作，促进开发方便用户的综合生态系统恢复网页门户，作为信息交换所的一部分，以便利获得和传播能力建设文件、个案研究和工具；

(d) 汇编缔约方大会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所有决定和相关行动的信息，向缔约方广为散发，

(e) 与合作伙伴协作，促进制定和维护 TEMATEA 等基于议题的生态系统恢复模块；

(f) 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机会，适当与可行时利用这些机会，以便增进和协调生态系统恢复的努力和避免工作重复；

(g) 与伙伴合作，促进发展工具，以便整理和提出关于生态系统状况和范围的基线信息；以期促进评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5，以期协助缔约方查明其恢复将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大有帮助的生态系统；

(h) 根据 UNEP/CBD/COP/11/INF/17, 18 和 19 号资料文件，查明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实用准则和执行工具中的差距，并提出弥补这些差距的方法；

(i) 研订关于生态系统的重建和恢复的明确术语和定义，并查明执行恢复活动的期望结果，参考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其他相关目标；

(j)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报告这些事项的进展情况。

XI/17.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缔约方大会

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的区域

回顾 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6/231 号决议的第 165 和 167 段，包括其附件，

回顾 第 X/29 号决定第 21 至 26 段，缔约方大会在其中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联合国大会在国家管辖以外海洋保护区的工作方面具有关键性作用，其重点是提供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应用生态环境方式和预防性方式的科学以及酌情包含技术性信息和咨询意见，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2 段，

1. *感谢* 日本政府资助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主办和共同组织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斐济纳迪举办发西南太平洋区域讲习班，以便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并感谢澳大利亚政府通过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向上述讲习班提供技术支助；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以及巴西政府主办、环境规划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共同组织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办的大加勒比和西中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区域讲习班；感谢法国政府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与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共同于 2011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在法国耶尔主办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于查明东北大西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科学讲习班；

2. *又感谢* 日本政府资助毛里求斯政府主办、环境规划署/内罗毕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组织，以及澳大利亚政府通过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提供技术支助以帮助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3 日在毛里求斯 Flic en Flac 举行的便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南印度洋区域讲习班；还感谢日本政府资助厄瓜多尔政府主办以及资助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共同组织 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举行的便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东部太平洋热带和温带讲习班。

3. *欢迎* 对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各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5、UNEP/CBD/SBSTTA/16/INF/6 和 UNEP/CBD/SBSTTA/16/INF/7）所载信息进行科学和技术评价，这些报告对利用科学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以及其他相关的兼容和互补性国家和政府间科学标准的信息进行了科学和技术评估，同时注意到在其他区域还将及时举行其他区域讲习班，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4. *赞赏地注意到* 以参与的方式举办的这些讲习班和对最佳的现有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利用，这为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本决定附件总结报告所载资料和 UNEP/CBD/SBSTTA/16/INF/6 和 UNEP/CBD/SBSTTA/16/INF/7 号文件附件提供的补充材料，编制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准则的汇总报告奠定了基础；

5. *注意到* 巴塞罗那保护海洋环境和地中海沿海地区公约缔约方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十七届常会通过关于保护地中海重要地区的第 IG.20/7 号决定并请巴塞罗那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接触，以便提出描述地中海能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准则的地区的报告，同时注意到 UNEP/CBD/SBSTTA/16/INF/8 号文件所载的综合报告，注意到 UNEP/CBD/SBSTTA/16/INF/8 号文件所载综合报告及其关于继续与地中海国家和相关组织密切合作以便完成描述地中海区域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地区的工作的结论；

6. *注意到* 根据第 X/29 号决定，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准则是一项科学和技术工作，并*强调* 按第 X/29 号决定第 26 段所指，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地区以及选取保护和管理措施是国家和主管政府间组织的事务；*请* 执行秘书，如第 X/29 号决定和本决定所提到的，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编制和本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地区的摘要报告纳入文件库，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并根据第 X/29 号决定设定的目的，将这些报告送交联合国大会以及特别是其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并将这些报告送交各缔约方、其他各级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还* *请* 执行秘书将这些报告送交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经常进程特设全体工作组，并将这些文件作为资料来源送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²³

7. *注意到* 有必要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促进更多研究和监测以加强各区域的生态或生物信息，以期便利进一步描述已经描述过的地区，今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科学标准以及具有其他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的相关可比的补充科学标准的其他地区；

8. *重申* 有必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具有上升流的国家参与第 X/29 号决定第 10、第 20 (b) 和第 48 段要求的有针对性的海洋科学研究，包括海洋巡航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提倡的海洋科学研究；

9. *申明* 科学地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地区是一种开放和不断发展的进程，应继续开展这一进程，以便在各区域有了更扎实的科学和技术信息后，不断予以加强和更新；

10. *注意到* 就东北大西洋而言，当前正在开展科学和评估进程，UNEP/CBD/COP/INF/38 号文件中作了说明，UNEP/CBD/SBSTTA/16/INF/5 和 UNEP/CBD/SBSTTA/16/INF/5/Add.1 号文件中作了补充，并*请* 执行秘书将这些文件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分享机制；

11. *注意到* 特别需要在地中海地区组织一个区域研讨会，以便及时完成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地区，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²³ 请注意对符合本段所述报告描述的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选择任何保护和管理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2.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同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各有关组织及全球和区域倡议，例如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向大会提出行动方向的联合国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并视情况同涉及渔业管理的区域渔业管理计划等协作，也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通过为缔约方希望举行讲习班的其余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更多区域或次区域讲习班，为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地区和进一步描述已经描述过的地区提供便利，并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酌情在掌握了新信息时进一步描述已描述的区域，并提供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的会议审议。科咨机构的汇总报告将提供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审议，以期根据 X/29 号决定及本决定规定的目的和程序，将这些报告列入文件库；

13. 注意到便利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地区的区域讲习班的暂定时间表（UNEP/CBD/COP/11/22 附件）；

14. 请执行秘书进一步同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有关组织协作，按照第 X/29 决定第 37 段要求，通过组织这种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或其他手段，建设各国国内能力，处理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具有上升流的国家的区域优先事项；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登记册和信息分享机制

15. 感谢德国政府的资助，并欢迎原始型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登记册和信息分享机制，以便促进应用中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以及具有其他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的相关可比的补充科学标准方面的相关科学技术信息和经验。这一机制作为网络输入工具和数据库，协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共享与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科学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的相关可比的补充科学标准方面相关的科学技术信息和经验，并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和上文第 12 段要求，向执行秘书召开的区域讲习班提供科学信息和数据，以便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科学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地区；

16.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法学委员会、特别是海洋生物地理学信息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检测中心、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协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将原始型登记册和信息分享机制发展成为全面运作的登记册和信息分析机制，使之能够完全有利于第 X/29 号决定第 39 段所要求的目的，注意到需要明确区分含有根据第 X/29 号决定第 39 段的要求经缔约方大会决定的信息的登记册，和纳入信息共享机制的其他信息，并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将进展情况向科咨机构提出报告；

17.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建立区域的元数据信息料登记册，酌情顾及其保密性，并同信息共享机制（第 X/29 号决定第 39 段）和其他相关数据资源链接，以便如第 X/29 号决定第 36 段和上文第 12 段所述，由其余的地区追踪区域讲习班所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时所使用的数据集的位置，并回顾第 X/29 号决定 41 段，请执行秘书将区域讲习班汇编的科学信息和数据集，提供给各缔

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便他们依照自身职责使用，并将这一协作的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18.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和第 X/29 号决定第 43 段，*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进一步提供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标准或其他兼容和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的相关科学标准运用于国家管辖以内地区的相关科学和技术信息及经验，以便根据提供缔约方和政府的决定将其列入登记册或信息分享机制；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能力建设

19. *欢迎* 执行秘书在德国政府慷慨资助下开展工作，编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培训手册和模块（UNEP/CBD/SBSTTA/16/INF/9），并*请* 执行秘书视需要进一步加以修订，包括与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进一步协商和制订关于使用传统知识的培训资料。请执行秘书在适当修订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培训手册和模块之后，将其翻译为联合国各种官方语文，*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联合国专门机构酌情使用这些培训材料和其他手段，并尽可能为此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提高各国家和区域在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标准的海洋区域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20.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加强各国培训科学工作人员的能力，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供审议；

21. *请* 执行秘书在有可动用的财政资源时，为利用这些培训材料组织培训讲习班提供便利，以便支持今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科学地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标准的海洋区域，支持各国和主管政府间组织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22. 酌情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供资组织为执行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有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及其他活动及时提供可预测和充分的支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处在经济转型中的缔约方，包括处于上升流的国家，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传统知识，以及社会和文化标准

23. *欢迎* 该报告查明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具体要点及社会和文化标准，对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实施科学标准的其他方面，以及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等情况（UNEP/CBD/SBSTTA/16/INF/10）；注意到现有的最佳科学技术知识、包括相关传统知识应该是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依据，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下产生的其他社会和文化资料在此后选择保护和管理措施的任何步骤中具有相关作用，应酌情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纳入这一进程，特别是在有人类和先存用途的区域；

2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主管政府间组织以及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今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以及制订保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利用上文第 23 段所述报告中关于使用传统知识的指导准则，但须得到此种知识拥有者的核可和参与，并向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5. 注意到具有重要社会和文化意义的海洋区域可能需要加强保护和管理的措施，可能需要采用适当的科学技术原理，制订查明因社会、文化和其他方面重要性而需要这种加强保护措施并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区域。

附件

关于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科学标准的区域的 汇总报告草案²⁴

1. 在第 X/29 号决定的第 36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组织和区域倡议，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在渔业管理方面进行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缔约双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未来一次会议之前，组织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包括规定职责范围，主要目标是促进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和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科学标准以及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科学准则，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2. 在同一决定的第 42 段，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根据对讲习班信息的科学和技术评估编写报告，其中详细描述了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标准的区域；
3. 根据第 X/29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或各主管政府间区域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组织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其中包括：（一）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斐济纳迪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西南太平洋区域讲习班；以及（二）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巴西累西腓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便利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大加勒比和西中大西洋区域讲习班。
4. 下文表 1 和 2 分别概述了这些区域讲习班的成果，讲习班的各份报告（UNEP/CBD/SBSTTA/16/INF/6 和 UNEP/CBD/SBSTTA/16/INF/7）的附件提供了标准全面运用的情况。
5. 表 3 介绍了在《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巴塞罗那公约》框架内开展工作的成果。正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8）提供关于这一工作的综合报告。
6. 在第 X/29 号决定的第 26 段，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标准是一项科学和技术工作，对发现符合该标准的区域可能需要采取加强保护和管理的措施，可以通过很多手段包括海洋保护区和影响评估这样做，同时强调，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选定保护及管理措施，是由国家和主管政府间组织遵循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办理的事务。

²⁴ 本说明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7. 关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描述并不意味着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也不具有经济和法律影响，完全是一项科学和技术性工作。

表格的略语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排序

标准

相关性

H: 高

M: 中等

L: 低

-: 没有资料

- **C1:** 独特性或稀有性
- **C2:** 对物种生长阶段的特别重要性
- **C3:** 对受威胁、并未或数目减少物种和（或）生境的重要性
- **C4:** 易受伤害性、脆弱性、敏感性或恢复缓慢
- **C5:** 生物出产力
- **C6:** 生物多样性
- **C7:** 自然性

表 1. 西南太平洋地区符合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

(UNEP/CBD/SBSTTA/16/INF/6 号文件附件 5 的附录详述了《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域的西南太平洋地区讲习班报告》)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p>1. 菲尼克斯群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菲尼克斯群岛包括菲尼克斯群岛的基里巴斯群岛以及周围的海山。 菲尼克斯群岛具有不同水深、若干生物区和几个浅海山。该区域有 6 座海山，表层水的强涡流区和上涌现象时有发生，加强了丰富营养物（矿物质）的浓度，供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所用。该区域营养丰富，产生了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具有经济重要性的物种，如鲨鱼、长嘴鱼、金枪鱼及其他副渔获物种。那里有 5 个重要鸟区，因此菲尼克斯群岛对濒危物种的特定生命阶段具有重要意义。那里有许多种类的海蟹和海龟，其他高度洄游鱼种常见。1900 年代初期在菲尼克斯捕获了大量的巨头鲸。那里有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红色名录所列的若干物种，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OBIS）数据库显示大量物种。 	M	H	H	H	H	H	H
<p>2. Ua Puakaoa 海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约为西经 164° 和南纬 21°。 一个以海面 300 米内一座海山和海面以下约 1000 米的另一座海山为特征的海山系统，海面有强涡流，这很可能是由于强劲的上涌现象导致。它似乎有丰富的底栖生物多样性，可能具有很高的地方特殊性，这与孤立的海山系统有关。 	M	-	-	H	L	M	H
<p>3. 诺福克山脊海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北部边界：新喀里多尼亚南部；南部边界：视物种而定，如果从鱼类种群来看，为约东经 30°（诺福克岛南部）。（Clive 和 Roberts, 2008 年；Zintzen, 2010 年）。 2005 年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的一次生态区域分析确认，根据国家标准第 8 条，新喀里多尼亚内诺福克山脊海山具有国际重要意义。 	H	H	M	H	H	H	H
<p>4. Remetau 群岛：加罗林群岛西南部和新几内亚北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西北和东南最远界线为北纬 6.9°、东经 137.7° 和南纬 2.8°、东经 146.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海岛也称加罗林群岛，拥有一些全世界最具生物多样性的珊瑚礁。这一区域包括该优先区域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专属经济区的西北部。该区域支承了高度的海山多样性， 	H	H	M	-	M	M	M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p>一个海上重要鸟区（白额鸢 <i>Calonectris leucomelas</i> 集中在此地进行非繁殖性觅食），一个金枪鱼捕获率很高的区域和曾经捕获大量巨头鲸的区域。</p>							
<p>5. 卡达夫岛和劳区域南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南纬 18-23° 和东经 173-179° 之间。 卡达夫是斐济群岛第四大火山岛屿，与劳群岛南部具有生物地理相关性。卡达夫群岛周边是非常多产的堡礁系统，其中的大星盘礁是斐济第二大的堡礁系统。它支撑两个地方鸟类物种。劳群岛南部包括一些火山岛和若干孤立的环礁灰岩海洋岛屿，拥有海草床、海洋片礁、拓展的堡礁系统、海山、海底峡谷和劳山脊等生境。这种孤立的海洋状况提供了各种独特生境和物种多样性，为海鸟、绿海龟和玳瑁龟提供了重要的繁殖和筑巢区域。该海洋区域还为座头鲸、小须鲸、大须鲸和巨头鲸等许多大型鲸类以及许多小型鲸和海豚种群支撑了一个重要的迁徙走廊。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确认该区域是非常丰富和多产的内在珊瑚礁、近海浮游和深水底栖渔业之内所有物种的渔场，此外还拥有与海山相关联的渔业、珊瑚和无脊椎动物。 	H	H	H	H	H	H	H
<p>6. 克马德克-汤加-路易斯维尔交界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该区域的中心点为约南纬 25°，西经 175°。 在约南纬 25°，西经 175° 处有三重交界区域，路易斯维尔海山链延至克马德克和汤加海沟区域。该区域具有海山和海沟生境，每个环境内均有特有动物。克马德克和汤加海沟有地方鱼类物种，两个海沟内端足类物种丰富。路易斯维尔海山有一个半深海海山动物群。 	H	-	M	M	M	H	H
<p>7. Monowai 海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南纬 -25.7° 至 -25.94°，西经 182.5° 至 183.0°。 Monowai 海山包括一个活跃的火山锥，其火山喷口在约 1200 米深度有广阔的热液喷口。喷口生物群落包括管虫、浓厚的 bathymodiolid 贻贝床、石蟹和大头鱼。这座海山位于一系列喷口生物群落的最北端，沿克马德克回弧，该回弧拥有广泛相似的动物群。 	H	-	M	M	H	H	H
<p>8. 新不列颠海沟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新不列颠海沟和热液喷口集群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东北部，包括新爱尔兰和新不列颠之间的通道。 新不列颠的南部水域位于新不列颠海沟之上。该区域呈现很高的物种出产力和丰富性。该区域 	M	L	M	M	M	M	H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延伸，将新爱尔兰西部、北部乃至东部的适合钓鱼的海山集群和热液喷口集合包括在内，标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点。							
<p>9. 新赫布里底群岛海沟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位于新喀里多尼亚和瓦努阿图之间，北至南纬 17.921°、西经 166.975°，南至南纬 21.378°、西经 170.961°。 新赫布里底群岛海沟是新喀里多尼亚和瓦努阿图之间的一个大型海沟。这一区域延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南部，覆盖瓦努阿图的南部。新赫布里底群岛海沟区域包括深海和较低半深海特征和瓦努阿图国家管辖区内的海山，但横跨部分新喀里多尼亚水域。该地点围绕三大主要群岛—埃法特岛、坦拿岛和埃罗芒阿岛。这一区域覆盖包括海山、深海沟（深达 7600 米）在内的一系列生境。 	H	H	-	M	L	H	H
<p>10. 拉罗汤加外礁斜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位于南纬 21°12'和西经 158°46'。 现有数据显示，拉罗汤加外礁包含 12 种地方鱼类物种，出现在水深 300 米处，但有可能低。现有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指出，该区域包括珊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几个脆弱和濒危物种，但鲸鱼和鲨鱼等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其他动物也栖息在该区域。如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所反映的，该区域还对浅水物种具有重要价值。 	H	-	H	-	-	H	-
<p>11. 萨摩亚群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约南纬 15°，西经 166°和西经 174°之间。 萨摩亚群岛包含位于美属萨摩亚的 6 个岛屿和 1 个环礁，以及位于独立萨摩亚的 2 个大岛和 4 个小岛。该群岛的岛屿包括位于南太平洋西部区域的一个生物多样性热点，这些岛屿还显示了显著的连通性，从微小动物群（如珊瑚幼虫）到大型动物群（鲸类和龟类）。 	H	H	H	H	H	H	H
<p>12. 苏沃洛夫海鸟觅食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苏沃洛夫是库克群岛（太平洋中部）北部的一个偏远环礁，位于南纬 13.14°，西经 163.05°。 苏沃洛夫是太平洋中部若干海鸟物种的重要繁殖和觅食区。苏沃洛夫是全球 9% 白斑军舰鸟种群和全球 3% 红尾鸚的繁殖和觅食区，不过，将于近期修正这些百分比，分别增至 13% 和 4%。苏 	-	H	M	-	M	-	-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沃洛夫的生物种群被认为对维持和管理其他岛屿上的海鸟种群具有重要意义。苏沃洛夫的重要性反映在其作为一个重要鸟区的地位上，是库克群岛最重要的海鸟筑巢和觅食地。							
<p>13. 图瓦卢南部/瓦利斯和富图纳/斐济高原北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中心点为南纬 12.36°、西经 180.122°。 • 该区域因捕获活动多和出产力高而为人熟知，并拥有多条大型海底峡谷。该公海袋形区部分位于沿瓦利斯和富图纳高原区，深度为 3000 至 5500+米。该地马林鱼和金枪鱼的捕获量一直很大，海山丛立。这一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域包含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红色名录物种；是海龟迁徙路线；拥有很大比例的潜在深海珊瑚生境。 	L	-	M	H	H	M	M
<p>14. 斐济拉礁/洛玛伊米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维提岛和瓦努阿莱武岛之间的深水道和海底峡谷，覆盖亚萨瓦群岛群岛边缘至大海礁西边的卜莱水域，穿过拉礁通道，覆盖 Namena 海洋保护区附近的深水区和洛玛伊米提省至东南部的岛屿。 • 拉礁/洛玛伊米提区域是巨型动物群（鲸类物种、鲨鱼、海龟、海鸟）的热点区域，还是深海物种的多样性中心。尽管总面积较小，但海底地形多样，包括水道、海底峡谷和海山。该区域周边的浅珊瑚区在全球具有重要的海洋价值。 	M	M	H	M	M	H	M
<p>15. 南塔斯曼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位于 36°S (NW)、40°S (NE) 和 45°S (S)之间。 • 南塔斯曼海是物理和化学海洋学、锋面密度和初级出产力快速变化的一个区域。南太平洋区域内鸟类最密集区在该区域，此地包含繁殖和非繁殖海鸟有觅食区。西北部的两座海山以高风险著称，表明可能存在未受到深水拖网捕鱼影响的冷水珊瑚种群。 	M	H	H	H	H	M	M
<p>16. 赤道高出产力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纬度为大约赤道的北纬 5°至南纬 5°；经度为约西经 120°（讲习班地域范围限制）至约东经 165°。 • 中太平洋高出产力区域拥有大规模的海洋特征，包括太平洋南赤道流的西向水流。西向上涌冷水流将丰富营养带给中太平洋的表层水，在一大片区域支撑较高的初级生产。底栖和浮游生物联系紧密，4000-5000 米深海平原的底栖二级生产与表层初级出产力密切相关。历史上看，该区 	H	L	L	-	H	L	L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域曾盛产巨头鲸。此地大规模的海洋特征受到厄尔尼诺现象的严重影响，以及气候变化的潜在影响。							
<p>17. 中路易斯维尔海山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从南纬 31°至 40°至西经 172°30' 至 167°。 路易斯维尔海山链绵延 4000 公里至新西兰东部、南太平洋的西部。该海山链由该区域一系列独特的海山组成，新西兰高原和东太平洋海隆之间上半深海深度没有其他特征。这些海山拥有各种深水鱼类物种，是新西兰红鱼的产卵场。该区域捕鱼（主要是新西兰红鱼）活动广泛，但此区域有一系列的海山和平顶海山特征，具有广泛的地形特征和深度（以及因此而来的不同生境和动物种群），其中的一些或部分区域没有捕鱼活动发生。渔业副渔获物的物种记录包括冷水珊瑚、海绵动和和深海棘皮动物，在新西兰附近的海山上频繁发现这些动物。这些海山可能有多产和多样和底栖无脊椎动物种群，对新西兰红鱼和其他鱼类种群具有重要意义。 	H	H	M	M	M	H	M
<p>18. 太平洋霰石高饱和状态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大约南纬 12–16°和西经 174–156°。 西南太平洋区域，位于南赤道海流之中，目前的霰石饱和率当今最高，预计下降至关键阈值 3 和 3.5 以下。因此，该区域作为一个受海洋酸化影响最慢的区域具有特殊的生物和生态价值，其恢复速度可能最快。 	H	M	-	-	-	-	-
<p>19. 克利珀顿断裂带海燕觅食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西北和东南最远界线为北纬 12.9°、西经 137.9°和北纬 0.2°、西经 130.6°。 它包括 Pycroft 海燕的主要非繁殖觅食区，该种海燕是在新西兰北部繁殖的濒危海鸟。该地近赤道，位于太平洋赤道上通地带的北部。该区域具有很强的赤道海流和平行逆流，这使海水混合，初级出产力高。 	M	H	H	M	M	L	M
<p>20. 北豪勋爵脊海燕觅食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西北和东南最远界线为南纬 22.7°、西经 160°和南纬 31.9°、西经 165.9°。 根据国际鸟盟标准该区域为一个重要鸟区，主要认定为地方物有新喀里多尼亚亚种 Gould 海燕 <i>Pterodroma leucoptera caledonica</i>（占全球种群的 50-65%）的核心觅食区。除了作为一个觅食区的重要意义外，有证据表明，那些向南前往觅食场的鸟类途经该区域。 	M	H	M	M	-	L	-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p>21. 新西兰北部/斐济盆地南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从斐济盆地南部延至新西兰北部和克马德克脊西部，中心点为南纬 31°，东经 176°。 它包括供繁殖期 Parkinson 海燕使用的主要觅食区，该种海燕是一种濒危海鸟，在新西兰北部大堡礁和小堡礁岛繁殖。 	M	H	H	H	L	L	-
<p>22. 塔韦乌尼和林格尔德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包括塔韦乌尼和林格尔德岛的斐济岛东北部，中心点位于南纬 16°，西经 179°。 该区域位于斐济岛东北部周边水域，面积紧凑，支撑着多种生物种群和生境。它支撑着全球和区域重要的海龟种群、座头鲸、海鸟和半迁徙礁鱼，预计冷水珊瑚密集。该地是斐济最重要筑巢地周边玳瑁和绿海龟的主要觅食地，是绿海龟在斐济剩下的最后一个筑巢地。该地还包括四个海洋重要鸟区，根据筑巢地周边的海上延伸情况确认为觅食地。 	L	H	H	M	M	M	M
<p>23. 马尼希基高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约西经 155°，南纬 18°。 马尼希基高原是位于太平洋西南部的海底高原。由于 1.25 亿至 1.20 亿年前中白垩纪时期的火山活动，马尼希基高原在名为 Tongareva 三重交界地的三重板块交界处形成。旨在确认重要的海底矿物沉积情况的长期调查指出，有以沉积物为食的生物出现，但是尚未确认是哪些生物。 	M	L	-	L	M	L	M
<p>24. 纽埃—贝弗里奇和哈兰珊瑚礁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纽埃附近，南纬 19°，西经 169.50°，向东南延伸 125 海里，将贝弗里奇礁包括在内。 孤立的纽埃岛是全世界最大的单个珊瑚岛，不属于任何群岛。纽埃附近水域被确认为是濒危座头鲸的重要迁徙路线的一部分。在纽埃水域可看到若干其他濒危海洋哺乳动物。有报告称，从近岸区域至离纽埃裙礁约 100 公里处还发现了地方黑带海蛇。贝弗里奇礁是从海底陡升的孤立片礁，因其可能由于孤立存在而包含若干地方特有物种而列入这一区域。 	H	-	M	-	L	-	M
<p>25. 帕劳群岛西南区域 (Di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主要帕劳群岛西南深海区。 该区域包含若干近海海洋环境的显著特征。在该区域，集群海山、高能涡流和各种深水底栖生物种群集聚的现象表明，深海、远洋船舶和海洋鸟类物种在此地交汇。 	M	M	M	-	-	M	L
<p>26. 汤加群岛</p>	H	H	H	H	M	M	M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南纬 15°至 23°30' 和西经 173°至 177°之间。 • 汤加群岛周边水域具有独特的地貌特征，尤其是汤加海沟。它是濒危海洋座头鲸种群的最重要繁殖地，支撑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 8 个海鸟物种种群。 							

表2：大加勒比和中西大西洋西部地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标准的海域的描述

(详情请见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域的区域讲习班报告附件4的附录，载于UNEP/CBD/SBSTTA/16/INF/7号文件)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p>1. 中部美洲堡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 中部美洲礁区由幅员 1,000 公里长的连续堡礁组成，据认为是西半球第二大堡礁区。它平行于海岸，始于墨西哥最北部的尤卡坦半岛，一路经由伯利兹和危地马拉，止于洪都拉斯的海湾群岛。 礁区构成了全球第二大堡礁，分布有多样化的动植物资源，众多丰富的养育/捕食场所和海洋水体对生物幼体的运输和分散至关重要。本区域丰富的资源对其居民而言有着重要的生态、美学和文化价值。富饶的渔场支撑了颇有价值的商业与手工渔业。被沙滩及遍布的珊瑚礁所吸引，数以百万计的游客纷至沓来，为民众及政府提供了重要的经济收益。 	H	H	H	H	H	H	M
<p>2. 米斯基托沙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 北纬 14°25'42.14"，西经 82°47'6.72" 该区域是尼加拉瓜国家保护区系统的一部分，经《拉姆萨尔公约》认证，被国际鸟盟认定为一处重点鸟区。它方圆 512 公顷，包括米斯基托沙礁及其他陆地结构。它包括了为海龟提供食物，并为各种幼鱼和未成熟鱼类提供保护的海草床 (<i>Thalassia testudinum</i>)。据估计在此生活的鱼类至少有 300 种，包括在自治区域海域内的角鲨和鳐。此外，还发现有约 120 种鱼类居住于珊瑚礁，现被开发的种类不到 5%。其中包括笛鲷鱼（笛鲷科）、海鲈鱼（鲈科）、锯盖鱼（河鲈科）和鲨鱼（真鲨科）。 	M	M	M	M	M	H	H
<p>3. 科恩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 北纬 12°6'37.61"，西经 82°20'28.77" <p>已有关于生活在尼加拉瓜加勒比海沿岸浅海水域的约 300 种鱼类的生物群落的总体信息；近期已汇编了有关发现于沿大陆架坡的深海鱼类的信息，包括笛鲷鱼（笛鲷科）和黑鲈；它们属于被捕捞的第二大深海鱼群。所有鱼种在加勒比海各地均有发现。与不断游动的鱼类（例如浮游鱼类）不同，它们与具体的深海底层生境相关联，每一种类显然与其栖息地有着密切的关系。</p>	M	M	L	M	M	M	M
<p>4. 托图格罗-科罗拉多沼泽区</p>	H	H	H	H	H	H	H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从托土盖罗国家公园向北延伸至与尼加拉瓜交界的科罗拉多沼泽区。 因其对海龟，尤其是绿海龟 (<i>Chelonia mydas</i>) 的自然历史的重要性，五十余年来（自 1955 年起），托图格罗-科罗拉多沼泽区已被广泛研究。托图格罗海滩被称为大西洋区域现存最大的绿海龟群栖地 (Troeng, 2005 年)。该区域还生活着梭皮龟 (<i>Dermochelys coriacea</i>)，罕有玳瑁 (<i>Eretmochelys imbricata</i>) 分布。托图格罗-科罗拉多沼泽区还包括海岸泻湖，海鸟筑巢和捕食区、海牛集中区以及海龟聚集和筑巢区。 							
<p>5. 卡维塔-甘多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从卡维塔国家公园向南延伸至与巴拿马交界的锡克绍拉河入海口。 卡维塔和甘多卡-曼萨尼约区域包括几处重要的海草 (<i>Thalassia testudinum</i>) 分布区，也是哥斯达黎加加勒比海沿岸最重要的珊瑚礁区域。卡维塔是哥斯达黎加造礁珊瑚种类最多的地点 (31 种)，也是软珊瑚种类最多的地点 (19 种)。在甘多卡发现了哥斯达黎加加勒比海沿岸最重要的红树林区连同一处海岸泻湖。甘多卡还有梭皮龟 (<i>Dermochelys coriacea</i>) 及玳瑁 (<i>Eretmochelys imbricata</i>) 的筑巢区。最后，该区域还是多刺龙虾、海螺、白海豚、海牛的聚集区以及海鸟的捕食区。 	H	H	H	H	H	H	M
<p>6. 佩德罗浅滩，南部海峡和莫兰特群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该区域位于牙买加西南至东南方向海域中，位于牙买加的佩德罗浅滩和沙礁 (北纬 16° 43' 至北纬 17° 35'，西经 77° 20' 至 79° 02')；莫兰特沙礁和周围的深海峡；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的罗莎琳德浅滩 (北纬 16° 26' 西经 80° 31' 北纬 16.433 西经 80.517°，哥伦比亚和牙买加的塞拉纳浅滩 (北纬 15° 41' - 16° 04' 和西经 80° 03' - 79° 40')，艾利斯浅滩 (北纬 15° 57' - 16° 10' 和西经 79° 28' - 79° 16') 和新浅滩 (北纬 15° 47' - 15° 56' 和西经 78° 49' - 78° 31') 所包围的区域内。 该区域包括偏远的环礁及有关浅滩和深海区域。它们显然共享共同的海洋动力学，显示出在复杂构造底栖生物栖息地和复杂地形的阵列中形成的较高生物多样性和出产力。目前，整个区域提供了大量皇后海螺、多刺龙虾和珊瑚鱼渔场，因缺乏针对其可持续利用的区域考虑而受到威胁。 	H	H	M	M	M	H	H
<p>8. 卡拉克尔/利贝泰堡/蒙特克里斯蒂 (伊斯帕尼奥拉岛北部的两国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海地东北部 	L	M	M	H	M	L	L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点是岸礁/堡礁，红树林和海草床 							
<p>9. 普拉塔浅滩和圣诞浅滩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位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北部海岸以外约 80 海里，从圣诞浅滩的银色浅滩西部边缘延伸至彭塔巴兰德拉和米切斯之间的萨马那湾。 本区域有着供北大西洋座头鲸繁殖的独特环境。座头鲸 (<i>Megaptera novaeangliae</i>) 来自北大西洋的高纬度地带，每年四月至十月间到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域进行繁殖活动。在所有迁徙的鲸鱼中，有 85% 的鲸鱼造访普拉塔浅滩和圣诞浅滩及萨马那湾沿岸区域。 	H	H	H	H	L	H	L
<p>10. 海葵海洋保护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葵是围绕有人居住的开放的海洋区域，并包括圣安德烈斯群岛的沿海和海洋珊瑚礁。圣安德烈斯群岛是哥伦比亚在西南加勒比的一个行政省。本区域包括有加勒比区域最大、出产力最高的海洋珊瑚礁；提供了罕有、独特和不寻常的礁石环境；包括有着高完整性和低人为影响的偏远区域；拥有支撑相当数量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层次的连续栖息地。该区域有 192 种濒危物种，对保护受全球关注的濒危及受威胁物种而言，该地是一处重要场所。 	H	H	H	H	-	H	H
<p>11. 萨巴浅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北纬 17.25°，西经 63.3° 萨巴浅滩是一处独特和具有高度重要性的区域。从生物物理学而言，这是一处淹没环礁，是加勒比区域最大活跃成长型环礁，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环礁之一，面积为 1850 平方公里(50 米等深线以上)。该区域因其独特的生态、社会经济、科学和文化特点而颇具重要性，还有着丰富的珊瑚礁、渔场及藻床。 	H	H	H	H	H	H	H
<p>12. 东部加勒比区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从位于北纬 18°12.80' 和西经 63°03.00' 的安圭拉岛起始的岛弧，沿曲线方向直至位于北纬 10°2' 到北纬 11°12' 和西经 60°30' 到西经 61°56' 之间的多巴哥岛。 本区域有着各种丰富的生态系统，以及众多小岛屿，许多岛是火山岛，一些岛由石灰岩构成。本区域支撑了许多高产的生态系统，例如珊瑚礁、海草床和红树林沼泽。此区域还具有一些不同寻常的特点，例如大型海底火山——基克姆詹尼（格林纳达），以及海底热水流火山口和火山。本区域有着大量生物幼体，可作为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物种（例如加勒比多刺龙虾和皇后海螺）的潜在来源。该区域还为诸如海龟、鱼类和海鸟等若干迁徙物种的生存提供了必要条 	M	M	H	H	L	H	M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件。							
<p>13. 马尾藻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马尾藻海被其以西的墨西哥湾流、以北的北大西洋暖流、以东更为分散的加纳利洋流、和以南的北赤道洋流及安的列斯洋流包围，范围在北纬 22 度至 38 度，西经 30 度至 60 度之间。 马尾藻海拥有标志性的浮游生物生态系统，世界仅有的终生浮游藻类漂浮马尾藻海草是该生态系统的基础。该区域分布有多元化的相关生物群落，包括 10 种特有物种，为各类物种（许多是濒危或受威胁物种）的关键生活阶段提供了必要栖息地。马尾藻海是欧洲和美洲鳗鱼的唯一产卵地点，欧洲鳗鱼被列为极度濒危物种，马尾藻海还位于许多其他标志性和濒危物种的迁徙线路上。各种海洋学过程影响着出产力和物种多样性，该区域在氧气生产及碳封存的全球海洋进程中发挥着不成比例的巨大作用。马尾藻海的海床有两条大型海山链，是专门型、脆弱型和地方型群落的家园，是预示了其他许多孤立海山存在的模型。 	H	H	H	H	H	H	M
<p>14. 希努大陆边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希努大陆边缘区域涵盖了北纬 9 12'14"到北纬 10 4'38"，以及西经 76 34'30"到西经 76 6'59"之间的场所。 希努大陆边缘位于哥伦比亚海岸以外深为 180 至 1000 米的加勒比海中。它的特点是拥有典型的水流系统的地质构造，例如沟渠、海谷和大陆裙，还有与高层次的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山脊、山坡、圆顶和波谷等构造形式。还有深水珊瑚，尤其是纹指珊瑚，从生态学的角度看，它的重要性渐增。冷泉中的氧化甲烷也变得具有更高的环境重要性。由于这些场所的自然属性，此地符合加勒比海南部区域具有生态或生物学重要性海域的标准，然而未来可能出现的油气勘探会使该区域变得脆弱。 	H	-	-	H	M	H	H
<p>15. 马格达莱纳和塔尤罗纳洋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马格达莱纳和塔尤罗纳洋底包括北纬 11° 3'34"到北纬 11° 55'40"，以及西经 75° 33'3"和 74° 2'28"之间的区域。 <p>马格达莱纳和塔尤罗纳洋底位于哥伦比亚加勒比海沿岸中部区域，深度为 200 至 3000 米。它的特点是有着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海谷和海山。还有深水珊瑚，尤其是纹指珊瑚，从生态学的角度看，它的重要性渐增。由于这些场所的自然属性，此地符合加勒比海南部区域具有生态或生物学重要性海域的标准。</p>	H	-	-	H	-	H	H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p>16. 亚马逊-奥里诺科 影响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北纬14.517，东经：-45.144，南纬：-0.565，西经：-60.981（该区域包括了来自巴西北部、法属圭亚那、苏里南、圭亚那和特立尼达岛东部的有出产力的水流。） 本区域包括巴西被捕、法属圭亚那、苏里南、圭亚那和东特立尼达的有出产力的水流。奥里诺科河流域面积为 110 万平方公里，其中 70%在委内瑞拉，30%在哥伦比亚。连同亚马逊河，这两条主要河流在将溶解物和颗粒物从陆区域域运输到海岸和海洋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从巴西北部经由法属圭亚那、苏里南、圭亚那直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海域有关的整体高产证实了这一点。拥有高出产力的同时，还有着高层次的生物多样性，包括有海龟，哺乳动物，无脊椎动物，鱼类和鸟类等濒危、受威胁和特有物种。 	H	H	H	H	H	H	H
<p>17. 曼努埃尔·路易斯区块和阿尔瓦多浅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涵盖两处主要区域，包括曼努埃尔·路易斯区块（以南纬 00°50'，西经 044°15'为中心，面积为 69 平方公里），和阿尔瓦多浅滩（以南纬 00° 17.5'，西经 044° 49.5'为中心，面积为 30 平方公里）。 曼努埃尔·路易斯区块是巴西已知最北端的珊瑚群落。在一些区域，多孔媳科在礁墙上占优势，其次是八放珊瑚 <i>Phyllogorgia dilatata</i>（巴西特有物种）。这里集中了巴西 50%的硬珊瑚物种，其中有六种之前未曾报告在东北相邻海岸出现。火珊瑚 <i>Millepora laboreli</i> 是该区域的特有物种。此地拥有丰富的加勒比珊瑚礁生物，这些生物在南美洲东海岸未曾出现，提供了额外的证据以证明这些礁体或许是加勒比海和巴西沿岸之间主要的动物区系步进的踏石。该区域是重要的软骨鱼类捕食和繁殖区。 	M	M	H	H	-	H	H
<p>18. 巴西北部 and 费尔南多 - 迪诺罗尼亚浅滩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涵盖巴西北部链（南纬 1°至 4°/西经 37°至 39°）和费尔南多 - 迪诺罗尼亚链（南纬 3°至 5°/西经 32°至 38°）。 北巴西洋流与海底地形交汇所产生的上升流促进了出产力。链区嵌于贫营养环境中，因存在珊瑚礁构造，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特殊性高，费尔南多——迪诺罗尼亚和洛卡斯环礁被视为“热点”。该区域是海龟、软骨鱼类、珊瑚鱼和浮游鱼类的产卵场和（或）捕食地。该区域是在费尔南多——迪诺罗尼亚繁殖的海鸟的捕食地，包括了大西洋内最重要的海鸟移徙走廊中的一部分，因有着濒危物种和鸟类聚集，这两处场所都具备成为鸟盟重点鸟区的资格。一些列于国际 	H	H	H	M	M	H	H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p>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濒危名录上的鸟类、软骨鱼类和海龟在该区域出现。鲨鱼、珊瑚鱼和龙虾是该区域渔业捕捞的对象。渔业开发是此区域的传统活动。使用了漂浮钩线和鬼网，海龟也成为了附带捕捞物。洛卡斯环礁的地方特殊度在本区域最高，与巴西其他沿海岛屿相比，费尔南多-迪诺罗尼亚的物种丰富度最高。费尔南多-迪诺罗尼亚和洛卡斯环礁的动物区系显示出很高的相似性，这归因于浅海滩的存在，起到调节该区域步调的功能。沿海物种的幼体显示了此地与大陆坡区域的连通性。</p>							
<p>19. 巴西东北部大陆架外缘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东北大陆架外缘区起始于巴西外大陆架和上陆坡，深度为 40 米至 2000 米，位于南纬 3 度至 16 度之间，从南布兰卡一直到塞阿拉州，该地的巴西大陆架狭窄，坡折陡峭，在 50 至 80 米之间。 大陆架外缘区是一处海洋农牧交错带，来自大陆架和上陆坡的不同组分的、底栖的，海底的和底栖浮游群落以及邻近的深海生物群在沿着大陆外缘的狭长区域内共存。与大陆架海峡、沟壑及更深的海谷有关的生物礁结构代表着传统渔场。巴西东北大陆架外缘区包括独特的栖息地和不寻常的地貌特征，例如大陆架外缘礁，这里是在大陆外缘分布的罕见及特有珊瑚鱼类的最后的避难所，其中包括受威胁（国际自然与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的真鲷-石斑鱼集合体商业物种，这些品种鱼类资源目前在巴西专属经济区管辖范围内已枯竭。大陆架外缘是许多海龟、鲸鱼、鲨鱼和珊瑚鱼种类的生命周期中重要的栖息地，包括迁徙走廊和鱼类产卵聚集场所。该区域包括了大西洋内最重要的海鸟迁徙走廊中的一部分，因有着濒危物种和鸟类聚集，此场所具备成为鸟盟重点鸟区的资格。该区域是巴西东北海岸以外海域座头鲸（<i>Megaptera novaeangliae</i>）繁殖场所的一部分。 	M	H	H	H	L	H	M
<p>20. 大西洋赤道断裂区和高产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该区域跨越大西洋的赤道部分，幅员约为 190 万平方公里，东起圭亚那海盆（西经 10 度）的西部边界，西至巴西大陆架边缘的东北端（西经 32 度）。 由于海底地形、表面和深海环流模式以及赤道初级出产力状态的限定，该区域结合了赤道大西洋的底栖和浮游生物的栖息地。特别的浮游和底栖生物多样性模式也是此地的特征。 	H	H	M	M	H	H	M
<p>21. 阿波罗荷斯浅滩和维多利亚-特林达德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置：阿波罗荷斯区域是巴西大陆架的一处扩大处，位于巴西东海岸，在巴依亚以南，圣埃斯 	H	H	H	H	M	H	M

区域位置和简述	C1	C2	C3	C4	C5	C6	C7
	关于标准的略语见上文第 165 页						
<p>皮里图州以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地有着南大西洋区域最高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巴西最大的珊瑚礁，还有较大规模的若干种特有和濒危海洋物种。此地拥有各种不同的栖息地，比如红树林、海草草甸、红藻石床、水下和浮现礁体，还有一组小型的火山岛。阿波罗荷斯还有着独特的生物构造，例如大型蘑菇型礁石结构——“chapeirões”，还有着独特的地理构造，例如“布拉卡斯”——大陆架平原上独特的洼地（多达 20 米深和 70 米宽）。该区域是若干旗舰物种（例如座头鲸、海龟和海鸟）的重要繁殖场和（或）捕捞地。 • “维多利亚—特林达德链位于巴西中部沿海，由 7 座海山和一组岛屿（特立尼达和马丁瓦兹群岛）组成。山与海洋岛屿的基质由珊瑚藻的活珊瑚组成，上面经常可以看到不同种类的珊瑚、海绵动物和藻类。山与岛拥有受到保护的珊瑚鱼群，拥有重要的生物质和众多物种，很多鲨鱼出没其中，有重要渔业资源在那里产卵的奇观。此外，维多利亚—特林达德链的珊瑚中至少有 11 种本地特有的鱼群。另外，这一区域也是特立尼达圆尾鹫（<i>Pterodroma arminjoniana</i>）、大西洋白斑军舰鸟（<i>Fregata minor nicolli</i>）和大西洋黑腹军舰鸟（<i>Fregata ariel trinitatis</i>）等本地特有海鸟的唯一繁殖地。” 							
<p>22. 巴西南部海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置：始于丘伊（巴西-乌拉圭边界）（南纬 34 度），至圣玛尔塔格兰德角（圣卡塔琳娜州）附近（南纬 29 度）。最西端是海岸线（西经 53 度），最东端是 4000 米等深水区（西经 39 度）。 • 受到副热带辐合带以及来自拉普拉塔河（阿根廷/乌拉圭）和帕斯托湖的大陆径流的共同作用，地形要素有利于较高的生物出产力，使该区域成为了浮游鱼群和底栖鱼群的重要繁殖、养育和捕食场所，也是受威胁鲸类、海鸟及海龟物种的重要捕食场所。 							

注：无区域 7。

*

这一区域原载于 UNEP/CBD/SBSTTA/16/5/Add.1 号文件，但临时自科咨机构第 SBSTTA XVI/4 号建议附件中删除。在与有关缔约方磋商后，现予恢复。

表3. 地中海地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标准的海域的描述

(详情请见载于UNEP/CBD/SBSTTA/16/INF/8号文件内的综合报告的附录)

分数说明： 对标准而言，该多边形的重要性如何？

4 = 完全，3 = 非常，2 = 有些，1 = 少许，0 = 完全不

区域名称	编号	多边形名称	C1	C2	C3	C4	C5	C6	C7	注释
阿尔沃兰海	1	吉布提海山	4	3	4	4	4	4	3	
	2	阿尔沃兰海顶部	4	3	4	4	4	4	3	
	3	莫特里尔海山	4	3	4	4	4	4	3	
	4	奥利沃斯浅滩海山	4	3	4	4	4	4	3	
	5	埃马拉加海岸	2	3	3	2	3	3	2	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阿尔沃兰海域重要的海鸟觅食地。
	6	阿尔梅里亚湾	3	3	3	3	3	3	3	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在近海觅食的海鸥和燕鸥的重要繁殖地。
	7	阿尔沃兰岛	3	3	3	3	2	2	4	支撑了世界上最重要的奥杜安海鸥群落之一。
	8	查法里纳斯群岛	3	4	4	4	3	3	4	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 支撑了全球一级第二重要的奥杜安海鸥群落。
	9	阿尔曼苏尔海山								
	10	托罗克斯海山								
	11	直布罗陀海峡	4	3	3	2	3	4	1	因其独特的位置，对在地中海和大西洋间迁徙的鸟类群落的长期存活而言十分关键
	12	阿尔沃兰海	3	3	3	2	3	3	2	高产（主产）区域：作为在当地繁殖的鸟类群落的捕食区，作为候鸟和客鸟最重要的越冬区域。
	13	奥利沃斯浅滩海山	3	3	4	4	3	4	2	分布有黑珊瑚、红珊瑚、海绵动物、珊瑚群落、藻团粒、海龟、鲸类和商业物种。
	14	阿尔沃兰海和阿尔及利亚	0	2	3	1	2	1	2	红海龟的栖息地
	15	多边形 4		3						角鲨的哺育区域
16	阿尔沃兰海	2	4	4	3	4	3	1	普通海豚、条纹原海豚、宽吻海豚、居维叶突吻鲸、巨头鲸	
89	阿尔沃兰海西南部	2	3	0	0	3	2	0	小型浮游鱼类的重要适宜栖息地（沙丁鱼和（或）凤尾鱼）	

巴利阿里 岛区域	17	阿吉拉斯海山								
	18	埃米尔-博多海山								
	21	巴利阿里海	3	4	4	4	4	4	3	金枪鱼产卵场, 抹香鲸栖息地
	23	埃布罗河系统	3	3	3	3	3	3	2	集中在埃布罗河三角洲(海鸥、燕鸥)和巴利阿里群岛(鸕)繁殖的国际濒危和其他受保护海鸟种群重要捕食区域
	25	帕洛斯海山	4	3	4	4	4	3	3	珊瑚、柳珊瑚、海绵动物、海龟、鲸类、软骨鱼类和商业物种
	26	埃米尔-博多海山	3	3	4	3	2	4	3	珊瑚群落、珊瑚红藻、柳珊瑚、珊瑚(包括一些黑珊瑚)、苔藓虫类、海龟、鲸类和商业物种
	27	梅诺卡海谷	3	3	3	3	4	4	2	柳珊瑚、珊瑚、海绵动物、珊瑚群落、珊瑚红藻、鲨鱼和商业物种
	30	西班牙大陆架 + 巴利阿里群岛	0	2	3	2	2	2	2	红海龟的栖息地
	90	巴利阿里海								抹香鲸重要的栖息地
利喻湾区 域	19	帕拉莫斯海谷								
	20	克莱乌斯角海谷	4	3	4	4	2	4	3	冷水珊瑚, 鹿角珊瑚, 218 米, 水下机器人, 可潜水 (Orejas 等人, 2008 年)
	22	里昂湾	3	3	3		4			浮游生物高产主产海域
	24	埃布罗河系统	2	3	3	3	3	3	2	高产区域; 国际濒危和其他受保护海鸟种群的重要捕食区域: 来自耶尔群岛、科西嘉岛和巴利阿里群岛的鸕形目鸟类, 来自卡马格的海鸥和燕鸥, 来自大西洋的越冬海鸟
	28	里昂湾-耶尔群岛	3	4	1	2	4	4	0	
	29	里昂-条纹海豚栖息地	2	2	1	2	2	4	0	
	73	里昂湾海谷								拉卡兹-迪希埃海谷, 鹿角珊瑚, 300 米, 可潜水, 捞网, (Zibrowius, 2003 年), 卡西德恩海谷, 鹿角珊瑚, 210-510 米, 可潜水 (Bourcier 和 Zibrowius, 1973 年)
81	加泰罗尼亚海岸									小型浮游鱼类的重要适宜栖息地(沙丁鱼和(或)凤尾鱼)
地勒尼安 海	31	多边形 5		3						黑口锯尾鲨的哺育区
	32	第勒尼安海北部	2	1			2			浮游生物高产主产水域
	33	科西嘉岛-撒丁岛-托斯卡纳群岛	1	2	3	2	2	2	2	集中在科西嘉岛-撒丁岛-托斯卡纳群岛繁殖的特有和其他受保护海鸟种群的重要捕食区

	36	多边形 10		3	3	3	3	3		角鲨、团扇鳐、海星、短尾真鲨、黑口锯尾鲨、黑腹乌鲨的哺育区域	
	37	多边形 11		3						扁鲨很可能的哺育区	
	38	多边形 5 之二		3						角鲨的哺育区	
突尼斯高地	40	金枪鱼繁殖区域	3	4	4	4	1	3	3		
	41	突尼斯高地区域 1		2	3			3		大白鲨的哺育区	
	42	突尼斯高地区域 2		2	3			3		若干鳐类和白鲨的哺育区域，红海龟的繁殖和越冬区域，藻团粒床	
	43	西西里海峡	3	3	3	3	3	2	2	高产区域：在突尼斯（赞布拉岛）和西西里（埃加迪群岛）和潘泰莱里亚岛筑巢鸢形目鸟类的重要捕食区域	
	44	马耳他-外加贝斯	2	3	3	3	3	2	3	来自马耳他鸟盟 LIFE 鸢鸟项目的新数据显示了马耳他东南广泛区域在这种地中海特有物种捕食过程中的重要性。	
	45	突尼斯-内加贝斯	0	3	3	3	3	3	3	红海龟的栖息地	
	46	西西里海峡，爱奥尼亚海	0	2	3	1	2	1	2	红海龟的栖息地	
	47	多边形 8		3						大白鲨很可能的哺育区域	
	48	多边形 9		3				3		大白鲨很可能的哺育区域	
	49	兰佩杜萨岛周边海域	2	4	3	3	4	2	2	长须鲸冬季捕食场所	
	50	马耳他岛周边海域	1	4	3	3	2	1	2	普通海豚	
	74	西西里海峡中的冷水珊瑚和鹿角珊瑚									乌拉尼亚浅滩，冷水珊瑚，鹿角珊瑚，509-613 米，水下机器人（本研究），利诺萨海槽，冷水珊瑚，鹿角珊瑚，669-679 米，水下机器人（本研究），马耳他外海，冷水珊瑚，鹿角珊瑚，453-612 米，水下机器人（本研究），马耳他外海，冷水珊瑚，鹿角珊瑚，392-617 米，水底拖网（Schembri 等人，2007 年）
	87	内突尼斯高地，北部部分		2							
88	西西里岛西南部	2	3	0	0	3	2	0		小型浮游鱼类的重要适宜栖息地(沙丁鱼和（或）凤尾鱼	
51	亚得里亚海北部和	0	3	3	3	3	3	2		红海龟的栖息地	

亚得里亚海		中部								
	52	多边形 1		2	2	2				海绿角鲨的哺育区域
	53	多边形 2		3						角鲨的哺育区域
	82	亚得里亚海中西部	1	3	0	0	3	2	0	小型浮游鱼类的重要适宜栖息地（沙丁鱼和（或）凤尾鱼）
爱奥尼亚海	54	爱奥尼亚海	0	2	3	1	2	1	2	红海龟的栖息地
	55	多边形 6		3						团扇鳐的哺育区域
	56	爱奥尼亚海 东部	1	4	4	3	3	2	2	普通海豚、瓶鼻海豚、居维叶突吻鲸、长须鲸、抹香鲸
	75	塔兰托湾的冷水珊瑚和鹿角珊瑚								圣玛丽亚迪莱乌卡角, 冷水珊瑚, 鹿角珊瑚, 300-1100 米, 拖网, 水下 ROV (Taviani 等人, 2005 年 a, 本研究), 加里波底外海, 冷水珊瑚, 鹿角珊瑚, 603-744 米, 水下机器人 (本研究)
	78	冷水珊瑚珊瑚礁								
爱琴海	59	爱琴海北部	2	4	4	3	3	2	2	普通海豚、港湾鼠海豚、僧海豹、突吻鲸
	77	萨索斯岛外海的冷水珊瑚和鹿角珊瑚珊瑚								萨索斯岛外海, 冷水珊瑚, 鹿角珊瑚, 300-350 米, , 拖网 (Vafidis 等人, 1997 年)
	83	爱琴海西北部	2	3	0	0	3	2	0	小型浮游鱼类的重要适宜栖息地(沙丁鱼和（或）凤尾鱼)
	84	爱琴海北部	2	3	0	0	3	2	0	小型浮游鱼类的重要适宜栖息地(沙丁鱼和（或）凤尾鱼)
黎凡特海	57	希腊海沟	2	4	4	3	4	3	2	抹香鲸、居维叶突吻鲸
	61	金枪鱼繁殖区域	3	4	4	4	1	3	3	
	62	金枪鱼繁殖区域	3	4	3	1	0	0	0	重要性: 蓝鳍金枪鱼(Thunnus thynnus)的 3 处产卵地之一
	63	僧海豹 1	4	4	4	2	0	0	2	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重要性: 土耳其沿岸最大的和唯一可见的僧海豹群落
	64	僧海豹 2	4	3	3	4	2	2	3	非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重要性: 非常原生态的区域, 完整的囊链藻和波喜荡草场, 重要的海豹(繁殖)栖息地, 奥杜安海鸥(Larus audouini)的繁殖场所。
	66	罗德环流	4	3	2	1	4	2	0	受强烈的上升流驱动, 具有非常重要的海洋学特征。生物重要性不为人熟知, 但我们已在上升流区域的外围抽样了大量鱼卵和幼鱼(鲱鱼和旗鱼)。该区域有丰富的头足类动物。因此该区域对鲸类而言也十分重要。(土耳其渔民所报告的最大数目的搁浅鲸鱼事件就发生在此地)。
	67	罗德环流	3	2			4			浮游生物高产主产水域

XI/18.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可持续渔业和解决人类活动的不良影响、环境评估和海洋空间规划自愿准则

A. 解决渔业管理中的生物多样性关切，以及解决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

缔约方大会，

确认解决渔业管理中的生物多样性关注问题和解决人类活动（包括珊瑚白化、海洋酸化和人为的海底噪音）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良影响，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5、6、8 和 10，

²⁵ 还认识到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其他不良影响包括污染也需要得到解决，以便实现这些目标，

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68 段，²⁶ 同时意识到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当前以及今后可能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忆及成果文件的第 168 段，

解决可持续渔业中的生物多样性关切

1. *感谢* 挪威政府资助和主办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的渔业专家小组合作，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挪威伯根举办关于解决可持续渔业中的生物多样性关切问题的联合专家会议，并*欢迎* 关于解决可持续渔业中的生物多样性关切问题的联合专家会议的会议报告（UNEP/CBD/SBSTTA/16/INF/13）；

2. *认识到* 渔业管理组织是管理渔业的主管机构，取决于不同区域，应在解决渔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发挥作用，*注意到* 有必要在渔业管理上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生态系统办法，具体做法是加强这些渔业管理组织的能力，进行建设性的机构间合作，以及广大的生物多样性专家、土著和地方社区（顾及《公约》第 8(j)条和第 10(c)条）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和酌情参与渔业管理进程；

3. *鼓励* 生物多样性和渔业机构开展建设性合作，并*邀请* 国家和区域各级渔业管理机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以确保使生物多样性因素成为其工作的一个核心部分；

²⁵ 目标 5：到 2020 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

目标 6：到 2020 年，所有鱼类、无脊椎动物种群和水生植物都要实现可持续管理和合法捕捞，并采用生态系统方法，避免过度捕捞；所有遗存物种都要制定恢复计划和措施，渔业对濒危品种和脆弱生态系统不会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渔业对资源、品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范围内。

目标 8：到 2020 年，包括过剩营养物质在内的污染要被控制在不会损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水平。

目标 10：到 2015 年，尽量减少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给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态系统造成的多重人为压力，保持其完整性和功能性。

²⁶ 经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通过。

4. 请 执行秘书将上述联合专家会议的报告转交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各级的渔业管理组织，并与这些机构合作以便更好解决可持续渔业中的生物多样性关切；

执行珊瑚白化具体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

5. 欢迎 关于执行珊瑚白化具体工作计划取得进展的报告²⁷，其中包括 UNEP/CBD/SBSTTA/16/INF/11 号文件所载执行障碍和克服障碍的方式的信息，包括调动资源的具体行动，并注意到 UNEP/CBD/SBSTTA/16/6 号文件附件一规定的该报告的主要信息；

6. 注意到 自珊瑚白化具体工作计划通过以来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7. 回顾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表示深切关注 二十一世纪的气候变化将加剧珊瑚白化和海洋酸化的严重性和发生率；

8. 表示严重关切 亦然存在很多能力和财政挑战挥之不去，使发展中国家无法取得重大进展，这些国家正在勉力应付本地的压力，没有能力或资金将气候变化影响和其他相关压力全面纳入珊瑚礁或沿海管理方案；

9. 注意到 迫切需要在顾及气候变化主要是据预测海洋酸化对珊瑚造成的其他全球性影响的情况下，更新珊瑚白化问题具体工作计划，同时还应顾及热带风暴和海平面上升的影响，认识到需要将预测的海洋酸化的影响连同与本地压力的相互作用一道纳入管理框架；

10. 又注意到 应对气候变化对珊瑚礁日益严重的影响的挑战需要作大量投资，加强有效管理今后珊瑚白化活动和其他压力的能力，并在所有珊瑚礁区域加大落实抵抗力评估的力度，与此同时，查明实现这些目标的各种可行的财务机制至关重要；

11. 认识到 珊瑚生态系统的管理者必须：

(a) 了解珊瑚对多重压力的脆弱性；

(b) 运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积极主动地针对气候风险和相关次级影响作出筹划；

(c) 在社会-生态系统很多情况下因气候变化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珊瑚礁进行管理；

(d) 制定旨在增强生态系统抵抗力的适应战略，以确保持续地提供货物与服务；

12. 请 执行秘书将有关气候变化对珊瑚礁的影响及其对沿海管理方案的影响并酌情包括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因素纳入区域或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13. 又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通过为珊瑚白化问题具体工作计划草拟述及上文第 11 段所述必要性的增编，提出更新该工作计划的建议，并将该增编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的科咨机构的今后一次会议审议；

²⁷

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附录一。

14.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执行珊瑚白化问题具体工作计划，包括不要的能力建设，以便应对珊瑚白化和海洋酸化的日益加剧和频繁发生；

人类海底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5. 欢迎 关于海底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境的影响的科学综合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12），并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编制的关于解决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的说明（UNEP/CBD/SBSTTA/16/6）附件二中提出的该报告的主要信息；

16. 注意到 《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0.24 号决议，该决议对必要时减轻海底噪音污染以保护鲸类动物和其他移栖物种的进一步措施提供了准则；

17. 注意到 人类噪音对于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的其他生物群会有短期和长期的双重不利后果，预期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会增加，人类噪音不受约束地增加可以给海洋生物群增加更大的压力；

18.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其优先事项：

(a) 促进研究，以期增进我们对这一问题的了解；

(b) 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c) 酌情采取措施，借助现有的各种准则，尽可能减轻人类海底噪音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大不利影响，酌情和视需要包括借助各种现有最佳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

(d) 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制订指标并探讨监测海底声音的框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的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19. 注意到 需要一种统一的术语描述海底噪音，请 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套统一的术语草案，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前，提请未来的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20. 注意到 现有准则中存在着差距和不足，包括需要参照不断进步中的科学知识对准则加以更新，并认识到有各种补充性的倡议正在进行，请 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的有关组织，包括国际海事组织、移栖物种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一个专家研讨会，以期改进和分享关于海底噪音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知识，并制订实用的准则和工具包，以尽可能减轻和缓解人类海底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包括对海洋哺乳动物的重大不利影响，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采取管理措施，又请执行秘书提交讲习班的报告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审议。讲习班的内容应涵盖有关区域的声波测绘等问题；

21. 又请执行秘书将本决定提请上文第 20 段提及的各组织注意；

联合专家生产进程在监测和评估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第 X/29 号决定第 63 至 67 段，

22. 感谢 西班牙政府资助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建立一系列联合专家审查进程以便监测和评估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专家会议，并欢迎 该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14）；

23.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相关科学团体、和其他有关团体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共同编制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的影响的系统审查文件，该文件将以《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第 46 号为依据，目标明确地综合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影响，包括关于报道不多的古海洋地理学研究的信息，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将信息提请科咨机构会议审议，以便提出给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并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24. 注意到 UNEP/CBD/SBSTTA/16/6 号文件附件三的内容，作为对于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实际应对的准则，并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酌情利用这一准则，以减少海洋酸化对脆弱生态系统的各种威胁，和通过各种区域性或其他管理措施以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措施，增强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

解决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5. 欢迎 全环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编制的“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15），并注意 到 UNEP/CBD/SBSTTA/16/6 号文件附件四提出的该报告的主要信息；

26. 请 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以及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包括移栖物种公约，提交给予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信息；

(b) 汇编并综合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的文件以及补充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作为意见提供给专家讲习班；

(c) 组织一个专家研讨会，编制关于预防和缓解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境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实用准则，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可以应用这些准则；

(d) 将上文 26(b) 段所指的汇编/综合以及上文 26 (c) 段所提实用准则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咨机构的一次会议审议；

27. 又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海洋废弃物问题列入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以讨论如何防止和减少海洋废弃物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加强关于减少和管理海洋废弃物的研究，重点是来源。

B. 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海洋和沿海地区战略环境评估的自愿性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VIII/28 号决定，该决定核可了关于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在自愿准则，

注意到海洋地区与陆地和沿海地区的生态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

感谢 第 X/29 号决定第 49 段提及的马尼拉专家讲习班的工作，以及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执行秘书的协助下，依照科咨机构第 X/29 号决定第 50 段和科咨机构第 XVI/6 号决定 B 节的要求开展的进一步的工作，

1. 注意到 为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影响评估内的生物多样性制定的、就生物多样性作了专门说明的自愿准则，根据《公约》第四条包括国家管辖以外区域，²⁸ 确认 上述附加说明的自愿准则对于当前没有评估影响程序的无管制活动来说非常有用，注意到 这些说明的用意是涵盖多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包括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相关的问题，强调 附加说明的准则不妨碍当前联合国大会进程中、特别是联合国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内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审议；

2. 请 执行秘书将上文第 1 段所提自愿准则作为参考提供给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相关的联合国大会进程（即：研究同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的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以及，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并酌情提交给区域海洋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渔业管理协定；

3. 酌情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包括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利用自愿性准则，并根据国家情况和优先事项，在可能认为必要时调整和应用自愿性准则；

4.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分享关于应用这些自愿准则的进展程情况的信息，考虑将这些信息纳入第五次和随后的国家报告，并提供进一步完善自愿准则的建议；

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国际法，包括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协助进一步开展研究，以弥补自愿准则中强调的关于海洋和沿海区域，特别是国家管辖以外区域的知识中的差距；

6.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进一步援助促进应用自愿原则的能力建设，汇编关于应用自愿原则的经验资料，并就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提出报告；

²⁸

载于 UNEP/CBD/COP/11/23 号文件的附件。

C. 海洋空间规划

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收到关于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经验和利用情况的综合文件（UNEP/CBD/SBSTTA/16/INF/18），并注意²⁹到 UNEP/CBD/SBSTTA/16/7 号文件第三节提出的重要信息；

2.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包括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并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协作：

(a) 开发网络信息共享系统，在网络上链接关于海洋空间规划的现有资料来源²⁹；

(b) 继续汇编利用海洋空间规划实践方面的经验，并且将汇编的资料提供给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以便评估其实用性和影响；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一次专家讲习班，以现行准则³⁰为基础，提供落实海洋空间规划的综合实用指南和工具包，以便补充和进一步增强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现在所做的跨部门努力，将生态系统办法适用于落实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查明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以及酌情设计并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专家讲习班应：

(一) 审查关于海洋空间规划的现有准则和工具包；

(二) 查明差距；

(三) 制定弥补差距的建议；以及

(四) 如认为有必要，草拟关于海洋空间规划的综合实用指南和工具包；

(d) 将讲习班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e) 将上文提及的指南和工具包提供给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

(f) 向决策者分发以综合文件（UNEP/CBD/SBSTTA/16/INF/18）为基础的用以提高对海洋空间规划认识的材料，以及文件（UNEP/CBD/SBSTTA/16/7）中的重要信息，以便促进应用上文提及的实用指南和工具包；

(g)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与现有能力建设工作密切相连的关于海洋保护区³¹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培训讲习班，³²以便增强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利用海洋空间规划作为一种工具，借以加强当前在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设计并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海洋保护区网络和其他基于区域的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及可持续利用做法等努力。

²⁹ 例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空间规划网页（http://www.unesco-ioc-marinesp.be/marine_spatial_planning_msp）。

³⁰ 例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洋空间规划准则。

³¹ 例如，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保护区培训手册。

³² 例如，第 XI/17 号决定地 19 段提到的执行秘书编制的具有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海洋区域培训手册和模块。

XI/19.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和相关问题：关于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运用相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咨询意见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备的作用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第 X/33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CP.16、第 2/CP.17 和第 12/CP.17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1/CP.16 号决定的第 70 段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森林部门的缓解行动作出贡献，办法是在每一缔约方视为适当的情况下，并根据其各自能力和国情，开展以下的活动：

- (a) 减少毁林造成的排放；
- (b) 减少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
- (c) 保护森林碳储存；
- (d) 可持续管理森林；
- (e) 增加森林碳储存；

2. 回顾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通过的指导和保障措施，并注意到气候公约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提及的不同办法，以及气候公约第 12/CP.17 号决定中的关于提供有关如何处理和尊重保障措施的信息的制度的指导；

3. 还注意到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4 段确认，执行此种活动取决于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国情、实力和能力以及获得援助的数额；

4. 注意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有或正在拟订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背景下实现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惠益的相关技术指导；

5. 认识到第 X/2 号决定所载评估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的指示性清单，对于评估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对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的贡献而言可能是有益的；

6. 承认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具有很大的协同增效作用，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全面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规定和决定；

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促进上文第一段所述活动对于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贡献，并提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和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惠益，尤其注意：

(a) 建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a) 段和第 72 段所述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之间的协同增效；

(b) 进一步加强现有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进程，为了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d)段所述内容，以期建立(a)分段所述协同增效；

8. *注意到* 本决定第 2 段所述保障措施还有可能增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惠益，并邀请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时分享其经验和教训；

9. *赞赏地注意到* 本决定的附件；

10.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规划和执行第 1 段所述活动时考虑本决定附件中的信息；

11. *又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编制国家报告和其他关于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来文，以及适当情况下其他进行的其他相关来文时，考虑附件中的信息；

12. *注意到* 当前的倡议、进程和文书侧重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内的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邀请 参与这些倡议、进程和文书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分享它们获得的同保障措施相关的经验和教训，以期协助发展中国家结束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和现在执行第一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多重惠益；

1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的组织和进程，在处理第 1 段所述保障措施和多重惠益时，考虑第 X/33 号决定第 8 (m)-(q)、(s)、(u)、(v)、(y)和(z)段的相关保障措施；

14. *又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的组织和进程，降低毁林和森林退化给低碳值和高生物多样性值的地区带来的迁移的风险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其他不利影响；

15.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气候公约第 12/CP.17 号决定所述关于提供 如何解决和尊重保障措施的嘻嘻的系统，整理和总结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生活方式和相关知识和相关做法的可能影响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审议，并邀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在开展这一广泛工作时酌情考虑这些信息；

16. *又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强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包括其全球森林专家生物多样性、森林管理和“降排+”问题小组）以及与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协作，以进一步支持各缔约方努力促进上文第 1 段所述活动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贡献，包括提供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

(b) 汇编与适用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信息，并将信息广为传播，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

(c) 就上文第 16(a)和(b)段所述活动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17. *还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汇编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可能贡献的气候公约第 2/CP.17 号决定第 67 段方面的倡议和经验，且不妨碍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任何决定，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18. 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并与森林协作伙伴关系合作，充分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决定，进一步制定关于第 X/33 号决定第 9(h) 段所包括问题的咨询意见，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报告。

附件

1.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相关决定和文件，本附件涉及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保障措施。
2. 本附件中的保障措施一词是指《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第 2 段中规定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保障措施。
3. 保障措施的目的是减少风险，并有可能增进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述活动的多重惠益。
4. 正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所产生生物多样性惠益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指出的，³³ 保障措施的适用主要考虑以下可能的不利影响：
 - (a) 天然林转变为种植园以及其他低生物多样性值和低抵抗力的土地用途；
 - (b) 毁林和森林退化给低碳值和高生物多样性值的区域造成的迁移；
 - (c) 增加了对高生物多样性值的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压力；
 - (d) 高生物多样性值区域的植树造林；
 - (e) 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土的丧失及其获取、适用和（或）拥有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受到限制；
 - (f) 土著和地方社区没有实际的生计方面的好处，没有公平的惠益分享；
 - (g) 土著和地方社区被排斥在设计和制定政策和措施之外；
 - (h) 传统生态知识的丧失。
5. 发展中国家对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活动处于不同的准备阶段，在处理和遵守保障措施的时候，需要考虑到这一点。有必要进一步提升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处理保障措施问题，并将生物多样性所关切问题充分纳入关于战略或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
6. 在提供足够的和可预期的支持，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and 工艺支持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在规划和执行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的活动时，应当尽早促成和支持保障措施。
7. 发展中国家在处理保障措施时，也可以从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活动中为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得多重利益，并指出：
 - (a) 在相关部委相互间和彼此间及时和有效的部门间协调和协同增效，对应用保障措施和实现多重利益非常重要；

³³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所产生生物多样性惠益问题全球专家讲习班，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 日，内罗毕（UNEP/CBD/WS-REDD/1/3）。

(b) 现有的国家森林方案进程可用于加快进度，并同整体国家森林政策框架创造协同增效。

8. 每一缔约方按照国家的优先需要、目标、环境、能力和国家法律而认为合适地明确使用权问题，仍然是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活动中许多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采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障措施。这将需要各国的具体解决办法。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惠益分享的影响，是同解决土地使用权和权利的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些解决应是每一缔约方按照国家的优先事项，目标，环境，能力和国家法律而认为合适的。

9. 每一缔约方按照国家的优先需要、目标、环境、能力和国家法律而认为合适的土地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将有利于采用保障措施。当致力于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中所指的活动中的增加森林面积时，可能需要特别注意生物多样性问题，同时考虑到森林的多种功能。

10. 相关利益攸关方没有得到利益和（或）利益没有得到公平的分配，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都可能威胁到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提到的活动的成功。

11. 关于为实现森林的可持续利用、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国内森林治理，在适当情况下，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的活动应承认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共同责任。

12. 现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国家级进程、政策、法律、条例和经验³⁴，可以支持将生物多样性所关切问题进一步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和第 72 段所指活动的国家战略或方案，包括采用保障措施。精心设计的国家森林资源清查，包括通过遥感的清查，也可提供宝贵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

13. 具体而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和 72 段所指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可酌情得益于各国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各决定所获得的经验：

-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 (b) 扩大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22 和第 IX/5 号决定）；
- (c) 包含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第 VIII/28 号决定）；
- (d) 生态系统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级层次的指南（第 V/6 和第 VII/11 号决定）；
- (e) 《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第 VII/12 号决定，附件二）；

(f) 《对在圣地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第 VII/16 号决定）；

(g) 《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的要点（第 X/42 号决定），这些要点涉及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习俗的信息的研究、获取、利用、交流和管理；以及

³⁴ 例如，在许多国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或地区的标准，已经包含了有关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内容。其他的例子包括国家森林方案、森林和保护区立法、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机制、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

(h) 关于生物多样性重点地区的明确的空间信息，例如很多国家在保护区工作方案中进行其国家生态差距分析时所搜集的信息（第 VII/28 号决定）。

14. 应对毁林和森林退化引起的迁徙对生物多样性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的办法：

(a) 在进行规划和采取第 XI/19 号决定提及的活动时，采用生态办法及其业务指南（第 V/6 和第 VII/11 号决定），并使用通用标准确定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点，以便确定其养护的优先顺序（第 X/31 号决定）；

(b)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以及本决定第 1 段所指的国家一级和次区域一级的所有行动时，促进包括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

(c) 收集有关实现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信息并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在这项活动方面的协作，为此给予发展中国家技术和资金支助。

15. 确保上文第 13 和 14 段提及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的执行经验和其他相关信息能够有助于并支持执行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提及的各项活动，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应利用通信枢纽和相关论坛定期交流信息，借助各种国家系统提供关于如和处理和尊重保障措施的信息。

16. 此外，实施保障措施还可以借鉴侧重养护和森林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现行倡议、进程和文书的经验，包括：

(a) 联合国“降排+”方案³⁵的社会和环境原则和标准；

(b) 森林碳伙伴关系基金准备基金战略环境和社会评估和多种交付伙伴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共同办法；以及

(c) “降排+”的社会和环境标准；

17. 至于第 XI/19 号决定第 13 段，在处理第 XI/19 号决定第 1 段所指活动的保障措施和多种惠益时，应考虑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内的下列相关指导：

(a) 考虑实现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多重惠益，包括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惠益；

(b) 开展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天然森林、天然草原和泥炭地、可持续管理森林、在重新造林活动中考虑使用当地各种森林物种；

(c) 对于目前在采伐、砍伐和/退化的森林景观，酌情采用改进土地管理、重新造林和再造森林，后者通过优先使用当地树种，以期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相关服务，同时实现碳固存，以及限制原生林和次生林的退化和全伐；

(d) 在为缓解气候变化而设计、开展和监测植树造林、更新造林和恢复森林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生态系统服务，例如：

(一) 仅改造生物多样性价值低或其生态系统主要由非本地物种构成的土地，最好是退化的土地；

³⁵

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联合国“降排+”）。

- (二) 挑选种植物种时，凡有可能时，优先选择当地的和已适应气候的本地树种；
- (三) 避免外来入侵物种；
- (四) 防止所有有机物的碳储存的净储量减少；
- (五) 在陆地景观中战略性地安排植树造林活动，以加强连通性以及增加森林地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e) 提高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和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生物多样性养护以及可持续利用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惠益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同时顾及需要酌情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相关决策和执行进程；并根据国家法律考虑到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利；

(f) 酌情促进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同时养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量中的有机碳，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草原、热带稀树草原和干地中的有机碳；

(g) 根据国情，尤其是根据便利审议一切现有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选项的战略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加强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气候变化影响缓解和适应措施的积极影响和减少其消极影响；

(h) 在规划和执行有效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包括可再生能源时，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地区的转用或退化，办法是：

- (一) 考虑传统知识，包括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
- (二) 立足于可靠的科学知识基础之上；
- (三) 审议对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 (四) 使用生态系统方法；以及
- (五) 制定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i) 在规划和从事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时，可使用一系列定值技术，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j) 酌情审议奖励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的社会和文化的各个方面，符合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一致的促进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传播关于执行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相关指导的信息，以进一步支持能力建设工作和提供关于第 XI/19 号决定第一段提及活动的贡献的信息，能够对《气候公约》和相关的倡议、进程和文书促进和支持保障措施的工作有所贡献，按照第 X/33 号决定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个目标。

XI/20. 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

缔约方大会，

1. 重申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包括其(w)段，
2. 表示注意到关于同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8）、关于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管理框架的研究（UNEP/CBD/SBSTTA/16/INF/29）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利益攸关方意见和经验的概述（UNEP/CBD/SBSTTA/16/INF/30）；
3.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地球工程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技术和管理事项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0）所提供的主要信息；
4. 强调重点是通过降低人类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和保护及加强温室气体汇和库来缓解气候变化影响，并采取行动适应无可避免的那些气候变化影响，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下进行的；
5. 意识到现有的定义和理解，包括 UNEP/CBD/SBSTTA/16/INF/28 号文件附件一中的定义和理解以及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内的其他论坛持续开展的工作，指出在不妨碍未来审议地球工程定义的情况下，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可包括：
 - (a) 任何有意大量减少太阳辐射或增加大气碳固存并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技术（但化石燃料在捕获的二氧化碳释放进入大气之前的碳捕获和储存除外）（缔约方大会第 X/33 号决定）；
 - (b) 有意干预地球环境，其性质和规模均意在阻止人为气候变化和（或）其影响（UNEP/CBD/SBSTTA/16/10）；³⁶
 - (c) 有意大规模操控地球环境（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 (d) 为稳定气候体系，直接干预地球能源均衡以减少全球升温的技术努力（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³⁷）；
6. 注意到 UNEP/CBD/SBSTTA/16/INF/28 号文件中所载的结论，目前没有任何一项地球工程办法能满足效率、安全和承受得起的基本标准，并且可能证明办法难以实施或管理；
7. 又注意到对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的认识仍有巨大差距，包括：
 - (a) 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会如何受到不同地理规模的地球工程活动的影响及对其作出反应；
 - (b) 可能使用的各种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有意或无意的影响；
 - (c) 与可能使用的地球工程技术有关的社会经济、文化和道德问题，包括影响的不平等的空间和时间分布。

³⁶ 不包括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释放进入大气之前捕获二氧化碳的碳捕获和碳储存，也不包括与森林相关的活动。

³⁷ 请注意这一定义包括太阳辐射管理但是不包含其他地球工程技巧。

8. *注意到* 与气候相关的地球工程缺乏基于科学的、全球性的、透明和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机制，需要一种预防办法，并且这种机制对有可能导致重大跨境不利影响和在国家管辖区以外和大气中实施那些地球工程活动或许是必要的，注意到对最好在何处安置这样的机制没有共识，

9. *邀请* 各缔约方解决第 7 段所查明的产局，并就根据第 X/33 号决定第 8 (w) 段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0. *重申* 预防性办法，*注意到*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各项相关决议，并*回顾* 缔约方大会关于海洋肥沃化的第 IX/16 C 号决定以及第 IX/30 和第 X/33 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文件第 167 段（“里约+20”，“我们希望的将来”）；³⁸

11. *注意到* 应用预先防范办法以及习惯国际法，包括避免造成重大跨界损害的义务和进行对有环境影响危险状况的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可能与地球工程活动有关，但仍然是形成全球规管的不完整基础。

12. *还注意到* 在现有条约和组织——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各区域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主持下对未来地球工程活动的治理所做工作的相关性；

13. *请* 执行秘书将第 2 段提及的报告尽量广为散发，包括发给上文第 12 段所提及的各条约和组织的秘书处以及《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外空条约》、《南极条约》、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供其参考；

14.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目的是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问题的科学和技术证据提供全面评估，其第五次评估报告中审议了不同的地球工程的备选办法、其科学依据和相关的确定性、对人类和自然系统的潜在影响、风险、研究差距、和现有治理机制的适合性，*请*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 2014 年 9 月收到综合报告时加以审议，并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影响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15. *又请* 执行秘书同相关组织合作：

(a) 汇编上文第 10 段提及的缔约方报告的信息，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予以提供；

(b) 当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审查程序启动时通知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以促进国家间在提供意见特别是涉及到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的合作；

16. *还请* 执行秘书编制、提供其同行审议报告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未来的一次会议审议；

³⁸

经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通过。

(a) 借助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第五次评估报告等所有相关报告和环境管理小组下的讨论，更新关于地球工程技术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关于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气候相关地球工程管理框架的信息；

(b) 在考虑到性别因素的情况下，并借助 UNEP/CBD/SBSTTA/16/INF/30 号文件所载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意见和经验的概览，对缔约方、其他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的进一步意见作一概述。

XI/21.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

缔约方大会，

回顾特别是第 VIII/30 号决定、第 IX/16 号决定附件二和第 X/33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机构关于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联系的知识和信息的第 XVI/8 号建议第 1 段；

2. 重申将生物多样性结合到相关气候变化活动中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以确保国家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致性；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开展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时，考虑到克服 UNEP/CBD/SBSTTA/16/9 号文件所载各项障碍的提案；

4. 欢迎里约各公约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组织合作，在里约各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期间举办里约公约展馆；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关于资源调动的战略，按照第 IX/11、第 X/3 和第 XI/4 号决定，并意识到里约原则，进一步调动资源，以弥补关于在气候变化中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数据的差距，并进行从地方性规模到较大的景观规模的空间规模的研究；

6.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在针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部门计划和战略中，尤其是考虑弱势社区时，考虑到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重要性；

(b) 在所有各级教育方案中，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人类福祉之间联系的知识与信息，包括可比的数据集，和相关的研究和监测活动；

(c) 增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d) 认识到保护区、恢复的生态系统、和其他保护措施，能够在气候变化相关活动中发挥重大作用；

(e) 以适当规模，支持和加强制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登记和检测，以便评价气候变化的威胁和可能影响，以及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正面与反面影响；

(f) 考虑审查土地使用规划，以期加强基于生态系统的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如红树林在适应海平面变化方面的作用；

7. 请执行秘书按照第 X/33 号决定，包括通过里约三公约的联合联络小组：

(a) 查明内罗毕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工作方案内、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国国家适应计划中，的相关讲习班和活动，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此种信息，以加强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知识共享；

(b) 继续讨论 UNEP/CBD/SBSTTA/16/9 号文件内所称相关活动，以便酌情并根据其财务可行性，进一步审议和执行，并探讨里约各公约秘书处所管理数据库之间加强相互操作性的备选办法，以便加强基于生态系统办法方面的合作，尤其是面对气候变化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合作；

8. 又请 执行秘书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6 条相关的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工作方案，推动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协同效应，以及它们同生计与发展的关联的教育活动，和公众意识宣传；

9. 还请 执行秘书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并与相关组织合作，致力于让从事气候变化模拟以及现有生物多样性模拟、远景和数据管理倡议的组织和方案，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等，提高认识和建立能力。

XI/22.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

缔约方大会，

确认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³⁹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重要意义，尤其关系到必须将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纳入各级主流，将整合经济、社会和环境各个方面并确认它们之间的联系，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个层面，

又确认 按照里约+20大会成果文件第4段，消除贫穷、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和基本需要，

回顾 尤其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里约+20”大会成果文件的重要意义，

又确认 各缔约方依照其本国优先顺序、国情和能力以及依照其本国法律和政策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其国家规划进程和将之主流化，

注意到 在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范围内，里约+20大会成果文件确定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进程是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并*强调*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这些进程的重要性，指出《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相关性，

注意到 对某些缔约方而言，在非市场办法和崇敬“地球母亲”的背景下，并根据大自然权利的概念，可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估值仅是多种可用工具之一，

注意到 关于制定贫困-生物多样性指标及其最终应用的资料文件（UNEP/CBD/COP/11/INF/40），

强调 《公约》下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对第8(j)条的审议以及资源调动战略之间的联系，

1. *邀请* 各缔约方、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纳入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计划、指出和优先行动，同时考虑到“里约+20大会”的成果；

2. *又邀请* 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和发展进程及方案的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者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考虑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和相互关系的执行摘要（UNEP/CBD/WG-RI/4/5，附件二）以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和分析生物多样性丧失与贫穷的根本原因及其相互关系专家组的会议记录（UNEP/CBD/WG-RI/4/INF/11），

3. *注意到* “德拉敦建议”（载于UNEP/CBD/COP/11/33/Rev.1），并考虑到各缔约方提交的来文、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在其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讨论和“里约+20”大会的成果；

³⁹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4. 决定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问题专家组将根据本决定所附职责范围继续开展工作，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同公约执行秘书协作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其中包括在纳入将生物多样性和消除贫穷方面的经验的审查和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和贫穷的根源和起因及与其他相关政策的关联的反思，以便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背景下，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和经济层面制定路线图，同时顾及里约+20 大会的成果；

5. 鼓励 所有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方案的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在所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进程中考虑各种不同的观点和优先事项；

6.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者、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第 8 (j) 和第 10 (c) 条，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范畴内，保护和鼓励习惯性使用生物资源；

7. 鼓励 各缔约方和所有相关伙伴、机构、组织和进程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和根据联合国大会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考虑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8. 鼓励 各缔约方和所有伙伴倡导生物多样性和发展项目，赋予贫穷及脆弱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促进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

9. 邀请 各缔约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相关组织，酌情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机制，提供有关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和学到的经验；

10. 决定 将在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上酌情讨论有关生物多样性同人类福祉、生计、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问题，目的是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将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穷和发展专家组的进展情况呈交报告，供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b) 确保将消除贫穷与可持续发展所关切问题有效纳入《公约》的所有工作方案的主流，包括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除其他外，参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⁴⁰，按照各国的环境、优先考虑、能力、和政策方针，为《公约》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倡议所作评估取得的成果；

(c) 在考虑到“里约+20”大会成果的情况下，在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中，酌情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里约其他两项公约及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以及参与消除贫穷、人类健康、粮食安全和性别问题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进行合作；⁴¹

(d) 提供关于方法的信息，以便《公约》各国的联络点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监测将生物多样性和爱知

⁴⁰ www.cbd.int/development/doc/cbd-pow-poverty-en.pdf。

⁴¹ 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等等。

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这些进程的情况，并向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e) 确保《公约》关于贫困与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的工作尽可能同其他国际论坛的工作结合进行，特别是同“里约+20”大会的成果结合，以避免重叠和重复；

(f) 确保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的问题，视为根据《公约》设立的所有相关工作方案中的一个跨领域的主题，纳入各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并且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调动资源、南南合作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工作联系起来；

(g) 将提供关于将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信息的要求，纳入各国根据《公约》提出报告程序的主流；

(h)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包括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贫穷与环境倡议、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确保研订并执行适当的能力发展一揽子办法，以期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主流；

(i)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贫穷与环境倡议、国际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共同探讨如何推动研订可持续发展的准则，以期各国和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合作伙伴，按照各国的环境、优先考虑、能力、和政策，将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所关切问题纳入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协助使所有政府机构和部门参与其编制和执行。

附件

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问题专家组职责范围要点

1. 专家组的工作将集中于第 X/6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关涉及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决定，同时顾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成果后出现的持续进程。

2. 专家组应借助在印度德拉敦举行的第一次专家组会议所产生的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主流的能力建设框架（UNEP/CBD/WG-RI/4/INF/11）、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德拉敦建议的决定以及“里约+20”的成果。

3. 专家组应根据以下职责范围，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酌情提供意见，以促进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支持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作出的贡献。专家组应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背景下的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性框架和路线图提供指导。

4. 专家组将：

(a) 通过适时地为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编制报告，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讨论各项建议做准备，该报告将包括：

(一) 经过主题重组和精简的德拉敦建议，以及

(二) 通过审查落实综合考虑生物多样性和消除贫困的经验、反思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和驱动因素与消除贫困以及与其他相关政策的关系而制定的执行指导意见；

(b) 促进全面修订德拉敦建议，考虑里约+20 的成果和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根据其国情和优先事项有不同的方法、愿景、模式和工具，以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c) 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关于如何将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进程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确保在国家、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各级成功落实这些进程，以解决贫困，加强生计、人类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d) 制订如何评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和努力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的概念性框架和准则，要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掌管和可持续管理的关键作用，包括探讨非市场方法在这方面的作用；

(e) 就如何在减贫战略和国家发展规划中考虑生物多样性所涉问题（包括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和遗传资源的利用提出建议；

(f) 就如何将生物多样性政策与其他发展政策结合在一起，以便通过发展生态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扩大加强当地民众可持续生活的机会，包括创造就业和繁荣，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g) 与公约秘书处当前的努力合作，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纳入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会计制度；

(h) 酌情通过《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公约秘书处帮助收集和传播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做法；

(i) 通过公约秘书处帮助支持制定、试行和审查不同的工具，以便帮助实施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所提供的指导；

(j) 向当前的能力建设网络提供关于纳入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并向区域英才中心提供关于发展规划、消除贫困战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三边合作倡议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修订或其他相关进程的指导；

(k) 评估执行《公约》关于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决定的障碍，并查明克服这些障碍的各种提议和解决办法，包括可再生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系统。

(l) 专家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将依循第 X/6 号决定所附的职责范围。

XI/23. 奖励措施

缔约方大会，

回顾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成果，除其他外，这些成果确认水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以及生态系统在保持水的数量和质量上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支持在各国境内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这些生态系统，⁴²

又*回顾* 第 X/28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46 和 47 段，这些段落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在供水、调节和净化水的作用的重要性，这为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各部门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主流提供了机会，

还*回顾* 第 X/34 号决定第 20 段认识到农业生态系统、特别是稻田和绿洲系统，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确认 使持续保持水的可获得性和水的质量，对生计和消除贫困问题是特别关系密切，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渔业界，与水循环中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要素保持着非常密切的总体的文化和精神联系，这表现在许多文化活动中，包括通过土著语言，并能帮助推动基于其传统知识的可持续水管理，

1. *欢迎* 专家小组关于维护生物多样性支持水循环的能力的工作，（第 X/28 号决定第 39 段设立，关于该工作的报告见 UNEP/CBD/COP/11/30 和 UNEP/CBD/COP/11/INF/2 号文件），并*感谢*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挪威和大韩民国政府支持这项工作；

2. *注意到*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关于水和湿地经济学的报告（UNEP/CBD/COP/11/INF/22）指出了多种多样服务、特别是通过沿海和内陆水域的水循环所获得的与水相关的服务的极端重要性和价值；并*感谢* 挪威、瑞士和芬兰政府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对其工作的支持；

3. *认识到* 水循环、包括地下水部分，以及气候变化对水循环的影响，对《公约》大多数领域的工作和对实现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并*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并*请* 执行秘书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时将水循环作为贯穿各领域的主题给予充分考虑；

4.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长，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并咨询有关组织和倡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提高对基于生态的水资源管理解决方法的认识，并为此从事能力建设，借此使最广泛的利益相关者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为对可持续发展和“联合国国际水资源合作年”（2013 年）做出贡献，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向缔约方提出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5. *注意到* 《拉姆萨尔公约》定义的“湿地”一词，为解释如何处理内陆—沿海—海洋地区相互间生态交互连接的生物多样性挑战，提供了各国灵活解释的范围，并*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时，特别是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

⁴² “我们希望的将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英文第 119 和 122 段。

目标 11 时，考虑较广泛地采用这一术语；

6.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注意到 2013 年将是“联合国国际水资源合作年”，连同现在的“2005-2015 国际生命之水行动十年”，为广大公众关注水和生物多样性问题提供了机会，并致力于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例如：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和非洲-欧亚水鸟协定，包括其各自理事机构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报告要求；

7.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有关情况下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切实参与执行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行动；。

XI/24. 保护区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X/18 号决定 B 节第 1 段，

欣见各缔约方在编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有助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在战略上也有助于实现其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尤其是目标 6、10、12、13、15 和 18，注意到需要进一步采取共同努力和给予适当支持，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中的海洋部分和其他要点；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和合作伙伴组织为加大对各缔约方的支持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所做的努力，办法包括组织能力建设和讲习班、建立一个综合性网站、提供电子学习和培训单元以及相关的举措，并感谢欧洲联盟、其他捐助国和讲习班的东道国对这些能力发展活动的支持；

欢迎即将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澳大利亚悉尼举办的 2014 年世界公园大会；

1. 邀请各缔约方：

(a) 将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纳入增订后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这些作为其国家一级的政策文书，并利用其作为主要的执行框架，并作为寻求必要财政支持、包括国家预算、双边、多边和其他来源支持的依据；

(b) 根据国情和在适当的支助下，作出重大努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所有要点，尤其是在改进其管辖区内所有区域的海洋保护区方面，并确保包括此种海洋保护区和陆地保护区的网络都：具有代表性（办法是完成生态评估并落实结果）；包括对于生物多样性而言重要的区域；有效和公平地加以管理；彼此联系并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包括多种多样的保护区管理类别和其他有效的以区域为基础的保护措施；

(c) 实现落后的保护区工作方案目标，并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 11 和其他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包括利用保护区作为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自然解决办法，弥补这方面的政策空白；

(d) 改进机构和部门间的协调，特别是在将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和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方面的协调，包括利用保护区作为针对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的办法和弥补这方面政策差距的理所当然的解决办法；

(e) 加大对社区为基础就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承认和支持的力度，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区、自然保护联盟管理类别内的其他地区以及完成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各项指标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领导的类似倡议，并支持自愿使用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管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区世界登记册；

(f)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家法律，适当注意保护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内种植作物的野生亲缘品种和可食用植物，从而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3 和粮食安全；

(g) 使全球环境基金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增资期间核准的保护区项目与工作方案国家行动计划和其他筹资来源支持的保护区项目所确定的行动以及各双边相一致，从而系

统地监测和报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h) 建立次区域和区域工作方案协调中心，以便交流最佳做法，强调执行行动计划、执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所资助项目方面的经验、吸取的教训以及工具，以期促进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南北合作以实现目标 11，并为实现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作出贡献；以及

(i) 根据第 IX/18 号决定重新作出努力，设立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多边在内的多部门委员会，以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并继续对保护区的管理进行评估，以期改善对保护区系统的管理；

(j) 根据第 X/31 号决定第 33 (a)和(e)段的有要求，报告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工作方案的报告框架将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捐助方所资助的保护区项目的执行结果纳入第五和第六次国家报告中，以便跟踪实现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执行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2. 邀请 拉姆塞尔湿地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人与生物圈方案和世界遗产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区域机构、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私人基金会、私营部门和保护组织建立协同增效和伙伴关系，包括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并考虑调整其各项活动，以支持执行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行动计划；

3.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给予协助，使保护区项目的编制和执行工作与与国家工作方案行动计划所确定的行动保持一致，例如，通过明确阐明项目文件中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要点的联系，以便利全面地监测和报告这些项目在推动缔约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其他相关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让这些项目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出最大程度的贡献；

4. 鼓励 各缔约方利用生物多样性目标生命网倡议作为交流执行国家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的供资需求的平台，鼓励 公共和私人捐助方让相应的支助配合这些需求；

5. 请 执行秘书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生命网倡议，并鼓励 有能力这样做的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各缔约方和各国，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举办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捐助方圆桌会议，同时考虑国家工作方案行动计划所载供资需求评估、财务规划和筹资战略，支持调动资源以及执行国家工作方案行动计划；

6. 邀请 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及其伙伴，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世界保护区委员会，通过“受保护的星球报告”报告，继续报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相关目标的进展情况进度，包括关于保护区地产、其代表性及其成效以及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的其他相关部分的信息；

7. 邀请 各区域倡议、组织和机构、自然保护联盟全球保护区方案、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拉姆塞尔湿地公约、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公约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组织协调其活动，并促进区域合作伙伴关系和执行战略，以便通过与工作方案国家联络点和区域技术支助网络合作、发展专业能力、提供咨询意见和促进建立更好的有利环境，支持执行国家工作方案行动计划；

8. 邀请 自然保护联盟全球保护区方案、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各区域办事处、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公约以及欧洲联盟支持

的自然保护联盟的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管理项目，以及参与制定保护区数字观测分析工具的各伙伴，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鸟禽生命国际组织、拉姆塞尔公约秘书处、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等，调整其关于能力建设的倡议，以便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参加组织一道，进一步支持执行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并继续制定技术指导，以全面实现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鼓励* 各缔约方在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9 条时，鼓励用户和提供者将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引向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除其他外，加强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性的保护区的管理和设立，同时确保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公正和公平分享其惠益。

10. *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支持执行国家工作方案行动计划，支持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 和其他相关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除其他外，这些活动包括组织关于国家工作方案行动计划中确定的共同优先行动的次区域和区域讲习班；电子学习；训练培训师讲习班；利用培训师担任不同语言和不同专题的导师来组织在线课程教室；就将保护区纳入主流和确定基于区域的养护措施等缺乏进展的领域提供可利用的工具和技术指导，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能力建设；支持并进一步建立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护区的本地登记册以及由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管理的社区保护区登记册；

11. *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捐助方向执行秘书提供充足的财政技术和其他支助以开展与第 10 段相关的活动。

XI/25. 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食用森林猎物和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

缔约方大会，

强调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是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前提，

注意到 需要有能力建设 and 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支援，以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回顾 《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内所制定的关于可持续利用的现行准则、专题工作方案的生态系统方法以及有关内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选定目标以及正在进行的关于传统可持续利用的工作（第10(c)条），包括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承认 各国际组织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应用所进行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以及根据有关公约和国际协定的工作，

1. *注意到* 执行秘书关于如何从景观角度出发改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报告的说明（UNEP/CBD/SBSTTA/15/13）中提出的准则，以及关于将《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应用于农业的准则（UNEP/CBD/SBSTTA/14/INF/34），并*邀请* 各缔约方将该准则作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现行准则的有益补充；

2. *鼓励* 各缔约方，在所有有关广泛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及其组成部分的空间规划和部门政策中，酌情加强应用《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和生态系统方法；

3. *欢迎*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第二阶段（2011-2020年），作为推进共同关心的生物多样性倡议的框架；

4. *欢迎* 第8(j)条及相关条款问题修订工作方案中新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注重第10(c)条，并将以《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为基础；

5. *邀请* 相关政府间组织，包括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将在《公约》之下所制订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现有准则纳入其工作方案；

6. *邀请*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通过其生物多样性议题管理小组与相关的组织合作，向其成员组织推广在执行《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各项目标时利用现有的以及酌情利用新的可持续使用指导；

7. *回顾* 其第X/32号决定，*确认* “里山倡议”正在发挥作用，当前各国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受人类影响的环境方面建立了协同增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森林示范网络以及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和管理的社区保护区等其他倡议，并重申，必须在与《公约》、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相协调统一的情况下使用“里山倡议”，并*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支持里山倡议国际伙伴关系；

8. *促请* 各缔约方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根据本国法律，协助他们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充分、有效地参与设计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

9. 请执行秘书通过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定期更新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可持续习惯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进展情况。

10. 赞赏地注意到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中部非洲林业委员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牵头）、国际林业研究中心、野生生物贸易监测网和国际猎物和野生生物保护理事会给予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工作的支持；

11. 欢迎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修订建议（本决定附件一）作为《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对于热带和亚热带国家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的可能补充；

12. 注意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列物种出口国的社区自然资源管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相关性的国际研讨会的成果（UNEP/CBD/SBSTTA/15/INF/12），并重申必须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合作，以便加强物种的可持续利用和同社区保护方案相关的生计惠益，重点是制定可持续小规模粮食生产和收入替代办法；

1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

(a) 根据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酌情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将其作为《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可能补充，并考虑到《公约》第10(c)条以及国家法律；

(b) 为执行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提供充足的财政、技术和能力支助，特别是提供给土著和地方社区；

(c) 进一步制订和修订各项建议，供热带和亚热带区域外地区根据国情和优先事项酌情实施；

(d) 考虑利用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将食用森林猎物问题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并酌情确定国家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点；

(e) 依照本国法律制订和促进各种方法和制度并建立能力和树立社区认识，以期确定和监测在国家和其他级别捕获野生生物的数量，尤其是为了监测和改善可持续野生生物的管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

(f) 视地方和国家的状况，制订并促进不可持续的利用野生生物做法的可持续的替代办法，并与科学界和其他组织开展协作，改善野生动物的可持续利用，并在这样做的同时，确保建议的替代办法不会有害生物多样性；

14. 邀请有关组织、特别是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协助热带和亚热带国家根据国情执行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

15.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a) 支持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切实的参与下，为可持续习惯使用而管理野生生物的能力建设举措，并探讨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管理下的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所获得的货物和产品的公平和公正的商业化的机会；

(b) 进一步发展《公约》第 10(c)条的工作和可持续习惯使用食用森林猎物之间的联系；

(c) 促进有关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包括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倡议、行动和经验的交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d) 根据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的呈文，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切实参与下，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可持续野生动物的管理、特别是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管理、可持续习惯利用方面的进展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需求；

(e) 制定上文第 15(d)段所述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切实参与进程的机制，以确保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关于食用森林猎物在其饮食和文化中的作用的意见；

(f) 同有关组织联络，以期根据关于建立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的备选办法的报告（UNEP/CBD/COP/11/29）第 25 段所提各项考虑，推动尽早建立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协作伙伴关系，初步的重点是食用森林猎物。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订正建议

一、 国家一级

1. *增强充分评估食用森林猎物问题和制订适当政策及管理制度的能力。* 各国政府应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下，评估食用森林猎物和其他野生动物产品在国家和地方经济及文化中的作用，评估捕获的物种和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生态服务，将此作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一资源的一个重要步骤。办法是：

(a) 增强国家统计信息中监测食用森林猎物捕获和消费水平的能力，为改进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

(b) 将关于野生生物消费及其在生计和文化中的作用的务实和开放评估纳入主要政策和规划文件中；

(c) 制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该进程的机制，确保将其关于食用森林猎物在其饮食和文化中的作用的观点、食用森林猎物不可持续利用对其生计的影响以及传统知识和习惯法纳入决策和规划中。

2. *动员私营部门和采掘业参与。* 野生生物管理，包括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管理应当成为在热带、亚热带森林、湿地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作业的自然资源行业（石油、天然气、矿石、木材等）管理或经营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可能的话，在采掘业准则和政策中确认并适用现行的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和标准（如可持续森林管理保障措施）。私营部门应为伐木特许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食品替代办法（例如：在政府与采掘业的合同中做出规定）。

3. *权利和保有及传统知识：* 凡可行时，应向图祝贺地方社区一级对于保护资源并能够提出可持续和可取解决办法的其他当地利益攸关方转让获取、权利和相关问责一级可持续管理野生动物资源的责任。应当培养和增强这些被赋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以确保他们有能力行使这些权利。野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将通过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纳入管理和监测系统，通过侧重于使用对生态最友好（例如，针对物种）、符合成本效益和人道的狩猎方法而得到增强。

4. *审查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 强烈敦促拥有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的国家审查与野生生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现行政策和法律框架。除按照现行立法限制在保护区捕猎和捕获濒临灭绝物种外，建议各国制定战略、政策和管理制度并培养能力，支持对目标物种进行合法、可持续的猎取活动。审查应当确保：

(a) 国家监管框架中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既定权利，因为这些权利与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的可持续习惯使用有关；

(b) 通过将野生生物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各个行业和国家规划工作的主流而确保政策和法律框架的连贯性；⁴³

(c) 管理制度对于可捕获物种以及需要严加保护的物种（例如濒临灭绝的物种）是实用的、可行的；

(d) 实施办法切实可行，其中控制措施与能力相符；

(e) 法律和规章文本体现了现行做法且不损害重要的养护目标；

(f) 促进可持续地捕获低风险物种，促进加强高风险物种的保护；

(g)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地参与，并纳入其基于传统知识、惯例和习惯法的观点和建议。

(h) 制裁和惩罚产生了威慑效果。

5. *景观一级的管理*：有效管理且行动一致的保护区网络，对于养护野生生物，包括濒临灭绝物种至关重要。为了养护保护区外的野生生物种群，管理层应当考虑景观一级。

6. *科学、传统和土著知识及监测*。应当在现有的最佳、最适用的科学、预防方法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做法和传统知识的基础上做出管理决定。进一步研究十分重要，而且也需要改进信息管理。也应当在整合传统、土著和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制定适当的食用森林猎物捕获和贸易及野生生物生境监测系统，并且在国家一级加以实施，并且允许在区域一级对食用森林猎物捕获和贸易进行比较。应当为协调监测和报告提供国际支助和指导。应当制定和执行评估和监测野生生物种群现状的标准方法。应当提供被捕获物种种群和利用及贸易水平方面最新、增订和补充的可靠数据，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咨机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动物委员会、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科学理事会、其他相关国际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牵头的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环境规划署-大型类人猿生存项目）以及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列入濒临灭绝动植物名单进程审议。

7. *替代和其他减缓措施*：开发文化上可接受、经济上可行的替代食品和收入来源，对于仅用野生生物无法可持续地满足当前或以后的生计需要的地方至关重要。然而，替代食品和收入来源需要考虑地方实情、文化和偏爱，应当由地方社区制定和执行，或者支持基于社区的收入项目。减缓措施（养殖、牧场饲养、人工繁殖等）可在养护野生生物资源方面发挥作用。

8. *能力建设、培训、教育和提高认识*：为了实现野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针对相关受众开展适当的能力建设和提高公共认识活动，并尽可能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将各种专题的此种活动制度化，包括：

(a) 治理和执法，包括习惯法；

⁴³ 包括减贫战略文件、森林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森林方案、各国适当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食用森林猎物行动计划、国家野生生物管理计划和条例、针对具体物种的各国管理和养护计划。

- (b) 野生生物的监测和管理，包括无害的结果；
- (c) 食用森林猎物捕获和贸易的监测和管理；
- (d)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
- (e) 食用森林猎物不可持续捕获和贸易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生计的影响；
- (f) 生计替代办法；和
- (g) 政府、公私营部门、教育培训机构和土著人民及地方社区之间的协作。

9. **健康和流行病学：**(a)如果对野生生物猎取和食用森林猎物贸易进行管制，就应当执行国家疾病监测，包括野生生物传染病监测战略。适当的公共卫生信息和能力建设应当重视预防疾病和保护人和动物健康。此外，需要监测野生生物、家畜和人类健康，需要制定和执行立法、管理条例和执行措施，以通过无害环境方式减轻新出现的感染造成的兽疫威胁；(b)在进行食用森林猎物贸易的区域，必须进行卫生控制并采取生物安保措施，以防出售腐肉和受污染动物产品，以免导致有害的流行病蔓延。

10. **特别管理区：**如果特别管理区已经存在，则应当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指定具体的野生生物管理区，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和切实的参与，并充分尊重这些社区的权利（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I/28 号决定⁴⁴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管理、参与、公正和惠益分享的基本组成部分 2），这类似于指定管理木材资源的永久性林业管理区。这些做法可能跨越现行的保护区制度和多功能景观（例如，猎物管理区）。

11. **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和措施应当考虑到野生生物的重要性，以便维护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

12. **执法：**

- (a) 增强调查能力，加强控制、视察和拘捕程序及方法，包括在境内和跨界点；
- (b) 改善检察官和法官起诉和判决食用森林猎物非法捕获和贸易案件的知识 and 能力，确保充分服刑并公布拘捕、起诉和判决情况；
- (c) 加强野生生物贸易执法人员与参与执行相关法律的官员、检察官、法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d) 保证公民，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了解国家、区域和地方法律。

13. **应对食用森林猎物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a)支持和加强国家的政治意愿，就重要的食用森林猎物和现有的养护承诺进行规划并采取行动；(b)政府应当制定或加强拟定和实施野生生物可持续管理和捕获的参与性和跨行业进程。

二、 国际一级

14. **应对食用森林猎物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这种战略可以包括：

- (a) 支持并加强国家的政治意愿，在跨界和区域一级就重要的食用森林猎物和现有的养护承诺进行规划并采取行动；

⁴⁴ 第 VII/28 号决定第 22 段：“回顾 缔约方根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承担的义务，并指出，保护区的建立、管理和监测工作应该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并充分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同时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

(b) 支持、加强和监测现有的国际承诺和协定的执行，并鼓励就跨界和共同的野生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提出新的承诺和协定。

(c) 有效地将野生生物养护战略纳入相关的发展援助，如减贫战略中；

(d) 与相关的区域机构合作创建区域或次区域食用森林猎物工作组，以便在技术上得到秘书处的支助。

15. *参与性进程*：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各国政府在拟定和执行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捕获时制定或加强参与性或跨行业进程，特别是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私营部门的参与。

16. *食用森林猎物的国际贸易*。鉴于日益增长的食用森林猎物国际贸易对野生物种种群和依赖野生生物的社区具有潜在威胁，国际社区应当采取行动，阻止非法捕获的食用森林猎物贸易，包括通过密切监测此类贸易。国际社会应提供执行此类行动和交流执法成功经验的手段。要求缔约方之间密切合作，包括在执法方面，也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在此问题上进行合作。

17. *国际政策环境*：为使狩猎的可持续性达到理想状态，国际社会应当支持采取地方、国家和跨界综合行动，在相关组织和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便：

(a) 培养执行和监测能力；

(b) 制定和落实蛋白和收入替代办法；

(c) 加强食用森林猎物猎取和贸易方面的认识和教育；

(d) 加强相关公约之间的协作：《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养护移栖物种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

这些行动如果共同采取，有可能支持社区可持续地管理其野生生物资源并减少对食用森林猎物的需求。

18. *科学*：研究应当保证列入和纳入生态学、卫生、发展、经济学和社会科学，以便为将来的政策提供依据。

19. *森林认证*：森林认证制度和标准应当考虑到野生生物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在维护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中的作用，以及依赖森林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福祉。

XI/26.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缔约方大会，

1. 感谢 芬兰、日本、西班牙、联合王国和拉福德基金会为支持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提供财政捐助和包括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在内其他伙伴提供的捐助；

2. 忆及 第 X/17 号决定，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融资机制和供资组织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以及那些本是遗传多样性中心的国家，提供执行战略的充足、及时和可持续支助；

3. 感谢 密苏里植物园组织“国际会议：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支持世界范围内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主办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联络小组第四次次会议；

4. 注意到 经更新的《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和全球战略联络小组第四次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LG-GSPC/4/2，附件四）所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V/1 号建议附件中指标的提示性清单之间的联系，重申 第 X/17 号决定中的呼吁，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视情况制定或更新国家、区域目标，并酌情将它们纳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使执行该战略同国家和（或）区域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工作进一步相一致；

5.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16 次会议编制的执行第 X/17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1）附件一所载技术理由，并鼓励 各缔约方和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

(a) 酌情利用技术理由，并将其作为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提供的灵活框架的组成部分，例如对其作调整，以指导制定/增订及促进国家植物保护战略，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部门战略、土地用途计划和发展计划，同时顾及具体国情；

(b) 提供国家利用和实施技术理由的实例，供可能纳入《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

6. 同意 应从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监测、审查和评价的更大背景下看待监测《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执行情况，并为此注意到：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指标框架⁴⁵的重要性；

(b) 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所编写关于第 X/17 号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1）的附件二所载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V/1 号建议中的指标对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可适用性的分析；

⁴⁵

第 XI/3 号决定。

7. *强调* 应根据《公约》，包括其第 15 条，并在可引用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⁴⁶ 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请* 执行秘书酌情在工具包中反映出这一点；

8. *请* 执行秘书在为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基于指标的资料时，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并尽可能分别列出与植物保护有关的资料；

9.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可行和适当情况下，自愿提供为实现《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资料，以补充其第五次国家报告，并为此考虑灵活应用 UNDP/CBD/SBSTTA/16/1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的指示性清单⁴⁷；

10. *回顾* 第 X/17 号决定的第 10 (b) 段，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在 2012 年底前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制定在线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

(a) *欢迎* 制定英文的在线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感谢 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通过灵活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协调机制，协调该工具包的制定；

(b) *请* 执行秘书同植物园保护组织国际和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合作，开始将工具包翻译成联合国的各正式语文；

(c) *决定*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作为资料应当加以管理并进一步充实，并在可以分发时增加新资料，敦促 各缔约方及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该工具包，并对工具包做出进一步投入；

(d) *请* 执行秘书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合作，将为管理和保护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植物物种所可以采取措施的准则，包括在在线工具包中；

11. *重申* 第 X/17 号和 VII/10 号决定的呼吁，*请* 还没有指定《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国家联络中心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指定他们的中心；

12. *注意到* 执行秘书主动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灵活协调机制合作，制订准则，包括为国家联络中心制定指南，以支持执行该《战略》，*并请* 执行秘书利用该工具包分发该准则；

13.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与伙伴组织接触，包括植物保护全球伙伴关系和生物多样性科学伙伴联合会的成员，以便拟订和实施国家/次国家战略和目标；

14. *邀请* 植物园和其他生物多样性保护机构、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和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有关方面纳入其能力建设活动和培训材料、外联方案和提高认识活动，以期酌情支持各缔约方加强《战略》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15. *请* 执行秘书协助各缔约方建立监测国家对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实施情况与审查和修订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邀请相关专家前往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⁴⁶ 第 X/1 号决定，附件一。

⁴⁷ 第 XI/3 号决定。

16. 欢迎《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植物委员会提议的关于《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合作的决议（PC20 Doc. 13 号文件第 7 段），该决议草案已提交《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7. 欢迎密苏里植物园、纽约植物园、爱丁堡皇家植物园和基尤皇家植物园及其伙伴组织和全世界支持者领导在 2020 年以前设制世界植物志上线，以便促进《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 的实现。

XI/27. 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IX/2 和第 X/37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其中决定，除其他外，将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并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

承认生物燃料技术的发展可能导致对生物质需求的增加，加剧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例如土地用途的改变和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关切，同时铭记缔约方大会第 X/38 号决定的第 6 段，以及资源的过度消费，

还承认生物燃料技术有可能对缓解气候变化这一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另一主要驱动因素做出积极的贡献，并可能产生额外的收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回顾《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二十一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以及《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确认审议第 X/37 号决定第 2 段所涉问题对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非常重要，

1. 欣见很多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倡议努力制定和应用各种工具和办法，促进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影响相关社会经济条件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对土地保有权和资源（包括水）的权利的考虑，并鼓励继续这些方面的努力；

2. 邀请各缔约方：

(a) 在增订和执行其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时，视情况审议有关的生物燃料问题；

(b) 就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根据国情考虑利用各种自愿性工具，例如战略环境和社会经济评估以及综合土地用途规划；

(c) 重申第 X/37 号决定第 7 段所载对各缔约方——同时承认国情的不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的邀请；

3. 欢迎当前就第 X/37 号决定第 7 段所做工作，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这一工作；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第 2 (a)、(b) 和 (c) 段的要求，广泛提供关于进展情况的信息，并邀请各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在其第五次国家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5. 确认在某些情况下有些奖励措施能够大幅推动生物燃料的扩大使用，并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公约》的奖励措施跨领域问题的范围内，根据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利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对这些措施进行评价；

6. 还确认有关生物燃料技术的快速发展，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监测这些发展，并回顾第 IX/2 号决定第 3 (c) (一) 段，其中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的规定，审慎行事；

7. 注意到执行秘书根据第 X/37 号决定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有关他的工作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16/14），并请执行秘书继续收集根据第

X/37 号决定第 11 段进行的工作所查明的标准和方法上的差距的资料；

8. 又注意到我们对生物燃料的科学知识和相关工具及办法方面存在的差距，特别是对测量和解决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间接影响的固有难题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9. 还注意到许多与生物燃料相关的技术和科学问题难以进行评估，而且这些问题均与《公约》的工作方案有关，特别是生态系统办法，而这些问题可能在更广泛的范畴内得到解决；

10. 请执行秘书作为他依照第 X/37 号决定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并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收集各种主要用语相关定义的资料，使缔约方能够执行第 IX/2 和第 X/37 号决定，并将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执行第 IX/2 和第 X/37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

XI/28. 外来入侵物种

缔约方大会，

关于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相关国际标准缺陷的方法和手段

1. *注意到* 关于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风险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15/INF/1）；

2. *感谢* 该特设技术专家组共同主席和成员进行的工作以及西班牙政府和日本政府的财政支助；

3. *确认* 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问题的多部门性质，*重申* 第 VI/23 号决定* 所采用的“指导原则”继续为解决引入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的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提供了相关指导；

4.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一）在国家一级确保与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濒危野生动物和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事务的国家当局和联络点相互开展有效合作，（二）处理外来入侵物种造成的威胁，以及（三）酌情充分利用现有的标准，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动物物种相关的风险；

5. *请* 执行秘书吸收各缔约方以及视需要吸收特设技术专家组成员和其他专家的更多意见，并与机构间联络组成员合作，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的参与下，借鉴国家当局和业界团体的协作，编制更详细指导各缔约方为执行第 X/38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任务而制定并执行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动物物种的国家措施的建议，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6. *认识到* 贸易和现今贸易模式的变化，特别是国际网络市场的迅速发展，包括活体动物物种的购销，是外来入侵物种大量引入的渠道之一，*请* 执行秘书：

(a) 汇编和分发执法部门、海关和检验机构监测和管制作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相关贸易和跨境流动的方法和工具；和

(b) 收集有关最佳做法的信息，以便提高公众认识和向网络贸易商传播指导意见；

7. *认识到* 因商业动物园和野生动物园动物和饲养和交易中心的逃离或作为活食的动物的释放或逃离而导致的外来入侵动物物种引入和传播的潜在风险，欢迎就这些个别的渠道制定自愿行为守则，例如伯尔尼公约、自然保护联盟入侵物种特设小组以及欧洲动物园和水族馆联合会执行的“关于动物园和水族馆以及入侵物种的行为守则”，并*请* 执行秘书汇编信息，并与专家合作避免（或）尽量减少这些不同渠道所特别造成风险；

*

一代表在通过这项决定的进程中郑重地表示反对，并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大会能合法通过一项有正式反对意见的动议或案文。有几位代表对导致通过这项决定的程序作出保留（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8. 关切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或作为活饵和活食的物种的有意或意外个别释放和逃离有可能对本地遗传多样性造成影响，请执行秘书收集个案研究，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探讨如何处理此种风险的措施；

解决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际标准中其他差距的方式方法

回顾第 IX/4 A 号决定第 2 至 6 段，

9. 鼓励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成员、《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按照该《公约》框架运作的相关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成员、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处理——包括拟订和改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与引进不被视为植物害虫但可能威胁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影响家畜或有害人体健康的病原体或寄生虫，相关成的风险，同时注意到引进外来物种相关的风险可能包括对生态系统的作用和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物种和基因数产生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在这一工作上提议同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委员会合作；

10. 欢迎植物保护国际公约出版“水生植物的用途和风险”，对保护海洋和水生环境植物，包括苔藓类和藻类物种提供了信息；

11. 欢迎和赞赏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出版“关于逐渐入侵的非本地动物风险的评估准则”，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这些准则，去处理应对外来入侵动物物种的风险；

12. 认识到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鼓励该组织继续努力，审查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系统和动物健康的影响，并就评估外来物种入侵对生态系统构成的风险提供咨询意见和准则；

13. 进一步请执行秘书继续进行 IX/4 A 号决定第 11、12、13 段中，和第 X/38 号决定第 13 段中列举的任务，特别是关于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所承认的制订标准机构间关系的进展；

14. 认识到现行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在解决关于引进外来物种的风险方面的相关性、重要性和适用性，并管理防止那些物种的进入和扩散的通道，以便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第 X/38 号决定第 3(c)段，同制定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缔约方研制一种关于应用现行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的非指令性实用工具包，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等渠道，最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前分发。该工具包应包括：

(a) 非指令性实用建议，说明缔约方如何可以使用国际规管框架的组成部分去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

(b) 关于运用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第 9.2 条和第 10 条的信息；

(c) 关于相关风险分析的工具和信息；

(d) 关于各缔约方如何拟订、综合、和加强其国家政策内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战略的信息；

(e) 各国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边境管制官员、商人和消费者在外来物种风险评估和管理所获得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以规范某一物种是否可以进口、保有、繁殖、或用于贸易；以及各种清单系统的相对优点与局限；

(f) 处理具体情况的自愿措施实例；

(g) 关于提高能力以鉴别潜在外来入侵物种和评估相关入侵渠道的信息；

(h) 关于国家当局和工业如何能开展密切协作，确保遵守国家关于进口外来物种条例的信息；

(i) 关于区域合作如何能协调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园物种以及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政策的信息；

15.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审议给予《生物多样性公约》该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鉴于在建立适当标准时，生态统一级的重要性日益增加，请执行秘书积极申请，以便加强关于与外来入侵物种相关机构内审议情况和新发展的信息交流；

16. 注意到《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9.2 和第 10 条；

17. 回顾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入侵物种贸易”的第 Conf. 13.10 (Rev. CoP14) 号决议，其第 (a) 段建议各缔约方“在国家制定处理动物和植物贸易立法和规章时顾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其第 (b) 段建议各缔约方“在出口潜在的外来入侵物种时，在可能和适用的情况下，同拟议的进口国管理当局磋商，确定是否有国内措施规范这种进口”，确认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执行这项决议将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h) 条的执行作出贡献；

其他事项

18. 请执行秘书探讨各种方法，就外来入侵物种使广大受众，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进认识、促进教育和产生信息；

19.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地方性生物分类机构，除其他外，依照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开发能力，从而使《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能够达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应当强调开发各种工具，以加强边境管制当局和其他主管当局的能力，查明外来入侵物种或潜在外来入侵物种，以便评估风险和采取步骤管理或尽量减轻这些风险，并管制和消灭列为优先的外来入侵物种；

20. 回顾第 X/38 号决定，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的下列工作：提高在线数据库和网络的互操作性和便利利用进行风险和（或）影响评估所需的信息，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与组织参与工作，建立可用于开发早期侦测风险和快速反应系统的可互操作信息系统；

21. 确认获取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准确信息对研订指标以监测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的进展，至为重要，和有必要尽量扩大现有信息服务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的建立，它可以推进关于加强外来入侵物种信息服务的联合工作方案，为迈向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作出贡献 (UNEP/CBD/COP/11/INF/34)；

22. 又确认在建立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在国家和、区域和全球各级处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重要性，邀请各相关组织和生物入侵及信

息科学的专家参与伙伴关系，鼓励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提供财政资助，以便实施工作计划，并请执行秘书为其实施提供便利；

23. 还确认外来入侵物种的负面影响，并强调发展中国家迫切的能力发展需要，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培训机会和支助，以便进行风险分析和拟订适当措施，从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并鼓励它们协调其努力，尽量扩大成效；

24.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其任务规定，并请其他捐助方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那些遗传资源原产中心或遗传资源多样性的国家，及时提供充足的资金支助；

审议今后的工作

25. 认识到外来入侵物种是造成生物多样化丧失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它们对生物多样化和对经济各部门日益严重的影响给人类福祉造成不良影响，强调需要继续就这项问题进行工作，以便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26. 请执行秘书与有关伙伴合作，以便：

(a) 对缔约方会议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各项决定，包括关于如何处理第 VIII/27 号决定所确定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差距和不一致之处的各项决定，评估其执行进展；

(b) 编制一份外来入侵物种最常见引入渠道的初步清单，建议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可用来排定其优先次序的标准或其他方法，并查明可能用来管理或尽量减少与这些渠道相关的风险的各种工具；并就此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的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为审议今后工作需要提供信息。

XI/29.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缔约方大会，

1. 强调新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公约》直到 2020 年的工作提供了工作提供了的全面框架，也应该指导《公约》的所有跨领域问题和专题领域的今后工作，并认识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能力建设战略的重要性，为此；

2. 欢迎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修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并及时地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行动纳入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并指出，生物分类能力建设需要多学科的参与，包括酌情请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

4. 请生物分类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包括，除其他外，生物分类网络、自然历史博物馆和其他科研机构，和有助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合作伙伴，特别注意实现以成果导向的实际交付成果，以执行 IX/22 号决定附件所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5. 还请这些组织和缔约方作出特别努力，培训、持续、提升和增加人力资源，以建立信息库，和监测生物多样性和推动生物分类信息，以及建立和维持公众可使用的生物收集的信息系统和设施，但应酌情遵守缔约方各国的立法；

6. 认识到跨学科的方法对研究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鼓励生物分类同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应用新方法和新技术，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

7. 认识到提高生物分类学研究的科学地位，特别是加强关于较少研究或较少知道的群体的生物分类专业知识的重要性，并认识到提高对生物信息的需求是回应第 X/39 号决定的重要步骤，这将鼓励为年轻生物分类学家提供就业机会和奖励；

8. 鼓励科学界对生物分类出版物给予更高的认可；

9. 请各缔约方通过其根据《公约》所提第五和第六次国家报告，报告本国为支持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所进行能力建设工作的成效，并请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向缔约方大会相应会议提交的国家报告，就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10.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尽可能与学术组织、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组织和便利组织：

(a) 区域讲习班，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及其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协调中心，以及其他公约协调中心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将生物分类纳入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些讲习班的伙伴可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b) 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情况下，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协调中心和伙伴合作组织的讲习班，以便提供实际的工具，改进生物分类和人力资源相关技能，以及提供广大利益攸关方对于生物分类信息的益处的认识；

(c) 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和伙伴合作为公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协调中心编制务实的学习工具包，以便促进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便利这些协调中心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以便加强所有相关部分的参与和支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行动；

11. 邀请各缔约方、学术机构和相关组织支持长期培训方案，包括实习、奖学金和大学和大学后培训，以便加强生物分类和人力资源相关技能；

12. 认识到生物分类研究有可能包括国家之间遗传资源的转移和传统知识的获取，强调开展这些活动时必须遵守《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适当时遵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有关条款以及国内立法和管制要求；

13. 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生物分类知识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中的重要性；

14. 认识到需要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金，包括向财政机制提供综合指导，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组织和捐助方向各缔约方提供足够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以便它们开展生物分类项目和优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活动；

15. 注意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修订职责范围（UNEP/CBD/SBSTTA/15/INF/5）以及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评估调查问卷（UNEP/CBD/SBSTTA/15/INF/4），该调查问卷将有助于在经更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生物分类的优先事项。

附件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1.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是贯穿各领域的一项倡议，有效执行这一倡议将有助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是发展必要的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以产生、传播和利用生物分类知识和信息，为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提供帮助，利益攸关方可以利用这些知识和信息有效地执行《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国家法律以及《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这一点将通过各种分类学机构、倡议和项目的各种活动并且在其配合之下来实现。重要合作伙伴的名单可登录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网址是：<http://www.cbd.int/gti/partner.shtml>。

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还寻求促进国家行动，以期进一步将生物分类信息和需求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该能力建设战略由设想、任务以及体现在区域和全球各级所确定的优先事项的行动计划三个部分组成。

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是灵活的框架，可用于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发展生物分类学能力和产生生物分类知识。

A. 设想

4. 到 2020 年之前，消除阻碍普遍获取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数据和信息的生物分类学障碍，从而使社会各级能够将这些知识、数据和信息用于支持决策，以便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

B. 使命

5. 到 2020 年之前，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网络在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方面合作开展各项行动，以便获得必要的生物分类资源，其中包括受过生物分类培训的科学家、技术和基础设施，以及用于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生物分类信息、数据库和数据系统，并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C. 目标

目标 1: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所有其他生物多样性利益攸关方都重视涉及所有生物的分类信息在降低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以及为了人类福祉加强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价值。

目标 2: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查明差距并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优先次序。

目标 3: 包括普通科学家在内的相关组织、合作伙伴和地方机构都能提供并维持生物分类信息，以满足所查明的生物分类需求。

目标 4: 相关组织、合作伙伴和网络分享生物分类信息，从而使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做出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知情决定。

目标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公约》利益攸关方利用生物分类信息及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的各项工作方案。

D. 拟在 2011-2020 年期间采取的战略行动

6.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应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1: 至少到2013年底审查国家、国家以下及区域各级的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并确定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实施依据: 2014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将审查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呈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应根据社会各级用户的需求，酌情明确指出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重点领域。其目的是要阐述将在其他行动中涉及到的用户对生物分类能力建设的需求，特别是在行动 3、4 和 9 之中。行动 1 专门是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使用的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评估调查问卷已放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 (<http://www.cbd.int/gti/needs.shtml>) 之上。关于生物分类需求和能力评估标准格式的资料文件 (UNEP/CBD/SBSTTA/15/INF/4) 及其他用于开展此项评估的有效资料也被放在该网站上。对该计划的审查将特别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2——查明差距并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优先次序。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1：国家生物分类需求评估和确定优先事项。

第 IX/22 号决定中规定的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结果 1.1.1 和 1.1.2。

行动的产出：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纳入已审查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

行动 2：截至 2013 年底，组织多次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期向各缔约方及其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国家联络点、科学、教育和保护部代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介绍生物分类对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重要意义和这一领域的合作需要。

实施依据：本行动有利于在国家一级推动相关部委和机构参与 2015 至 2020 年期间的进一步行动。它使各方能够交流有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与相关战略、计划和方案之间联系方面的经验。根据设想，这些讲习班将有助于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合作，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有效纳入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环境、农业、渔业、科学和教育等部门开展合作。可酌情根据行动 1 中所查明的需求，邀请社会经济、景观管理和发展部门参与这一进程。这项行动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7 和 19。这些讲习班将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目标 1 和 2——*重视生物分类信息的重要性以及查明差距并确定能力建设需求的优先次序。*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5 个业务目标中规定的所有计划活动。

行动的产出：使学术界和相关政府部门参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行动 3：到 2014 年之前，组织更多讲习班和培训，以提高生物分类技能和生物分类知识和信息的质量，并促进生物分类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做出贡献。

实施依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需要有受过良好培训的生物分类专业人员。这是因为，生物分类专业人员在为普及生物分类知识进行科学传播，还要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方面说明生物分类及相关生物多样性科学。这项行动有利于在参与执行《公约》的专业生物分类人员和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有关最佳做法和经验的信息。它还能促进发展建议的主要内容，增加公众对执行《公约》所必需的生物分类信息的认识，同时增加把生物分类作为学生、物种收集人员和田野分类学家的专业的呼吁。这些讲习班需要着重强调发展中国家在解决粮食安全以及解决《公约》之下其他新出现问题方面对生物分类的需求。这项行动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 和 19。这些讲习班和培训将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3、4 和 5——*生成、维持、分享和利用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5 个业务目标中规定的所有计划活动。

行动的产出：受过培训的生物分类人员通过提供培训以及为专业的生物分类人员提供就业机会的方式，参与支持和执行《公约》，促进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并且促进其在执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

的活动中帮助传播、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生物分类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对与获取和遗传资源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有关的生物分类需求和要求的认识。

行动 4: 到 2015 年之前，在外来入侵物种和生物安全框架内，考虑到已经查明的用户需求，制定并继续交流生物分类工具（例如，实地指南、虚拟干燥标本集等在线工具、条形编码等遗传和 DNA 序列查明工具）及风险分析工具；并促进利用这些工具进行查明和分析：（一）受威胁物种；（二）外来入侵物种；（三）对农业和水产养殖业有益的物种和特征；（四）可能被非法贩卖的物种，以及（五）包括微生物多样性在内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物种。

实施依据: 现有和新制定的查明工具将有助于各缔约方监测生物多样性、早期探明外来入侵物种并落实需要对物种进行查明的《公约》其他方案。重要的是酌情制定驯化遗传资源和生产环境生物多样性鉴定、编目和监督国际技术标准和规程。在亚种生物分类群一级，对于某些存在不同亚种、品种、品系和生物类型并且可能具有不同层次的侵入性、影响不同生态系统或者对生物防治剂有不同反应或感应的生物体，这项行动尤为重要。最好根据涉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和许可协议提供生物分类工具，以便公共获取。这项行动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2、5、8、9、10、11、12、13、14 和 16。这项行动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3 和 4——生成、维持和分享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计划活动 10-16，涉及第 VIII/3 号决定所载全部专题方案、获取和惠益分享、第 8(j)条、外来入侵物种和保护区。

行动的产出：支持执行《公约》之下所有方案所需的物种查明能力，尤其包括：

- （一）确定优先次序和保护区管理；
- （二）与粮食安全有关的农业和水产养殖业；
- （三）外来入侵物种控制与管理；
- （四）物种清查和监测。

行动 5: 到 2015 年之前，对人力资源能力和基础设施进行审查，以查明并协助监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外来入侵物种、研究不足的生物分类群、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受威胁物种。应当与区域网络共同开展审查，并与国家和国际活动保持协调。

实施依据: 缔约方大会将于 2015 年对《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度开展中期审查。它应当包括对查明和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进行审查，这项工作可在国家一级和（或）与区域网络合作进行。它可能涉及到汇编专业人员、机构和供资来源名单，并且可能涉及到有关培训青年生物分类人员的促进奖励措施，以确保顺利维持生物分类知识、技能和分类收藏。这项行动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19 和 20。它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3 和 4——生成、维持和分享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5：开展全球和区域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获取和产出生物分类信息、加强现有生物分类区域合作网络。

计划活动 15：外来入侵物种。

行动的产出：为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以便在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中期审查时作为参考。加强在物种查明方面人力资源能力。

行动 6: 尽最大可能支持在 2016 年底前建立国家和专题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的能力的现有努力，建立并维持收集、核对和跟踪生物标本特别是类型标本的使用情况所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并在 2016 年底前向公众免费和公开提供生物多样性信息。

实施依据: 遵循《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行动 5 中审查的能力和基础设施要求，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包括捐助方在内的金融部门需要加强生物分类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包括发展有关对现有参考资料及其他标本收藏和信息实现数字化的机制。这项行动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7、19 和 20。这项行动也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3 和 4——生成、维持和分享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7: 根据涉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和许可协议，制定一套协调一致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行动的产出: 符合生物分类需求的信息基础设施。

行动 7: 到 2017 年之前，建立充分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以便维持及进一步建立现有生物标本和活的遗传资源的收藏。这项行动有可能加强和便利：（一）微生物的就地保护；（二）学术界的参与；（三）专家间的实习、交流与合作；（四）转为专业化并继续从事生物分类的工作机会；（五）拿出公共资金用于建立和维持收藏基础设施；（六）对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的商业理由；（七）获得信息；以及（八）协调全球生物收藏系统。

实施依据: 维护参考文献集、参考工具和凭证标本，对于查明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以及有效执行《公约》而言极其重要。这项行动寻求确保各机构收藏生物标本以及活的遗传资源方面的能力，以便（一）提供查明服务；（二）开展培训，和（三）参与有关生物分类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该行动涉及到《达尔文宣言》⁴⁸中所说的生物分类阻碍，并且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19 和 20。这项行动也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3 和 4——生成、维持和分享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7: 根据涉及相关技术的国际标准和许可协议，制定一套协调一致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行动的产出: 加强人力资源、体制基础设施和生物收藏，包括作为研究工具的易地微生物保存设施。

行动 8: 到 2019 年之前，提高以及增加历史、现有和未来收藏中关于生物多样性记录的质量和数量，并通过生物分类和遗传数据库供人使用，以便加强解决和增强对不同情景之下生物多样性预测模型的信心。

实施依据: 缔约方大会将于 2020 年审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评估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除其他外，审查依据的是第六次国家报告（第 X/9 号决定）。利用生物分类信息的最终目标之一是加强解决和增强对气候变化等不同环境压力情景之下生物多样性状况模型的信心。为实现这一目标，缔约方的第六次国家报告中必须介绍运用包括遗传数据在内生物分类和生态系统相关信息的情况。这项行动还可以显示 2020 年之后缺失的信息。这项

48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4/information/cop-04-inf-28-en.pdf>

行动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2、4、5、9、10、11、12、13、14、16 和 19。这项行动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目标 3、4 和 5——生成生物分类信息，产生、维持、分享和利用生物分类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7：制定一套协调一致的全球生物分类信息系统。

行动的产出：提高各缔约方运用生物多样性状况信息和关于政策相关情景之下可能的物种、生境或生态系统损失/恢复的信息做出科学的决策的能力。

行动 9：促进在《里山倡议》所审议的生物多样性热点、主要生物多样性区域、保护区、社区保护区、可持续生物多样性管理区以及社会经济生产景观等有针对性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优先领域建立所有生物分类清单和其他生物多样性清单属于决策重点的其他方案。

实施依据：这是《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催化行动，它的目的是加速各缔约方所需生物分类信息的产生，以便各缔约方就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问题做出知情决定。此外，它还支持地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普查。生物分类知识将广泛共享。这项行动加强了青年生物分类学家和其他公民的参与，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提高 2020 年之后的生物分类能力。项目可能还包括在 2019 年之前，在农业和水产设施以及野生动植物等生产环境中酌情对驯化物种遗传基因的清查、描绘和监测。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包括微生物多样性。在已有可用且可以获取基本物种产地信息的地区，可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启动物种清查活动，以期支持制定国际行动计划，促进在国家一级进行保护、可持续利用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

这项行动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10、11、12、13、14 和 19，并有助于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所有五项目标——正确认识、查明和确定优先次序、生成、维持和利用生物分类知识和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

计划活动 4：公众认识和教育。

计划活动 6：加强现有区域生物分类合作网络。

计划活动 14：获取和惠益分享。

业务目标 4 之下的所有计划活动。

行动的产出：提高生成和共享生物分类信息的能力。让利益攸关方参与清查项目。扩大公民科学。促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传播教育和公众认识活动。

行动 10：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除其他外，利用与生物分类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指标监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的进展，以期在 2020 年之后继续保持这一进展势头。

实施依据：这项行动力求确保各级的长期能力建设活动。缔约方大会将在 2020 年举行的会议上对《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到那时，应当在评估有关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的同时，也对

生物分类方面的能力建设成果进行评估。利用拟议的生物分类指标，⁴⁹各国可共享国家和（或）区域生物分类倡议，借此对目标19及其他相关目标的进展以及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报告的进展进行评估。一些可能用到补充指标包括：（一）进展指标：受训人员人数；举办讲习班的次数；（二）结果指标：编制的培训材料的数量；生物分类工具的数量；以及已实现工作方案的注重成果的可实现目标的数量；和（三）结果/进展指标：已公布生物分类研究报告的增长情况（全球、按区域分列）、用以加强基础设施的体制数量以及所增加的生物分类学家就业机会的数量。这项行动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所有目标，特别是目标1和19。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进行审查将为形成2020年之后的各项战略提供可供考虑的实质性信息。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规定的相关活动：计划活动 5，也涉及到该工作方案的所有其他计划活动。

行动的产出：审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的执行情况。供各缔约方制定 2020 年以后的战略时进行参考。

E. 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

7.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将在支持全球生物分类方案工作方案过程中以及在更广泛的《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内予以执行。因此，《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第五节所载关于执行、监测、审查和评价的条款以及第六节关于支助机制的条款适用于执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能力建设战略》。

⁴⁹

经科咨机构第XV/1号建议商定的指示性指标清单。

XI/30. 奖励措施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关于奖励措施第 X/44 号决定方面所报告的进展，从而有助于执行《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特别是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3 和 4 以及《资源调动战略》；

2. *注意到* 一些缔约方当前为筹备编制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国家研究所做努力，鼓励 其他缔约方和政府也考虑酌情筹备此种研究，利用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各国际研究的成果，以及类似的国家和区域各级含有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研究成果，并查明各种机制和措施，以适应国情的方式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方案和规划进程以及报告系统；

3. *认识到* 有必要将这些研究的结果有系统地连贯地列入国家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工作，邀请 计划就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进行国家研究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确保这些研究和经修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能够相辅相成；

4. *注意到* 国际组织和倡议，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贸易组织，已就有害的奖励进行了很多分析工作；

(a) *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研发和应用各种工具，以查明有损生物多样性的奖励办法，以及各种方法，以监测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 的进展情况，使用《资源调动战略》（第 X/3 号决定，第 7 段，指标 13）的有关指标；

(b) *强调* 进行查明有损生物多样性的奖励、包括补贴的研究，只要考虑到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不必拖延立即采取那些已知应被消除、淘汰或改革的政策行动；

(c) *鼓励* 各缔约方并*请* 其他国家政府，在这类情况下，考虑到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包括抓住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现行部门性政策的审查周期内出现的机会，以消除或开始逐渐淘汰或改革的方式，采取适当行动；

(d)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在执行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的已查明备选办法中所遭遇阻碍的资料；

5. *认识到* 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包括补贴，将会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变得更加有效和（或）降低成本；

6.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并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经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义务，在顾及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在其政策规划中考虑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奖励，包括补贴，并推动采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之间的联系；

7. *鼓励* 各缔约方并*请* 其他国家政府，根据经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目标，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的具体标准纳入国家采购计划、国家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战略和类似的规划框架，以协助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4，并加强科学基础和方法，以便能够更切实地执行；

8. *鼓励* 各缔约方促使私营部门采用各种方式促进各国执行《公约》，例如建立企业和企业和生物多样性的平台/网络，开发在企业活动中促进考虑生物多样性的工

具，包括提供指导，协助报告其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支持相关的国际倡议；

9. 请各缔约方、他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倡议、以及双边和多边供资组织，视情况拟定建议，以便提供关于评价方法和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方案和规划过程的长期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提出报告的制度，包括国民经济核算；

10. 注意到国际组织和倡议的支持，其中包括《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全球机制、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及其全球财富会计和生态系统服务定值伙伴关系、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等，它们根据并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支持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查明和消除、取消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措施、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和将其价值纳入主流所做的努力，并邀请这些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这一工作，包括继续支持国家一级能力建设；

11. 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开展中的工作，将实验性生态系统账户纳入其经订正的环境经济账户系统，从而依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目标 2 的设想，支持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民核算；

12. 请执行秘书为了支持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特别是目标 2、3 和 4 方面取得进展，并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调动资源：

(a) 汇编根据第 4(d) 段收到的信息，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并编制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在执行消除、取消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措施的已确定做法方面遇到的障碍，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b) 根据并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继续并进一步加强与各相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期催化、支持和便利查明和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的奖励措施、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并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和将其价值纳入主流的进一步工作；

(c) 继续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并酌情在财政部和规划部相关专家参与下，举办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以支持各国利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以及国家或国际一级同类工作的结论，并根据国情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相关国家和地方政策、方案和规划进程，并支持分享相关经验、良好做法和已汲取的经验教训。

XI/31. 《公约》的管理和 2013-201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第 X/45 号决定，

1. 感谢东道国加拿大大幅增加对秘书处的支助，并欢迎东道国加拿大和魁北克省 2012 年以 1,126,162 美元的加拿大年捐助额（将每年增加 2%）用于秘书处的运作，每年已分配其中的 83.5% 用于抵充公约缔约方 2013-2014 两年期的捐款；⁵⁰

2. 决定《公约》的各项信托基金（BY、BE、BZ 和 VB）应延长两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征求理事会核准各项信托基金的延长；

3. 核准核心（BY）方案预算，2013 年为 12,994,100 美元，2014 年为 13,580,800 美元，用于下文表 1a 和 1b 所列目的；

4. 通过下文表 6 所载 2013 年和 2014 年费用分摊比额表；

5. 核准下文表 2 所载秘书处方案预算的员额配置表；

6. 决定，除员额配置表另有说明外，按 85:15 的比率分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共同秘书处 2013-2014 两年期的服务费用；

7. 重申将周转资本准备金定为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支出的 5%，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

8. 授权执行秘书可提取可用现金资源，包括未用余额、此前财务期的捐款和杂项收入，在核定预算的限度内作出付款承诺；

9. 授权执行秘书按照下文表 1a 的规定，在每个主要经费门种方案之间转移资金，转移总额不得超过方案预算总额的 15%，而且每个经费门种的转移数额不得超过该门种资金的 25%；

10. 邀请《公约》的所有缔约方注意，向核心方案预算（BY）缴纳捐款的期限是将捐款列入预算的年度的 1 月 1 日，应迅速缴纳捐款，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按照下文表 6（分摊比额表）中所列款额，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缴纳 2014 日历年的捐款，在这方面，要求在应缴纳捐款年度的前一年尽早向各缔约方通报其应缴捐款的数额；

11.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 2011 年和以往年份的捐款；

12. 敦促所有尚未向核心预算（BY 信托基金）缴纳 2011 年和以往年份捐款的缔约方尽早缴纳捐款，并请执行秘书公布并定期更新关于向《公约》各信托基金（BY、BE、BZ 和 VB）捐款情况的资料；

13. 决定，关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的捐款，拖欠捐款两（2）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没有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的资格；这一点将只适用于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

⁵⁰

待东道国协定的核准。

14. 授权 执行秘书同任何拖欠捐款在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缔约方达成安排，以便共同决定此种缔约方的“付款时间表”，根据欠款缔约方的财政欠款，在六年之内还清所有欠款，并在到期时缴纳今后的捐款，并向主席团的下一次会议和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任何此种安排的落实情况；

15. 决定上文第 13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已根据上文第 14 段商定了安排并完全尊重这些安排的规定缔约方；

16.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缔约方大会主席通过联名签署信件，通知缔约方拖欠了捐款，并请其及时采取行动；

17. 表示注意到 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的估计数：

(a) 执行秘书所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3 的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2013-2014 两年期供资数；

(b) 执行秘书所指明并载于下文表 4 的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参加《公约》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2013-2014 两年期供资数；

并敦促 各缔约方向这些基金和向 VB 信托基金捐款，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下的活动（见下文表 5）；

18. 邀请 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来源向《公约》的适当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9. 重申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全面和积极参与公约缔约方大会各项活动的重要性，并请 秘书处提醒各缔约方基于对资金的需求，需要至少在缔约方大会举行常会之前 6 个月向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捐款，并敦促 有能力的缔约方确保至少在缔约方大会开会前 3 个月支付这项捐款；

20. 注意到 第 BS-VI/7 号决定第 20 段所载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请求，即“探讨将特别自愿信托基金与便利参与《公约》进程的 BZ 自愿信托基金合并的可能性，并顾及到执行秘书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要提出的建议”；

21. 请 执行秘书就《名古屋议定书》的生效和第 28 条第 3 款的实施所导致的预算可能给《公约》带来的影响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22. 欢迎 执行秘书提供的关于第 X/45 号决定附件二规定方案预算成就和业绩的可衡量指标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继续就这些指标作出报告，并就对这些指标能够作出的改进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目的是促进注重成果的管理和预算编制，尽管需要一项方案预算；

23. 请 执行秘书编制并提交 2015-2016 两年期秘书处服务以及《公约》工作方案的预算，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根据以下各点提出 BY 信托基金的 5 项务实而有力的替代选择办法：

(a) 评估 BY 信托基金方案预算的所需增长率；

(b)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计算从 2013-2014 年的数值增加 7.5%；

(c) 增加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其数额相当于 BY 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任何专项费用的总和按名义值计算比 BY 信托基金 2013-2014 年的总额增加 7.5%；

(d) 将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按名义值计算维持在 2013-2014 年水平；

(e) 确定 2015-2016 年的核心方案预算（BY 信托基金），使 BY 信托基金和名古屋议定书信托基金的任何专项费用的总和按名义值计算维持与 2013-2014 年 BY 信托基金相同数值上；

24. 请执行秘书在 2013-2014 两年期和缔约方大会和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期间，设法提高业务效率，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和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报告；

25. 还请执行秘书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协商，对秘书处进行一次深入的职能审查，以期更新其结构和《战略计划》中缔约方执行工作这一重点的员额叙级，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作出报告；

26. 回顾第 III/24 号决定第 10 段，作为替代，请执行秘书每六个月编制一次向各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的管理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工作人员名单、摊款缴纳情况、执行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和财政支出等事项；

27. 关切地注意到，核心方案预算未包含为缔约方所决定 2013-2014 两年期内的所有 5 五次闭会期间的重点会议划拨足够的资金，并对此表示遗憾。这使得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 8(j)条会议的资金不得不依赖慷慨筹供的自愿资金，而自愿资金并非始终像核心预算那样可以预测，因此决定，将自愿预算（BE）拨用于缔约方确定为重点的闭会期间会议的做法，不应成为今后预算的标准做法；

28. 欢迎日本政府慷慨表示愿意资助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并欢迎丹麦、芬兰、印度、挪威、大韩民国、瑞典政府和非洲集团慷慨表示愿意资助 2013 年举行的第 8(j)的一次会议；

29. 请执行秘书在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并在表 25 人事决定中现有职位的限度内，考虑到对工作人员职等进行定期审查的必要性，包括提高职等和降低职等，同时亦顾及第 25 段所述职能审查所优先关注的是及时地对负责国家报告工作的员额进行审查。

表 1a
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3—2014 年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

支出	2013 年 (千美元)	2014 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一 方案			
执行秘书办公室	1,193.6	1,275.7	2,469.3
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	2,509.7	2,549.7	5,059.4
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	2,059.8	2,099.8	4,159.5
外联和主要群体	1,591.0	1,622.5	3,213.5
执行和技术支持	1,158.9	1,522.3	2,681.2
资源管理和会议服务	2,910.2	2,948.5	5,858.6
小计(一)	11,423.1	12,018.4	23,441.5
二 方案支助收费 13%	1,485.0	1,562.4	3,047.4
总计(一+二)	12,908.1	13,580.8	26,488.9
三 周转金储备	86.0		86.0
总计(一+二+三+四)	12,994.1	13,580.8	26,574.9
减去东道国的捐款 ⁵¹	959.2	978.3	1,937.5
减去以往年份节余	300.0	300.0	600.0
共计净额(缔约方分摊的金额)	11,735.0	12,302.4	24,037.4

⁵¹ 等待东道国同意。

表 1b.

2013-2014 年生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两年期预算（按支出用途分列）

支出	2013 年 (千美元)	2014 年 (千美元)	共计 (千美元)
A. 工作人员费用 ^{52/}	8,213.0	8,389.9	16,602.9
B. 主席团会议	130.0	190.0	320.0
C. 出差旅费	410.0	410.0	820.0
D. 顾问费/分包合同费	100.0	100.0	200.0
E. 会议 ^{53 54 55 56}	950.0	1,290.0	2,240.0
F. 公众意识材料	90.0	90.0	180.0
G. 临时协助/加班费	100.0	100.0	200.0
H. 房租和相关费用 ⁵⁷	982.6	1,000.9	1,983.6
I. 一般业务费用	447.5	447.5	895.1
小计（一）	11,423.1	12,018.4	23,441.5
二. 13% 方案支助费用	1,485.0	1,562.4	3,047.4
小计（一+二）	12,908.1	13,580.8	26,488.9
三. 周转资本准备金	86.0		86.0
总预算（一+二+三）	12,994.1	13,580.8	26,574.9
减东道国捐款	959.2	978.3	1,937.5
减去以往年份节余	300.0	300.0	600.0
净总额（拟由缔约方分摊金额）	11,735.0	12,302.4	24,037.4

⁵² 包括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5、1 个 P-4、3 个 P-3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的 85% 和与《生物安全议定书》共有的 1 个 P4 的 50%。

⁵³ 第 8(j) 条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由非洲集团（50,000 美元）、丹麦（50,000 美元）、芬兰（50,000 美元）、印度（90,000 美元）、挪威（50,000 美元）、大韩民国（50,000 美元）、瑞典（50,000 美元）资助，作为一次前后相衔接举行的会议（340,000 美元）。

⁵⁴ 名古屋议定书特设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由日本资助，作为一次单独举行的会议，资金额为 450,000 美元。

⁵⁵ 由核心预算提供经费的优先会议：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
 - 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

⁵⁶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预算由两年期的两年分摊。

⁵⁷ 与生物安全议定书一般业务开支按 85:15 的比例分摊。

表 2
**2013-2014 两年期核心预算 (BY 信托基金) 中秘书处人员配
置需要**

		2011 年	2012 年
A	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秘书长助理	1	1
	D-1	4	4
	P-5	4	4
	P-4 ⁵⁸	14.5	14.5
	P-3	8	8
	P-2	1	1
	专业人员职类共计	32.5	32.5
B	一般事务人员和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共计	27.0	27.0
	总计 (A+B)	59.5	59.5

⁵⁸

1 名 P4 的 50% 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分摊。

表 3

2013-2014 两年期支助核定活动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E)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一. 说明	2013-2014 年
1. 会议/讲习班	
<i>科学技术和工艺事项</i>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10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20
保护区	60
可持续利用	6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50
监测, 指标, 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75
健康与生物多样性	60
生态系统恢复	60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区域讲习班	450
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区域讲习班	880
气候变化区域讲习班	130
保护区区域讲习班	1,000
科学评估区域讲习班	8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区域讲习班	200
外来入侵物种区域讲习班	18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讲习班	500
健康与生物多样性区域讲习班	320
可持续利用区域讲习班	300
“降排+”区域讲习班	460
影响评估区域讲习班	70
生态系统恢复区域讲习班	1,000
<i>社会、经济和法律事项</i>	
传统知识特殊制度专家会议	80
指标问题专家会议	24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问题专家会议	70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会议	
经济学、贸易和奖励措施问题区域讲习班	450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区域讲习班	75
南南合作区域讲习班	60
技术转让问题讲习班	50
区域能力建设土著和地方社区讲习班	400
区域和次区域土著和地方社区旅游业发展讲习班	200
<i>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i>	
名古屋议定书专家会议	255
区域和次区域国际获取和能力建设国际机制问题能力建设讲习班	480
<i>执行、技术支助、外联和主要群体</i>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区域/次区域讲习班	2000
贫困与生物多样性问题专家小组	60
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专家会议	160
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会议	3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临时咨询委员会会议	60
国家报告工作区域讲习班	400
信息交换所机制区域讲习班	70

调动资源问题区域讲习班	15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区域讲习班	560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讲习班	40
消除贫困会议/讲习班	80
2. 工作人员[*]	
方案干事 (P-4) – 健康与生物多样性	403.9
方案干事 (P-4) – 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	403.9
方案干事 (P-3) – 技术转让	331.9
方案干事 (P-3) – 性别问题	400
助理方案干事 (P-2) – 森林	262.5
助理方案干事 (P-2) – 第 8(j)条	262.5
助理方案干事 (P-2) – “降排+”	262.5
助理方案干事 (P-2) – 海洋和沿海	262.5
助理方案干事 (P-2) – 监测、指标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262.5
助理方案干事 (P-2) – 获取和惠益分享	262.5
助理方案干事 (P-2) – 资源调动	262.5
方案助理 (GS) – 监测、指标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144.3
方案助理 (GS) – 海洋和沿海	144.3
方案助理 (GS) – 第 8 (j) – 语文支助	144.3
3. 差旅费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70
农业/生物燃料	0
健康	50
森林	20
“降排+”	140
保护区	30
气候变化	35
可持续利用	85
科学评估	40
生态系统恢复	30
影响评估	25
外来入侵物种	4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6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40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80
获取和惠益分享	120
奖励措施	20
指标	10
技术转让	20
南南合作	15
第 8(j)和相关条款	10
生物和文化多样性	20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	15
岛屿与生物多样性	15
国家报告	40
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	150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0
资源动员	100

^{*} 欧洲联盟委员会承诺 2014 年为 1 名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 P2 供资。瑞士和日本承诺 2014 年为 1 名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 P3 供资。

财务机制	5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00
消除贫困	40
4. 专家	
<i>短期工作人员/临时助理</i>	
农业/生物燃料	120
健康	60
内陆水域	120
保护区	180
“降排+”	10
可持续利用	20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20
消除贫困	120
<i>顾问:</i>	
内陆水域	50
海洋和沿海	970
农业/生物燃料	50
森林	30
监测、指标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43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80
保护区	125
健康	80
“降排+”	110
气候变化	65
可持续利用	80
外来入侵物种	8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20
技术转让	40
经济学、贸易和奖励措施	30
第 8(j)和相关条款	90
生物和文化多样性	37
城市与生物多样性	10
南南合作	20
岛屿和生物多样性	255
国家报告	200
消除贫困	155
信息交换所机制	40
企业界与生物多样性	80
调动资源	43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350
5. 出版物/报告编制/印刷	
内陆水域	90
海洋和沿海	88
保护区	725
生态系统恢复	60
监测、指标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	460
缺水 and 半湿润土地	16
气候变化	45
可持续利用	100

^{**}

欧盟为监测、指标和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承诺捐助 100,000 美元。

健康	70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40
外来入侵物种	430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10
“降排+”	75
获取和惠益分享	20
奖励措施	5
技术转让	10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45
生物和文化多样性	95
南南合作	20
岛屿和生物多样性	15
农业/生物燃料	25
企业界和生物多样性	60
资源调动	5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有的放矢的鉴于和公众意识材料和活动	200
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40
消除贫困	80
6. 活动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	520
6 种联合国语文翻译信息交换所机制	100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220
技术援助—气候公约	250
小计一	26,246.1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3,412.0
共计 (一+二)	29,658.1

表 4

2013-2014 两年期促进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Z) 的资金需求
(千美元)

一. 说明	2013 年	2014 年
一. 会议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		1,000.0
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区域筹备会议		100.0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600.0	600.0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300.0
关于第 8(j) 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300.0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600.0	600.0
小计一	1,500.0	2,6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195.0	338.0
费用总额 (一+二)	1,695.0	2,938.0

表 5

2013-2014 两年期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自愿信托基金指示性需求
(千美元)

说明	2013 年	2014 年
一. 会议		
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	200.0	300.0
小计一	200.0	300.0
二. 方案支助费用 (13%)	26.0	39.0
费用总额 (一+二)	226.0	339.0

表 6

2011-2012 两年期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

成员国	2012 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12 年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 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4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3-2014 年 美元
阿富汗	0.004	0.005	587	0.004	0.005	615	1,20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3	1,467	0.010	0.013	1,538	3,005
阿尔及利亚	0.128	0.160	18,779	0.128	0.160	19,687	38,466
安哥拉	0.010	0.010	1,173	0.010	0.010	1,230	2,404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阿根廷	0.287	0.359	42,106	0.287	0.359	44,142	86,249
亚美尼亚	0.005	0.006	734	0.005	0.006	769	1,503
澳大利亚	1.933	2.417	283,594	1.933	2.417	297,307	580,901
奥地利	0.851	1.064	124,852	0.851	1.064	130,889	255,741
阿塞拜疆	0.015	0.019	2,201	0.015	0.019	2,307	4,508
巴哈马	0.018	0.023	2,641	0.018	0.023	2,769	5,409
巴林	0.039	0.049	5,722	0.039	0.049	5,998	11,720
孟加拉国	0.010	0.010	1,173	0.010	0.010	1,230	2,404
巴巴多斯	0.008	0.010	1,174	0.008	0.010	1,230	2,404
白俄罗斯	0.042	0.053	6,162	0.042	0.053	6,460	12,622
比利时	1.075	1.344	157,715	1.075	1.344	165,342	323,057
伯利兹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贝宁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不丹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玻利维亚	0.007	0.009	1,027	0.007	0.009	1,077	2,1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8	2,054	0.014	0.018	2,153	4,207
博茨瓦纳	0.018	0.023	2,641	0.018	0.023	2,769	5,409
巴西	1.611	2.014	236,353	1.611	2.014	247,782	484,13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35	4,108	0.028	0.035	4,307	8,415
保加利亚	0.038	0.048	5,575	0.038	0.048	5,845	11,420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布隆迪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柬埔寨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喀麦隆	0.011	0.014	1,614	0.011	0.014	1,692	3,306
加拿大	3.207	4.009	470,505	3.207	4.009	493,257	963,762
佛得角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乍得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智利	0.236	0.295	34,624	0.236	0.295	36,298	70,922
中国	3.189	3.987	467,864	3.189	3.987	490,488	958,352
哥伦比亚	0.144	0.180	21,127	0.144	0.180	22,148	43,275
科摩罗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刚果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库克群岛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哥斯达黎加	0.034	0.043	4,988	0.034	0.043	5,229	10,218
科特迪瓦	0.010	0.013	1,467	0.010	0.013	1,538	3,005
克罗地亚	0.097	0.121	14,231	0.097	0.121	14,919	29,150
古巴	0.071	0.089	10,417	0.071	0.089	10,920	21,337
塞浦路斯	0.046	0.058	6,749	0.046	0.058	7,075	13,824
捷克共和国	0.349	0.436	51,202	0.349	0.436	53,678	104,88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9	1,027	0.007	0.009	1,077	2,104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丹麦	0.736	0.920	107,980	0.736	0.920	113,201	221,181
吉布提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成员国	2012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 发达国家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12 年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 任何最不发 达国家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4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3-2014 年 美元
多米尼克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53	6,162	0.042	0.053	6,460	12,622
厄瓜多尔	0.040	0.050	5,868	0.040	0.050	6,152	12,021
埃及	0.094	0.118	13,791	0.094	0.118	14,458	28,249
萨尔瓦多	0.019	0.024	2,788	0.019	0.024	2,922	5,710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	1,174	0.008	0.010	1,230	2,404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爱沙尼亚	0.040	0.050	5,868	0.040	0.050	6,152	12,021
埃塞俄比亚	0.008	0.010	1,174	0.008	0.010	1,230	2,40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93,375	2.500	2.500	307,561	600,936
斐济	0.004	0.005	587	0.004	0.005	615	1,202
芬兰	0.566	0.708	83,039	0.566	0.708	87,054	170,093
法国	6.123	7.655	898,317	6.123	7.655	941,755	1,840,072
加蓬	0.014	0.018	2,054	0.014	0.018	2,153	4,207
冈比亚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格鲁吉亚	0.006	0.008	880	0.006	0.008	923	1,803
德国	8.018	10.024	1,176,336	8.018	10.024	1,233,218	2,409,554
加纳	0.006	0.008	880	0.006	0.008	923	1,803
希腊	0.691	0.864	101,378	0.691	0.864	106,280	207,658
格林纳达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危地马拉	0.028	0.035	4,108	0.028	0.035	4,307	8,415
几内亚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圭亚那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海地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洪都拉斯	0.008	0.010	1,174	0.008	0.010	1,230	2,404
匈牙利	0.291	0.364	42,693	0.291	0.364	44,758	87,451
冰岛	0.042	0.053	6,162	0.042	0.053	6,460	12,622
印度	0.534	0.668	78,344	0.534	0.668	82,133	160,477
印度尼西亚	0.238	0.298	34,917	0.238	0.298	36,606	71,5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291	34,184	0.233	0.291	35,837	70,021
伊拉克	0.020	0.025	2,934	0.020	0.025	3,076	6,010
爱尔兰	0.498	0.623	73,063	0.498	0.623	76,595	149,658
以色列	0.384	0.480	56,337	0.384	0.480	59,062	115,399
意大利	4.999	6.250	733,413	4.999	6.250	768,877	1,502,290
牙买加	0.014	0.018	2,054	0.014	0.018	2,153	4,207
日本	12.530	15.665	1,838,300	12.530	15.665	1,927,192	3,765,492
约旦	0.014	0.018	2,054	0.014	0.018	2,153	4,207
哈萨克斯坦	0.076	0.095	11,150	0.076	0.095	11,689	22,839
肯尼亚	0.012	0.015	1,761	0.012	0.015	1,846	3,606
基里巴斯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科威特	0.263	0.329	38,585	0.263	0.329	40,451	79,0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拉脱维亚	0.038	0.048	5,575	0.038	0.048	5,845	11,420
黎巴嫩	0.033	0.041	4,841	0.033	0.041	5,076	9,917
莱索托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利比亚	0.129	0.161	18,926	0.129	0.161	19,841	38,767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1	1,320	0.009	0.011	1,384	2,705
立陶宛	0.065	0.081	9,536	0.065	0.081	9,997	19,534
卢森堡	0.090	0.113	13,204	0.090	0.113	13,843	27,047

成员国	2012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 发达国家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12 年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 任何最不发 达国家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4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3-2014 年 美元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马拉维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马来西亚	0.253	0.316	37,118	0.253	0.316	38,913	76,031
马尔代夫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马里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马耳他	0.017	0.021	2,494	0.017	0.021	2,615	5,10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毛里求斯	0.011	0.014	1,614	0.011	0.014	1,692	3,306
墨西哥	2.356	2.945	345,653	2.356	2.945	362,367	708,02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摩纳哥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蒙古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黑山	0.004	0.005	587	0.004	0.005	615	1,202
摩洛哥	0.058	0.073	8,509	0.058	0.073	8,921	17,430
莫桑比克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缅甸	0.006	0.008	880	0.006	0.008	923	1,803
纳米比亚	0.008	0.010	1,174	0.008	0.010	1,230	2,404
瑙鲁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尼泊尔	0.006	0.008	880	0.006	0.008	923	1,803
荷兰	1.855	2.319	272,151	1.855	2.319	285,311	557,461
新西兰	0.273	0.341	40,052	0.273	0.341	41,989	82,041
尼加拉瓜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尼日尔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尼日利亚	0.078	0.098	11,444	0.078	0.098	11,997	23,440
Niue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挪威	0.871	1.089	127,786	0.871	1.089	133,965	261,751
阿曼	0.086	0.108	12,617	0.086	0.108	13,227	25,845
巴基斯坦	0.082	0.103	12,030	0.082	0.103	12,612	24,642
帕劳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巴拿马	0.022	0.028	3,228	0.022	0.028	3,384	6,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巴拉圭	0.007	0.009	1,027	0.007	0.009	1,077	2,104
秘鲁	0.090	0.113	13,204	0.090	0.113	13,843	27,047
菲律宾	0.090	0.113	13,204	0.090	0.113	13,843	27,047
波兰	0.828	1.035	121,477	0.828	1.035	127,352	248,829
葡萄牙	0.511	0.639	74,970	0.511	0.639	78,595	153,565
卡塔尔	0.135	0.169	19,806	0.135	0.169	20,764	40,570
大韩民国	2.260	2.825	331,569	2.260	2.825	347,602	679,17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罗马尼亚	0.177	0.221	25,968	0.177	0.221	27,224	53,192
俄罗斯联邦	1.602	2.003	235,032	1.602	2.003	246,398	481,430
卢旺达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萨摩亚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圣马力诺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沙特阿拉伯	0.830	1.038	121,771	0.830	1.038	127,659	249,430
塞内加尔	0.006	0.008	880	0.006	0.008	923	1,803
塞尔维亚	0.037	0.046	5,428	0.037	0.046	5,691	11,119

成员国	2012年联合国捐款分摊比额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任何最不 发达国家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3 年 1 月 1 日的捐 款额 美元	联合国捐款 分摊比额 2012 年 (百分比)	比额上限为 22%， 任何最不发 达国家的捐款 都未超过 0.01 % (百分比)	到 2014 年 1 月 1 日的 捐款额 美元	捐款总额 2013-2014 年 美元
塞舌尔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塞拉利昂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新加坡	0.335	0.419	49,148	0.335	0.419	51,525	100,674
斯洛伐克	0.142	0.178	20,833	0.142	0.178	21,840	42,674
斯洛文尼亚	0.103	0.129	15,111	0.103	0.129	15,842	30,953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索马里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南非	0.385	0.481	56,484	0.385	0.481	59,215	115,699
西班牙	3.177	3.972	466,104	3.177	3.972	488,642	954,746
斯里兰卡	0.019	0.024	2,788	0.019	0.024	2,922	5,710
苏丹	0.010	0.010	1,173	0.010	0.010	1,230	2,404
苏里南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斯威士兰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瑞典	1.064	1.330	156,101	1.064	1.330	163,650	319,751
瑞士	1.130	1.413	165,784	1.130	1.413	173,801	339,5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31	3,668	0.025	0.031	3,845	7,513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3	293	0.002	0.003	308	601
泰国	0.209	0.261	30,663	0.209	0.261	32,145	62,808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9	1,027	0.007	0.009	1,077	2,104
东帝汶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多哥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汤加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5	6,455	0.044	0.055	6,767	13,223
突尼斯	0.030	0.038	4,401	0.030	0.038	4,614	9,016
土耳其	0.617	0.771	90,521	0.617	0.771	94,898	185,420
土库曼斯坦	0.026	0.033	3,815	0.026	0.033	3,999	7,813
图瓦卢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乌干达	0.006	0.008	880	0.006	0.008	923	1,803
乌克兰	0.087	0.109	12,764	0.087	0.109	13,381	26,1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489	57,364	0.391	0.489	60,138	117,5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6.604	8.256	968,885	6.604	8.256	1,015,736	1,984,6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10	1,174	0.008	0.010	1,230	2,404
乌拉圭	0.027	0.034	3,961	0.027	0.034	4,153	8,114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13	1,467	0.010	0.013	1,538	3,005
瓦努阿图	0.001	0.001	147	0.001	0.001	154	301
委内瑞拉	0.314	0.393	46,068	0.314	0.393	48,295	94,363
越南	0.033	0.041	4,841	0.033	0.041	5,076	9,917
也门	0.010	0.010	1,173	0.010	0.010	1,230	2,404
赞比亚	0.004	0.005	587	0.004	0.005	615	1,202
津巴布韦	0.003	0.004	440	0.003	0.004	461	902
共计	80.495	100.000	11,734,993	80.495	100.000	12,302,446	24,037,439

XI/32.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大韩民国政府慷慨提出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 *决定*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和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4 年下半年在大韩民国举行；

3. *呼吁* 各缔约方及时向为了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自愿特别信托基金（BZ 信托基金）和协助缔约方参与卡塔赫纳议定书自愿特别信托基金（BI 信托基金）捐助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全面参与；

4. *邀请* 感兴趣的缔约方及时通知执行秘书关于其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事宜。

XI/33. 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致敬

我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与会代表，
应印度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在海德拉巴举行了会议，
深切感谢 印度政府、安得拉邦、海德拉巴市及其人民为会议作出的出色安排和对与会代表给予的特殊礼遇和热情款待，
表示衷心感谢 印度政府和人民的慷慨精神和为本次会议所作的贡献。

附件二

主席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简要说明

(2012年10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全体和小组讨论)

在2012年10月16至18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就这次高级别会议的四项主要的主题进行了积极而富有启发的讨论。将近120个缔约方和其他方面作了发言，其中包括缔约方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区域团体、国际组织和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团体、妇女和青年的代表，他们就四项问题和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的讨论。

关于**生物多样性现状**的主题，会议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导致了生计的丧失，又导致持续的贫困。各缔约方提到在通过增加森林、沿海和海洋保护区的覆盖面积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们还说明了各种生态系统面临的威胁。

关于**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活动**的主题，与会代表提到国家、国家以下一级以及区域一级启动的各种特别方案和项目，同时指出，有必要记录土著和地方社区中的大量的传统知识。为了教育利益攸关方，在本国采取了在法律框架内保护生物多样性、制定面向社区的方案以及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各项倡议。在采取生物技术创新时，有必要采取预先防范做法。

关于**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主题，强调了在本国不同管理层面上执行生物多样性活动的必要性，以及足够的资金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流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动员国内资源的必要性。各国指出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调整了国家计划，以及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背景下保护生物多样性。各国认为两性平等是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中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各缔约方认为，评价生态系统服务是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事项纳入方案和活动的主流的一种重要的工具。

关于**批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的主题，与会代表敦促加强政治承诺以便加快批准的程序，同时，有必要为能力建设倡议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支助，包括创新性筹资。

四次小组讨论引发了很大的兴趣。在关于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问题的小组中，强调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规划和执行工作以及支持制定基准数据。要求通过常规机制提供大量财政资源。

在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生计和减贫**的小组中，强调了必须根据世代和现世代平等和公正的原则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生计安全的必要性和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的必要性。各缔约方同意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和生计”以及“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相关的讨论，同时建议，考虑到生物多样性与生计、健康和减贫的重要联系，应采取具体的行动。

在关于**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小组中，提到了过度捕捞、海洋酸化、海底采矿等对于养护的重大挑战，还强调了管理此种活动的必要性。有必要采取有区别的做法处理个体和商业捕捞。有人建议在联合国下成立一海洋资源问题国际研究中心。

在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的小组中，与会代表强调了本国当前的筹备工作以及批准该议定书将会带来的好处，包括解决生物技术剽窃的问题。

附件三

适合生命的城市：城市与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的简要报告

2012年10月15日和16日
印度海德拉巴，海德拉巴国际会议中心

主办者：

印度政府
安得拉邦政府
大海德拉巴市议会

组织者：

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

支持者：

日本外务省
日本环境省
德国国际合作协会（GIZ）

“适合生命的城市：城市与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10月15日和16日在印度安得拉邦海德拉巴市的海德拉巴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出席这一活动的有来自45个国家的400多名与会者，包括60位市长、200名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官员、安得拉邦首席部长和邦长、日本爱知县知事、印度环境与森林部秘书、大海德拉巴市议会议长和市长、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以及其他贵宾。

首脑会议显示了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对于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相关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承诺和贡献。安得拉邦政府首席部长 N. Kiran Kumar Reddy 先生宣布开幕式开始，在这之前，《公约》执行秘书布劳略·费雷拉·德索萨·迪亚斯先生致了欢迎辞。开幕式的主持人是大海德拉巴市议会议长 M. T. Krishna Babu 先生。

首脑会议包括若干小组讨论，有超过50多人发言。来自中国、印度、日本和南非各层次政府代表的小组提出了它们关于不同层次政府间纵向合作的办法。蒙特利尔市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Alan DeSousa 议员介绍了地方政府对于缔约方大会第 X/22 号决定所核准的“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的反应，显示地方政府愿意同各缔约方合作实现《公约》的目标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另一小组显示了一些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支持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派高层次代表。墨西哥城副市长 Martha Delgado 女士借此机会开办了“生物多样性在城市”的展览，这是《公约》的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促进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问题城市咨询委员会的一项提高认识倡议。其37个小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互动式博览会上作了展出。

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与《公约》秘书处签署了一份全面谅解备忘录，为今后两年提出了多种的联合活动，目前环境倡议理事会借调给秘书处的一名工作人员为这些活动提供支助。首脑会议期间，发行了《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展望》，伦敦自然历史博物馆也同时举办和发行活动，国际和专门性每天作了广泛的报道。这一开创性评估显示了第 X/22 号决定所要求的城市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评估的作者是斯德哥尔摩恢复力研究中心、《公约》秘书处和环境倡议理事会—地方政府争取可持续发展协会，并得到了几个捐助方的支持，包括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全世界120多名专家作了贡献。

第二天的一开始，在全体会议期间，安得拉邦邦长 E. S. L. Narasimhan 先生在其他贵宾的陪同下，宣布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平行首脑会议开幕。这一为期半天的国家以下一级政府的平行会议由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主持，并向首脑会议报告了平行会议的结论。会议的重点是确定它们之间在共同经验和所面临挑战的基础上进行协作的具体建议。罗讷-阿尔卑斯法语区和区域政府可持续发展网提出了关于大自然与文化之间的联系的文件审查，该文件审查系根据对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及其领土开展的20多项创新项目的审查汇编的。国家以下一级政府重申了地方、国家以下一级、国家和国际一级之间垂直整合治理的原则，以及环境、健康、经济发展、旅游业和文化之间的垂直整合的原则。国家以下一级政府重申了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咨询委员会对于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行动全球伙伴关系的承诺，同时强调了进一步便利这一委员会与个成员国和《公约》之间的日常工作的重要性。

对现有和已规划的一些倡议和网络进行了讨论，包括环境倡议理事会的“城市在生物多样性热点方案”、城市生物圈倡议伙伴关系、环境倡议理事会和自然保护联盟的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倡议、珊瑚三角倡议的地方实施、Medivercities（地中海适合生物多样性的城市网络）以及 Brest Metropole Oceane 所提议的海事创新领土网络（MarITIN）。还介绍了今后几个月将要完成的生物多样性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全面准则以及地方生物多样性战

略和行动计划汇编。另一小组重点介绍了地方一级生物多样性政策和做法中的科学，包括更新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或称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的试验台、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城市生物多样性和设计网络及其最近在孟买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关于生态系统定值和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的背景，以及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为改进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设计而在全世界举办的“工作室”讲习班。为庆祝一些印度和越南城市加入环境倡议理事会的地方生物多样性行动方案，举行了仪式。所作宣布包括法国国家以下一级当局的一项声明，以及由于布鲁塞尔首都大区所作部分贡献，《公约》的网站更新了关于国家以下一级执行情况的部分。

与会者通过了《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支持生物多样性海德拉巴宣言》（附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之后），该宣言支持在议程项目 5.4 下讨论的案文。继日本政府外务省发言后，海德拉巴市长正式宣布首脑会议避免。随后举行了仪式，名古屋市市长 Takashi Kawamura 先生将火炬交到海德拉巴市市长手中，又由爱知县知事 Hideaki Ohmura 先生交到安得拉邦城市行政和城市发展部长 Maheedhar Reddy 先生的手中，象征着原东道主城市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延续至现东道主城市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环境倡议理事会副秘书长 Gino Van Begin 先生致告别辞，结束了为期两天的首脑会议。

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支持生物多样性海德拉巴宣言

我们，各市长、省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值此2012年10月15日和16日“适合生命的城市：城市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之际，齐聚印度安得拉邦海德拉巴市：

1. *认识到* 以往举行的各次主要的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当局支持生物多样性会议，这些会议为本次会议奠定了基础，包括辅助性的“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科学联系政策科学网络会议及其2012年10月11日通过的《孟买宣言》；

2. ⁵⁹

3. *重申并坚持认为*，地方当局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并因而协助国家政府防止持续的生物多样性丧失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我们并再次承诺实现这一目标；

4. *重申* 在与2010年在日本爱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时平行举行的“城市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上向世界所有地方政府及其公民以及《公约》缔约方和国际社会所发出的支持我们的努力的呼吁；

4. *确认*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22号决定及其相关2011-2020年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行动计划的重要性，该行动计划为国家政府与其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提供了合作的准则；

5. *又确认* 地方、国家以下一级以及国家政府和组织、网络和支持它们的其他方面在《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呼吁国家政府加紧努力，同它们进行合作并协助其动员资金以实现这些目标；

6. *表示支持*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以下一级政府参与的补充决定。作为拟议决定的补充，我们在此承诺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

(a) 继续单独地或作为地方政府网络实施创新性倡议，例如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展望中所强调的，并且补充《行动计划》的各项倡议；

(b) 与国家政府和其他方面在制定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进行合作，并根据相应的国家一级的计划，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土地用途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计划，以确保协调统一地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c) 利用各项指标和指标系统，例如新加坡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监测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的现状，部分地作为对于本国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d) 支持地方和国家以下一级促进生物多样性全球伙伴关系，通过执行《行动计划》的应对策略进一步显示我们的支持；

⁵⁹

http://www.fh-erfurt.de/urbio/httpdocs/content/documents/mumbai_declaration_urbio_2012.pdf。

7. 感谢 印度政府、印度安得拉邦以及大海德拉巴市议会主办2012年“适合生命的城市：城市与国家以下一级生物多样性问题首脑会议”；

8. 希望 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东道城市继续库里提巴、波恩和爱知/名古屋所展示的成功榜样，为全世界的城市和地方当局提供重要的机会，以便彼此接触和在全世界为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浪潮的运动作出贡献。
